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上册）

2018 修订版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 编

序　言

为便于各保险机构、保险资管机构以及相关投资机构和专业人士查阅及使用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7 年启动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的编写工作。本汇编共收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 171 件。其中上册收录 74 件，主要涉及公司治理和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综合类、机构监管、公司治理、风控合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运营与信息统计等方面；下册收录 97 件，主要涉及具体投资品种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综合类、资产配置、存款及有价证券、股权及不动产、基础设施、金融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产品注册、境外投资等方面。下册还收录了 44 篇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重要政策节选。

本次汇编工作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李祝用牵头，专委会相关委员共同参与完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汇编的编纂工作中，编写组力求做到全面、准确，但限于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经验，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8 年 2 月

2018 修订版序言

为便于各保险机构、保险资管机构以及相关投资机构和专业人士查阅及使用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于 2017 年编制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受到监管机构、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的高度评价。

本着服务行业和促进合规经营的宗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根据 2018 年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订、修订和废止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7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2018 版）》。本次汇编体例与 2017 年版保持一致，共收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 184 件。其中上册收录 75 件，下册收录 109 件，下册还收录了 54 篇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重要政策节选。

本次修订工作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相关委员共同参与完成，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汇编的编纂工作中，编写组力求做到全面、准确，但限于人员知识水平和业务经验，本汇编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9 年 3 月

编委会

主　任：李祝用

副主任：曹顺明 王西刚 白飞鹏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主要撰稿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詹　昊、陈　俊（上册综合类、机构监管、公司治理、风控合规）

天元律师事务所 黄再再（上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运营与信息统计类；下册资产配置）

通力律师事务所 王　祎（下册综合类、存款及有价证券、保险资管产品、重要政策选编）

君合律师事务所 邓　梁（下册股权、金融产品、境外投资）

国浩律师事务所 侯志勤（下册不动产、基础设施、产品注册）

校稿人：

任华敏、王嘉豪（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武彦（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　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薛永前、安思、肖斌团（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其他参与者：

周　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　欣（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　东（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峰（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综合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02
二、机构监管 11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116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12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126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28
三、公司治理 135
（一）公司治理 135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135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141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保险公司治理报告》的通知 146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 148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168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185
（二）董监高管理 191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191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196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209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217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22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224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38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40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249
（三）章程 262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 262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的通知 268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269
关于提示公司章程修改注意事项的函 286
四、风控合规 288
（一）综合类 288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意见 288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293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 299
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305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 308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323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326
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328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 333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339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349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35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 360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388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96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 399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408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保险监管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 414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419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422
（二）财会类 431
关于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31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 434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435
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 437
关于清理规范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有关事项的通知 450
五、信息披露 452
（一）一般规定 452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行为的通知 452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54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457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65

（二）信息披露准则 47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 47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 476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48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 487
六、关联交易 495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95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499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有关事宜的复函 501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502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506
七、运营与信息统计 509
（一）信息系统安全 509
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 509
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 514
关于发布《保险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521
（二）信息统计 52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 52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 524
关于保险机构填报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的通知 526
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529
中国保监会关于启用保险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的通知 535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537

一、综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 年第三次修正）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

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金额；

（七）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八）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

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

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十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二条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六十五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六十七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保险公司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保险业的发展和公平竞争的需要。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九条　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二亿元。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

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七十条　申请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筹建方案；

（四）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背景资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和拟任董事长、经理名单及本人认可证明；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三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具备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可以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机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分析材料；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失效。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代表机构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六）修改公司章程；

（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八）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管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于五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分立、合并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保险公司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十条 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三）保险公司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四）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九十二条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转让或者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接受转让前款规定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的，应当维护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三条 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九十四条 保险公司，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九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第九十六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一）分出保险；

（二）分入保险。

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第九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保险公司提取和结转责任准备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九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提取公积金。

第一百条 保险公司应当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应当集中管理，并在下列情形下统筹使用：

（一）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济；

（二）在保险公司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向依法接受其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提供救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达到规定的数额。

第一百零二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第一百零三条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

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零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再保险，并审慎选择再保险接受人。

第一百零六条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

（一）银行存款；

（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三）投资不动产；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制定。

第一百零七条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零九条 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保险产品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公司从事保险销售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保险销售所需的专业能力。保险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代理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和管理，不得唆使、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法规定，及时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十二）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十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可以调整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额。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保险经纪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有自己的经营场所，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代理业务、经纪业务的收支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人委托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应当与保险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

保险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人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

理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接受委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只限于向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五）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六）伪造、擅自变更保险合同，或者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者保险金；

（八）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骗取保险金；

（十）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遵循依法、公

开、公正的原则，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使用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实施监控。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

（二）限制业务范围；

（三）限制向股东分红；

（四）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

（五）限制资金运用的形式、比例；

（六）限制增设分支机构；

（七）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八）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九）限制商业性广告；

（十）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反本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限期改正的

决定后，保险公司逾期未改正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公司进行整顿。

整顿决定应当载明被整顿公司的名称、整顿理由、整顿组成员和整顿期限，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整顿组有权监督被整顿保险公司的日常业务。被整顿公司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当在整顿组的监督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整顿过程中，被整顿保险公司的原有业务继续进行。但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被整顿公司停止部分原有业务、停止接受新业务，调整资金运用。

第一百四十三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经整顿已纠正其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恢复正常经营状况的，由整顿组提出报告，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结束整顿，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实行接管：

（一）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者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一百四十五条 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被接管的保险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终止接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依法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或者偿付能力低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标准，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保险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撤销并公告，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六）查询涉嫌违法经营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以及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

（七）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冻结或者查封。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措施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采取第（六）项措施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负责人批准。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五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额承保，情节严重的；

（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簿记载业务收支情况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首席代表可以责令撤换；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表机构。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拒绝、阻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

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机构的设立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审批的；

（三）违反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冻结资金的；

（五）泄露其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

（六）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海上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强制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信托目的；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四）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五）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四）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

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五）辞任或者被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二）其他受益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二）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三）经受益人同意；

（四）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五）信托被撤销；

（六）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一）救济贫困；

（二）救助灾民；

（三）扶助残疾人；

（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五）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六）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七）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

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七）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二）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三）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营业执照；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

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

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

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

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

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5 年修正）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四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一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一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二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六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临时报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七十九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三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四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六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第九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

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年修订）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七）入伙与退伙；

（八）争议解决办法；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十）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

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

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

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四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

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

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

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机构监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保监会令（200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保护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金融机构。

保险资金是指保险公司的各项保险准备金、资本金、营运资金、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负债，以及由上述资金形成的各种资产。

第四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守《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保险资金，应当遵守《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至少有一家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该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保险业务 8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因违反资金运用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净资产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和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四）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

（五）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六）设有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具有完备的投资信息管理系统；

（七）资金运用部门集中运用管理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低于 80%；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前款所称境内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保险控股（集团）公司。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千分之一，低于千分之一的，应当相应增加资本金。但其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可不再增加资本金。

第十一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筹建方案；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股东的证明材料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拟设公司的筹备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六）出资人出资意向书或者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对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中国保监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经申请人申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期可延长 3 个月。筹建期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四）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完整的开业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

（三）拟设机构未来 3 年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分析；

（四）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分支机构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

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筹建工作完成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

（二）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三）业务经营范围；

（四）拟任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营业场所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文件；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七）内部机构设置及从业人员情况。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的完整开业申请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开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持核准文件及《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统一设计、印刷、颁发、扣缴、注销或者吊销《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设计、印刷、颁发、扣缴或者吊销《经营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10 年以上经济工作经历或者 5 年以上金融、保险、证券从业经历；

（三）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未因从事经济活动受过行政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经营机构兼职，但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变更公司章程；

（二）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撤销分支机构；

（五）变更营业场所；

（六）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的，应当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撤销的，由中国保监会及时组织股东、有关部门及有关专业人士成立清算组。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组织清算组。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其财产清算与债权、债务处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一）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的人民币、外币保险资金；

（二）受托管理运用其股东控制的保险公司的资金；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第三十条 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运用业务和其他外汇业务，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计算。

保险公司委托他人运用的资金和自己管理运用的资金在同一投资渠道的总投资比例和单一投资对象的投资比例应当分别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其委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约定独立的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是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金融机构。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下列资金，应当由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一）自有资金和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二）受托管理同一保险公司不同性质的保险资金。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保险资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应当归入保险资金。

除依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运用保险资金、托管人托管保险资金均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书面合同的内容和格式指引。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费，并应当将收取资产管理费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资产管理费率应当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中国保监会可以制定保险资产管理费率的标准。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担保；

（二）承诺受托管理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三）将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转委托；

（四）利用受托保险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五）与股东、委托保险资金管理运用的保险公司之间或者操纵不同来源的受托资金互相进行资金运用交易；

（六）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委托人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由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致使保险资金受到损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赔偿损失。在未赔偿损失之前，不得取得报酬。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运用保险资金业务的完整记录和委托运用保险资金的合同文本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者根据合同约定报告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委托保险资金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第四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的年终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资金托管人对委托人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受托资金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它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民事纠纷，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不得用于扣押、冻结、抵偿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设立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建立相互监督的制约机制。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备的投资决策、资金运用和财务核算的信息管理系统。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有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安全保卫措施。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

委托人可以向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派驻监督人员。监督人员代表委托人监督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履行合同情况，但不得干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正常业务。

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权列席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签订之日

起 2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合同的复印件。

第五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业务统计表、财务分析报告等有关报表及其他资料。

中国保监会另行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报送报表的内容和格式。

第五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中国保监会依据《保险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给予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保监发〔2011〕1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保险法》及有关规定，现将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

二、第八条调整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其中：第一款调整为“经营保险业务5年以上”；第三款调整为“偿付能力不低于150%，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总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

三、第十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第二十九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业务：（一）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二）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五、第三十四条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下列资金，应当公平对待、分别记账并由不同投资人员管理：（一）自有资金和受托管理资金；（二）受托管理同一委托人不同性质的资金。”

六、有关涉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规定，调整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由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90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拓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创新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现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的金融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开展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组织创新。

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除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外，还可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可以接受客户委托，以委托人名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相关市场规则，以资产管理产品或专户名义，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独立运作管理。

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申请，依法开展公募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

六、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子公司，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改革完善体制和机制。

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恪尽职守，规范管理，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受托资产。

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前述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制定有关业务规则，促进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14〕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防范风险传递，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是指保险公司对其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不属于保险类企业的境内、外公司，不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第三条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组织经营的保险业务。

拟经营保险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管机构核准，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对保险公司投资和管理非保险子公司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采取间接监管方式，依法通过保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全面监测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风险。

第五条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或者有其他行业监管机构的，应当同时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行业监管要求。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通过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以及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建立的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与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对应的行业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加强监管协调与合作，避免监管真空或重复监管。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一节　投资

第七条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保险公司可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非保险子公司，具体类型包括：

（一）依法从事保险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非保险金融类子公司；

（二）主要为保险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提供 IT、审计、保单管理、物业等服务或管理的共享服务类子公司；

（三）与保险业务相关性较强的投资类平台公司，为管理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能源、资源以及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现代农业、新型商贸流通等企业股权形成的关联产业类子公司；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类子公司。

本办法所称直接投资，是指保险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所称间接投资，是指保险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明确非保险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确保主业平稳健康发展。

保险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对非保险子公司的风险承担处置责任。

第九条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非保险类金融企业及非金融类企业的投资总额应遵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第十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公司不能以对被投资对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对外投资。保险公司认购被投资对象股权或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就将来在一定情况下有义务向被投资对象增加投资或进行资本协助等作出承诺，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保与非保险子公司之间具备清晰、透明的法律结构，避免对实施有效监管造成妨碍，切实防范因控制层级多、股权关系复杂等带来的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保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

过。间接投资的，应当向保险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节　管控模式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非保险子公司的行业监管要求、经营管理水平、战略定位等不同情况，通过适当的管控模式，依法行使对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保险公司依法对非保险子公司进行管控时，应当确保非保险子公司符合相应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在维护非保险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对非保险子公司的战略规划、资源配置、法律事务、内控合规、风险、信息系统、财务会计及审计等进行管控，提高非保险子公司运营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及非保险子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对自身及非保险子公司的内控合规、风险、审计等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明确对非保险子公司管理的权限与流程。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在保证自身安全稳健的前提下，应当承担维持非保险子公司资本充足的责任，确保非保险子公司满足其行业监管机构的资本充足要求。

第三节　内部交易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非保险子公司之间以及非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包括资产、资金、服务等资源或义务转移的行为。

保险公司及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相应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内部交易或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履行相应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为非保险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向非保险子公司提供资金借贷，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内部交易中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非保险子公司、非保险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归口管理、统一汇集保险公司与非保险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并每年进行专项审计。

保险公司应当逐步完善前款规定以外的内部交易的管理，规范内部交易行为，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审计。

第四节　外包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外包，是指保险公司将原来由自身负责处理的某些业务活动或管理职能委托给其非保险子公司进行持续处理的行为。

保险公司向其非保险子公司之外的公司进行的外包，可以参照适用本节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供外包服务的非保险子公司，应当具备良好稳定的财务状况、较高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完备的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将业务、职能外包给其非保险子公司时，应当建立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的内容、允许和禁止外包的范围、外包的形式、外包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外包后续管理、外包时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等。

保险公司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如已包含前款所列内容，可以不再对外包活动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业务或职能中的一项或多项完全外包给其非保险子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外包的业务或职能，按照其原有决策继续执行；但该外包存续期间需要对外包范围或条件进行较大调整，或者到期需要继续外包的，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决策。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进行外包时，应当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外包的内容、外包形式、服务价格、客户信息保密要求、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保险公司应当在外包合同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该外包活动的风险状况，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质询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外包活动风险的监测，在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中定期审查外包业务、职能的履行情况并进行风险敞口分析和其他风险评估，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节　防火墙建设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非保险子公司间建立人员、资金、业务、信息等方面的防火墙，避免风险由非保险子公司传递至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当督促非保险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与其他非保险子公司之间的防火墙。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确保非保险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独立于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非保险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商标、字号管理，明确非保险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标、字号的具体方式和权限等，避免声誉风险传递。**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防火墙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改进。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督促非保险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应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适当途径，依法了解和掌握非保险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有效监督非保险子公司的各种风险。

保险公司应明确非保险子公司向保险公司报告和披露信息的内容、范围、频率、形式等，确保保险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知悉非保险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事、业务、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情况及其变化。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本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保险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并在情况发生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更新。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基本情况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信息的电子文本（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报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准入和退出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保险公司间接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保险公司属于保险集团的成员公司；

（二）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保险集团内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其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三）拟投资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应当主要为该保险集团提供共享服务；

（四）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直接股权投资应满足的条件。

前款所称保险集团，包括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为母公司的保险集团和以保险公司为母公司的保险集团。

保险公司不得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本办法发布前已经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限期调整其股权结构，报中国保监会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核准，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重大股权投资应提交的材料；

（二）共享服务或管理的具体方案、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措施等。

保险公司在本办法发布以前已经投资共享服务类非保险子公司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显著危及保险公司安全经营时，中国保监会可责令保险公司限期处置所持有该非保险子公司的股权，或责令降低持股比例。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或其保险子公司、保险母公司未达到审慎监管要求，发生业务或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限期处置其持有的非保险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所得款项用于改善相关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自行或依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处置非保险子公司股权的，应当在处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二节 信息报告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总体情况，包括非保险子公司的业务分类及其经营情

况、管控模式和管理层级、重要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等；

（二）非保险子公司组织架构图，包括保险公司本级、所属子公司及相关持股比例等；

（三）非保险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四）非保险子公司风险评估情况，包括重大内部交易情况、外包管理情况、防火墙建设情况等；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可能危及保险公司业务、财务、偿付能力或者声誉的，保险公司应于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可能的影响、应对措施等报告中国保监会，并在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重要进展情况。

前款所列风险事件终止或化解后，保险公司应当将事件最终结果、影响等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四十二条 保险集团成员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年度报告，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统一报送。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通过对直接控制的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确保非保险子公司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其他非保险子公司遵守本办法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及其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实际，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督导，推动保险公司完善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三年。

三、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保监发〔2006〕2 号）

为保护被保险人、投资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国保险业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主要股东义务

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出资能力，支持保险公司改善偿付能力，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中小股东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

（一）明确董事会职责

保险公司董事会除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负最终责任：

1、内控。使保险公司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保险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2、风险。使保险公司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保险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3、合规。使保险公司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对保险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二）强化董事职责

1、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

2、董事应当诚信勤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

3、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4、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6、董事会应当每年将董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为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保险公司应当逐步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任免

与保险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士，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就其独立性及尽职承诺作出公开声明。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并逐步使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以上。

除失职及其它不适宜担任职务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免职。独立董事辞职或者因特殊原因被提前免职的，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保监会陈述意见。

2、独立董事的权责

对保险公司的高管人员任免及薪酬激励措施、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它可能对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意见。

董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意见，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四）专业委员会

为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水平，保险公司至少应当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

2、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和薪酬激励措施；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使保险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措施与公司经营效益和个人业绩相适应。

三、发挥监事会作用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工作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监事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监事会应当每年将监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四、规范管理层运作

（一）健全运作机制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管理层工作规则，明确管理层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

保险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责任不因其它管理层成员的职责而减轻或免除。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完善董事长与总经理设置，健全制衡机制。

（二）强化关键岗位职责

1、总精算师

人身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总精算师职位。

总精算师既向管理层负责，也向董事会负责，并向中国保监会及时报告公司的重大风险隐患。

总精算师应当参与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产品开发、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合规负责人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职位。

合规负责人既向管理层负责，也向董事会负责，并向中国保监会及时报告公司的重大违规行为。

合规负责人负责公司合规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三）建立相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工作，保险公司应当设立以下职能部门。

1、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的业务、财务进行审计，对内控进行检查并定期提交内控评估报告。

审计部门应当是独立的工作部门，专职负责审计工作。

2、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并定期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经理或其指定的管理层成员审核并签字认可。

风险管理部门既可以是专职工作部门，也可以是由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

3、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和对外投资等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并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经合规负责人审核并签字认可。

合规管理部门应当独立于业务和财务部门。业务规模较小、没有条件成立专职合规管理部门的保险公司，应当采取其它方式强化合规管理职能。

五、加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

（一）关联交易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界定、报告与确认，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表决回避制度和违规处理等内容。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财务、风险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六、治理结构监管

（一）资格管理和培训

保险公司股东的资质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按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查。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怠于履行职责或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公司予以撤换或取消其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加强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培训。

（二）非现场检查

1、保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议，应当在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2、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内控评估报告。内控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3、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投资风险、产品定价风险、准备金提取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措施。

4、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包括重大违规事件、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三）现场检查

保险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保监会的治理结构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四）沟通机制

中国保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列席保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股东反馈监管意见。

七、其它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股份制保险公司。其它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实行。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状况，修订公司章程，逐步落实本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发展实际，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督导，推动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改〔2015〕56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建立股东、保险机构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保险机构薪酬激励机制，促进保险机构长期稳健发展，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义

保险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员工意愿，经公司自主决定，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权并长期持有，股权收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二、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应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严格监督，防范风险。保险机构应接受员工、市场和监管部门等各方的监督，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科学设计，稳妥有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三、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

（一）连续经营3年以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最近1年公司盈利。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三）上年末以来分类监管评价为B类或以上。

（四）近2年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没有正在调查中的重大案件。

（五）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稳健，与风险合规管理有效衔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等创新型机构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要素

（一）参加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原则上应为本机构正式在岗且工作满 2 年以上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岗时间少于 2 年，但确需列为参加对象的关键人才，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可以包括本集团成员公司员工，但同一集团内部成员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另一成员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可来源于员工薪酬及其他合法收入。保险机构不得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担保等各类财务支持，不得为开展员工持股计划额外增加员工薪酬。

（三）股权来源。1.股东转让；2.股东自愿赠与；3.公司增发股份或增加注册资本；4.根据《公司法》回购本公司股份；5.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认购价格。除股东自愿赠与、转让或保险机构根据《公司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奖励员工外，股权来源于其他渠道的，应当以公允价值确定认购价格。

（五）持股比例。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有效股份或出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且不得成为公司最大股权持有者，不得改变公司控制权。董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进行评估。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或出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等创新型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有效股份或出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2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或出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5%。

（六）持股方式。持股员工可成立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企业应主要从事员工所持股权的管理，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七）持股期限。保险机构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 年，自标的股权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或标的股权登记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算。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保险机构实现上市的，自上市之日起，员工所持股权锁定期不少于 3 年。锁定期满后，每年度减持股权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持股总量的 25%。

（八）收益及权益处置。保险机构应合理确定员工所持股权分红率，处理好股东短期收益与资金积累的关系。保险机构及其股东不得在持股计划中向员工承诺持股的年度分红回报。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明确持股期限届满后的权益实现方式。非上市保险公司员工持股期限届满后，员工所持股权应当进行整体处置。非上市保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6个月内未按约定方式完成权益处置的，主要股东应当承诺予以收购，收购方式、比例应当事先约定，股东赠与股权的除外。权益处置时原则上应当以公允价值对股权进行定价。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发生退休、死亡、调任、辞职、辞退以及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况时，其所持股权及相应权益依照《公司法》及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非上市保险公司员工所持股权不得向社会不特定第三方转让。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一）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当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但不得授权公司其他股东或高管人员行使股东权利。保险机构应避免公司其他股东或高管人员操控员工持股计划，切实防范持股员工利益受到侵害。

（二）保险机构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明确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避免产生保险机构其他股东与持股员工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保险机构委托资产管理方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与资产管理方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持股员工的持股数额和权利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应当为持股员工的合法利益行事，不得泄露持股员工的个人信息。

（四）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权、资金为委托财产，管理方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保险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征求员工意见。

（二）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论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和股权来源、价格及价格确定方式、持股方式、持股比例及员工权利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公司再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期限届满后员工所持股权的处置办法，参加员工持

股计划的员工发生退休、死亡、调任、辞职、辞退以及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况时，其所持股权的处置办法；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的选任、管理规则或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6.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保险机构对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潜在风险隐患的评估及风险处置预案；

7.其他重要事项。

保险机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持股发表书面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或股东会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五）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方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表决时回避。

（六）保险机构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15日内，通过公司网站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七）保险机构应当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并在公司网站发布：

1.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或出资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2.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股权及相应权益变动情况；

3.资产管理方的变更情况；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

5.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一）对涉及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5%及以上的员工持股，保险机构应当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对涉及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5%以下的员工持股，保险机构应

报监管部门备案。保险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书面意见；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评估意见；

5.员工持股计划风险处置预案；

6.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保险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及变动情况。

（三）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八、员工持股计划政策衔接

（一）上市保险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国有控股保险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国家关于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保险公司治理报告》的通知

（保监发改〔2015〕9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提高监管效率，我会将保险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薪酬管理报告进行了整合，形成了统一的《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现将有关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间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于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二、报送方式

各公司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使用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报送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厅发〔2014〕70号）的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公司治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报告应单独行文，不得与其他报告合并报送。

三、报告编制

1.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所附《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电子版可在中国保监会网站下载）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司治理报告。不得漏填、错填，不得增加、删减及更改范本格式和内容。

2.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认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公司自我评价情况将作为公司治理监管的重要依据。

3.公司治理报告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起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保监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报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公司应将独立董事意见一并报送。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对《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中的第二部分激励约束机制内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中的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估内容和第四部分内部审计内容进行审议。

4.截至上一年度末，开业时间不足3个月的新设公司，可以不用报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四、相关要求

1.各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报告编制和报送工作，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性和报送及时性。

2.公司董事长应当加强督导，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责任人应当切实负责，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公司治理报告。对于公司治理报告内容不完整、形式不符合要求以及不能按时报送报告的公司，我会将对其采取监管谈话或下发监管函等措施，并相应扣减公司治理监管评价得分。

3.本通知施行后，各保险公司无需再按照《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6号）第三十四条、《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第五十五条以及《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报送《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保险公司薪酬管理报告》。中国保监会2012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公司治理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保监发改〔2012〕124号）同时废止。

4.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治理报告范本（略）

中国保监会

2015年6月1日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

（保监发〔2015〕1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监管和分类监管，防范化解风险，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治理评价是指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判断、评价和分类，评价结果主要依据保险法人机构开展的自评和中国保监会实施的监管评价得出。

第四条　保险法人机构对公司治理自评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中国保监会负责对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进行监管评价，并综合公司自评和监管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果。

第五条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透明。评价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为准则，力求标准统一，程序严格，信息公开。

（二）突出重点。评价重点关注保险法人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点，着重防范系统性和综合性的公司治理风险。

（三）动态评价。中国保监会根据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以及公司具体情况的变化实施动态评价，每季度更新评价结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公司治理评价主要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整理、信息更新、形成评价结果等

步骤。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评价需要，全面收集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状况的信息。信息采集渠道包括：

（一）非现场检查。包括保险法人机构的报告、报批文件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

（二）现场检查。中国保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形成的检查报告、行政处罚、监管谈话、监管函等。

（三）新闻报道和独立评级机构的评价。

（四）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开披露。

（五）可反映公司治理状况信息的其他渠道。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对采取的信息进行鉴别和筛选，建立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档案，收录公司治理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对有关问题逐项列明发现时间、发现方式、问题原因、公司整改方案、整改情况及可能采取的后续监管措施等。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动态更新各保险法人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档案，及时更新基本情况，并对经整改已解决的问题及时予以注销，同时将已解决的问题记录存档，对未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至整改完成。

第十条 监管评价采用评分制，分值由机构自评分和监管评分加权得出，记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机构自评分权重 40%，初始分值为 0，最高不超过 100 分；监管评分权重为 60%，初始分值为 100，最低不小于 0 分。

第十一条 保险法人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公司治理自评，并于次年 5 月 15 日前将自评表连同公司治理报告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结果经中国保监会核实后作为次年整个年度的机构自评分。中国保监会可根据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机构自评分进行调整。

保险法人机构从职责边界、胜任能力、运行控制、考核激励、监督问责等五个方面进行自评，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从依法合规方面对保险法人机构实施监管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得到监管评分，每季度更新一次。

监管评价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遵循性指标及调节性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遵循性指标：反映保险法人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是否遵循现行有效的监管性指引。该类指标适用“遵循或解释”原则，未遵循有关指引但能给予合理解释的，分值

不作特别处理。

（三）调节性指标：描述保险法人机构是否存在以下特定情形：

1.因公司治理问题被下发监管函；

2.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或举报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实且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一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谈话三次以上；

4.公司自评分与监管评分偏差度大于等于25%；

5.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三章　评级方法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公司治理评分对保险法人机构评级，评级结果分为优质、合格、重点关注、不合格四级。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每季度更新一次公司治理评级结果，必要时可以调整评价周期。

第十五条　等级划分标准为：综合评分大于等于90分，小于等于100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优质；综合评分大于等于70分，小于90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合格；综合评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重点关注；综合评分小于60分的保险法人机构定级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保险法人机构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经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重大公司治理风险，直接定级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实施红、黄牌警告制度。对首次未按监管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保险法人机构，出示黄牌，直接降级为重点关注，并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就同一问题经两次监管要求仍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保险法人机构出示红牌，将其直接降级为不合格，并采取相应级别的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根据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按照评级方法对其重新进行评级，并给出相应说明。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调整评价指标，并制定评分规则。

第二十条　中国保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聘请独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对保险法人机构开展公司治理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结果用于非现场监管，并根据非现场监管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进行行政许可审核时，对许可条件包含公司治理内容的，将评级结果作为审核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评级结果对保险法人机构依法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

（一）对优质类公司，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

（二）对合格类公司，可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监管谈话；

2.书面风险提示；

3.要求公司限期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三）对重点关注类公司，除可采取对合格类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1.要求提交改善公司治理的计划；

2.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3.要求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对不合格类公司，除可采取对合格类、重点关注类公司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依法采取整顿、接管以及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自评表

2.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价表

附件 1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自评表

指标类别	指标事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我评价	得分
职责边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职责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清晰	1		
	主要负责人权力制衡	对主要负责人的授权明确	1		
		对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不过于集中	1		
	内部授权体系	重大决策有明确标准	1		
		有明确的重大决策审议程序并实际执行	1		
	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分工制度	有明确制度界定各部门职责分工	1		
	对分支机构授权	公司的 IT 系统能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业务进行有效的监控	1		
胜任能力	主要股东持续出资能力及股权结构稳定性	主要股东在过去三年未连续亏损	2		
		主要股东未频繁变更	2		
	董事专业能力及董事会专业结构	董事的能力和经验胜任	1		
		董事会的专业结构合理	1		
	监事会专业结构	监事会的专业结构合理	1		

	管理层成员专业结构及配合能力	管理层成员的经验和管理能力胜任	1		
		管理层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配合协调	2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	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	1		
	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性	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未频繁变动	2		
		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或关键岗位长期空缺的情况	2		
运行控制	股东对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的获取及熟悉程度	定期充分公平地向股东报送或披露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	2		
		及时充分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2		
	董事对公司财务、业务和管理信息的获取及熟悉程度	定期向董事报送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信息	1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讨论，包括会计政策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真实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1		
		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知情	1		
运行控制	董事会会议发言及表决情况	董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详细说明	1		
		董事相互尊重，积极充分地讨论议案	2		
		董事积极发言并提出有价值的专业性意见或建议	2		
	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董事会制定清晰的公司战略目标并定期审查	2		
		董事会定期审查管理层对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2		
	公司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的制定情况	董事会及时、认真制定公司经营预算和财务预算	2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状况的定期评估	董事会积极推动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1		
		要求管理层定期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及公司风险状况	1		
		定期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跟踪整改情况	1		
	董事长与总经理的沟通协调	董事长与总经理间工作沟通配合顺畅、协调	1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题审议	1		
		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形成专业意见并对风险作充分提示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有充分的独立性	2		
	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职情况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资料进行认真审议	1		
		能有效的利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专业技术，帮助公司解决所面临的问题	1		
		能与其他董事进行有效沟通，并保持独立判断	1		
		独立董事说明弃权或反对的原因	1		
	法人事务管理情况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合理	1		
		业务范围变更符合要求	1		
		变更营业场所经保监会审批	1		
		住所变更及时报备	1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	1		

	股权管理情况	无股权委托代持行为	1		
		股权没有频繁、高比例质押	1		
		及时将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保监会	1		
运行控制	股权管理情况	按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22 条要求，将股东相关事项及时报告保监会	1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收集并及时更正关联方信息	1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比例要求	2		
		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关联交易按规定进行内部审查	2		
		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2		
	信息披露管理	建立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保监会	1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		
		根据保监会监管要求，在保险公司网站等信息披露载体上披露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信息	1		
考核激励	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水平	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盈利状况相匹配	1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考核指标纳入偿付能力、企业价值、业务质量及风险等因素	1		
		考核结果能科学反映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	1		
	董事会对高管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及执行的参与度	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指标由薪酬委员会主导制定	1		
	薪酬管理情况	薪酬管理程序严格明确	1		
		不存在在业务计划执行末期调整考核标准的情形	1		
	董事会自我评价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和落实董事会自我评价制度	1		
	职务消费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明确制度规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并有效执行	1		
监督问责	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行为的监督	监事会能够对董事会决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2		
		监事会对高管人员进行监督谈话或调查	2		
	管理层及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离任审计	对管理层或分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		
	内审的健全性和独立性	审计人员数量和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或满足工作需要	1		
		采取审计集中制或垂直管理	1		
	内审工作的覆盖面和频率	不存在主要业务单位连续两年未被审计的情况	1		
	内审结果与薪酬考核、职务任免和责任追究的关联性	建立了审计问题整改的跟踪、督促制度	2		
		内审结果在被审计对象的考核任免中得到体现	2		

监督问责	外部审计	及时出具外审报告	1		
	内部举报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建立通畅的举报机制并及时处理举报	1		
	重要工作岗位的委派制度	建立人事、财务和审计等重要岗位的委派制度	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问责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董事和高管人员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2		
		有明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责任追究	2		
自评得分			100		

填报说明：

1.由各公司在“自我评价”栏下填写“是”或“否”,其中，“是”得分，“否”不得分。

2.人寿集团和出口信保对董事会的相关指标不予填报。阳光集团、太保集团、平安集团、中再集团及太平集团5家集团(控股)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对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指标可以不予填报。财产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不填写总精算师指标。外资保险公司对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相关指标可以暂不填报。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公司不参与评价。

3.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与上述人员具有相同或相似职权的人。

4.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15%以上股份（上市公司为5%）或其持有股份不足15%（上市公司为5%），但以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主要股东频繁变更是指在过去两年内，公司有两家以上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管频繁变动是指在过去两年内公司有25%的董事和高管离职、职级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动。

6.关键岗位是指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

7.重大事项是指涉及利润分配、薪酬、董事和高管任免及占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的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8.“明确”、“清晰”、“胜任”、“合理”、“充分”等主观性指标的得分标准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要求相匹配；独立董事认可。
9.“频繁”指次数大于一次。
10.各公司应按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确保评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1.各公司应于每年5月15日前报送《保险公司治理报告》时报送本表，《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保险公司治理报告〉的通知》（保监发改〔2015〕95号）附件中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自评表》作废

附件 2

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价表

指标类别	指标事项		指标说明	分值	评价	得分
约束性指标	依法合规	法律法规规定	完备的公司章程	1		
			依法设立股东（大）会	1		
			依法设立董事会	1		
			依法设立监事会	1		
			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1		
			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有明确的董事人数	1		
			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1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1		
			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1		
遵循性指标	组织架构	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明确（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明确）	1		

			董事会成员中有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	1		
			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	1		
			董事会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	1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四次	1		
		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1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	1		
			有明确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遵循性指标	组织架构	专业委员会	有明确的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1		
			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	1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1		
			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有 1 名以上的财务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	1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	1		
			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1		
			建立发展规划委员会（或明确其他专业委员会代行职责），设置专职部门（或指定相关部门代行职责）	1		
		相关管理部门	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1		

			设立风险管理部门	1		
			设立合规管理部门	1		
			合规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和财务部门	1		
		关键岗位人员	设立合规负责人职位。人身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总精算师职位	1		
			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	1		
			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	1		
			审计责任人的聘任和解聘向保监会报告	0.5		
			不存在审计责任人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或者业务工作领导职务的情况	1		
			设立董事会秘书职位	1		
		独立董事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1		
			取得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0.5		
			在保监会指定媒体上就独立性及尽职承诺作出公开声明	1		
			声明发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备案	1		
遵循性指标	组织架构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至少两名（总资产超过五十亿元后一年内，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	1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连续次数少于两次	1		
			任期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三次	1		

				任期内被提示次数少于两次	1		
	运行控制	报告报备	公司章程	编制发起人表	1		
				编制股份结构表	1		
				在股份结构表备注中注明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1		
				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报保监会核准	1		
				有明确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机制	1		
			会议通知及决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监会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作出后 30 日内报告保监会	1		
			其他报告	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保监会提交公司治理报告	1		
				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1		
				向保监会报送董事尽职报告	0.5		
				向保监会报送监事尽职报告	0.5		
				向保监会报送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0.5		
		公司规划		公司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新设立公司规划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1		
				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	1		

		信息披露	建立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保监会	0.5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0.5		
			根据保监会监管要求，在保险公司网站等信息披露载体上披露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信息	1		
遵循性指标	运行控制	董事会运作情况	采取一事一授的授权方式	1		
			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1		
			会议记录完整、准确	0.5		
			会议名称规范，按照董事会届数和会议次序命名，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连续编号	0.5		
		监事会运作情况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定期审查，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管理层和监事会	1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任制度、考核标准、薪酬激励措施、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等进行审查	1		
		董事任职情况	有完善的董事任免制度	1		
			任职资格经保监会核准	0.5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连续次数少于 2 次	1		
			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累计少于 2 次	1		
		监事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经保监会核准	0.5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经保监会核准	0.5		
			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或关键岗位长期空缺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有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报保监会	1		
			关联方信息档案完备，并及时进行更新	1		
			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审查	1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保监会	1		
遵循性指标	运行控制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要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1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议题	1		

			公司股东就其与保险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做出书面说明	1		
		风险与合规	有完善的风险与合规制度	1		
			风险、合规管理体系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1		
			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	0.5		
			有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	0.5		
			有通畅的投诉举报机制	0.5		
		资金运用	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	1		
			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15%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 5%二者孰高	1		
			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	1		
	考核激励	薪酬管理	有明确的薪酬管理制度	0.5		
			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	1		
			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	1		

			每年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另行支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除外）	1		
			有明确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40%。董事长和总经理不低于 50%	1		
			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不少于三年	1		
遵循性指标	监督评价	评价考核	有明确的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制度	0.5		
			有明确的独立董事评价和考核制度	0.5		
		内审内控	有明确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0.5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每年不少于一次	1		
			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低于公司员工人数的千分之五（保险公司员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至少有一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1		
			审计责任人每年向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不少于一次	1		
			有明确的审计复议制度	1		
			有明确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	1		
			对高管人员实施任中审计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三年	1		

		问责机制	有明确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问责机制	0.5		
合计得分				100		
调节性指标	如存在与《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况，每一处扣 20 分					
	如存在与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不符的情况，每一处扣 15 分（如能给予合理解释不作特别处理）					
	因公司治理问题被下发监管函，扣 15 分					
	有关公司的媒体负面报道或举报经保监会认定属实且对公司治理造成较大影响，扣 15 分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谈话三次以上，扣 15 分					
	自评分与监管评分偏差度大于等于 25%的，在加权得分基础上扣 15 分					
	存在保监会认为有必要调整分值的其他情况					
监管评分						
备注：监管机构在评价栏下填写“是”或“否”来打分，采取扣分制，初始分值 100 分。填“是”不扣分，填“否”扣分；如存在“调节性指标”中所列情况，监管机构可对监管评分进行调整。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规范保险公司股东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质优良，关系清晰；

（二）结构合理，行为规范；

（三）公开透明，流转有序。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依法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以下环节：

（一）投资设立保险公司；

（二）变更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三）变更保险公司股权；

（四）保险公司上市；

（五）保险公司合并、分立；

（六）保险公司治理；

（七）保险公司风险处置或者破产清算。

第四条　根据持股比例、资质条件和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险公司股东分为以下四类：

（一）财务Ⅰ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

（二）财务Ⅱ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足百分之十五的股东。

（三）战略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百分之十五以上，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东，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控制类股东。是指持有保险公司股权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鼓励具备风险管理、科技创新、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等专业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保险业，促进保险公司转型升级和优化服务。

第二章 股东资质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以下投资人，可以成为保险公司股东：

（一）境内企业法人；

（二）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三）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境外金融机构。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只能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人只能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可以通过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投资上市保险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信托产品持有上市保险公司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该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具有关联关系、委托同一或者关联机构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合并计算。

第八条 财务Ⅰ类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有合理水平的营业收入；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三）纳税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偷漏税记录；

（四）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五）合规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财务Ⅱ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誉良好，投资行为稳健，核心主业突出；

（二）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净资产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战略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净资产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

（三）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控制类股东，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资产不低于一百亿元人民币；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另有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第十二条 投资人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其普通合伙人应当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设有存续期限的，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

（三）层级简单，结构清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为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事务与保险业相关；

（二）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三）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同意。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为境内金融机构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所在行业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的，除符合上述股东资质要求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二）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不低于二十亿美元；

（三）最近三年内国际评级机构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

（四）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或者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业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控健全；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四）最近一年内总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最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记录；

（六）净资产不低于三十亿元人民币；

（七）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类；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财务Ⅱ类、战略类或者控制类股东标准的，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自投资入股协议签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视为关联方。

第十八条 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股东：

（一）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二）股权结构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

（三）曾经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四）曾经投资保险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行为；

（五）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三年；

（六）曾经投资保险业，对保险公司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七）曾经投资保险业，拒不配合中国保监会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应当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投资理念。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

（一）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二）经营计划不具有可行性；

（三）财务能力不足以支持保险公司持续经营；

（四）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六）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七）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八）曾经有不诚信商业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九）曾经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不正当行为；

（十）其他对保险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章　股权取得

第二十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一）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二）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非上市股权；

（三）以协议方式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

（四）以竞价方式取得其他股东公开转让的保险公司股权；

（五）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权；

（六）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七）作为保险公司股权的质权人，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八）参与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风险处置取得股权；

（九）通过行政划拨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十）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投资人投资保险公司的，应当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方式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保险公司的筹建和开业。

第二十三条　认购保险公司发行的股权或者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

权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经保险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查和决策程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保险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股权有优先购买权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当主动要求保险公司按照章程约定，保障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股权采取协议或者竞价方式转让的，保险公司应当事先向投资人告知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竞价的投资人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竞得保险公司股权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不予批准的，相关投资人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转出。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从股票市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所持股权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自不予批准之日起五十个交易日内转出。如遇停牌，应当自复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转出。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按照合同条件转为股权的，或者通过质押权实现取得保险公司股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通过行政划拨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国有股权合并管理的，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持股比例和投资人条件的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权的，持股方式和持股比例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二）单一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多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专业化或者集团化经营需要投资设立或者收购保险公司的，其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上限不受限制。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三十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只能成为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控制类股东。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投资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公司。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

不得超过两家。

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但不得转让其设立保险公司的控制权。成为两家以上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不得成为其他保险公司的战略类股东。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保险公司股权的投资主体，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公司和机构不受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第四章 入股资金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取得保险公司股权，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自有资金以净资产为限。投资人不得通过设立持股机构、转让股权预期收益权等方式变相规避自有资金监管规定。根据穿透式监管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自有资金来源向上追溯认定。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为保险公司的，不得利用其注册资本向其子公司逐级重复出资。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以下资金取得保险公司股权：

（一）与保险公司有关的借款；

（二）以保险公司存款或者其他资产为担保获取的资金；

（三）不当利用保险公司的财务影响力，或者与保险公司的不正当关联关系获取的资金；

（四）以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

严禁挪用保险资金，或者以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等获取的资金对保险公司进行循环出资。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公司筹备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和使用验资账户。

投资人向保险公司出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五章　股东行为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清晰、合理，并且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保险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处置措施：

（一）股东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三）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四）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五）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六）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与保险公司进行不正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需要采取增资方式解决偿付能力不足的，股东负有增资的义务。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对保险公司的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保险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对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对其控股保险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义务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如实向保险公司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信息。

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该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一致行动人情况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股东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一）所持保险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所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质押；

（三）股权变更取得中国保监会许可后未在三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

（四）名称变更；

（五）合并、分立；

（六）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保险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保险公司的利益。

保险公司股东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移股权。

保险公司股东质押股权时，不得与质权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被质押的保险公司股权归债权人所有，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其他方式转移保险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五十条 投资人自成为控制类股东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战略类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Ⅱ类股东之日起二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自成为财务Ⅰ类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中国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章 股权事务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保险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是保险公司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报告或者资料报送等股权事务，由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必要时经中国保监会同意可以由股东直接提交相关材料。

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由全部发起人或者经授权的发起人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保险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保险公司股东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价值占该股东总资产二分之一以上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的相关要求，并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权比例达到保险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和三分之一的，应当自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书面报告，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险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保险公司相关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财务Ⅱ类股东、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四）相关股东出质保险公司股权情况；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条 投资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的，保险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对董事提名和选举规则，中小股东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利益保护作出合理安排。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保险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者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自中国保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章程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质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七章 材料申报

第六十二条 申请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入股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或者投资人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类、财务信息类、公司治理类、附属信息类以及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基本情况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范围的说明；

（三）组织管理架构图；

（四）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五）自身以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四条 财务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财务Ⅰ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Ⅱ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境外金融机构、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

（三）最近三年的纳税证明；

（四）由征信机构出具的投资人征信记录；

（五）国际评级机构对境外金融机构最近三年的长期信用评级；

（六）最近四个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治理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逐级披露股权结构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说明；

（二）股权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一年内的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书或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六）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新设保险机构还应当提供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

（七）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制类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履职经历、经营记录、既往投资情况等说明材料；

（八）控制类股东关于公司治理、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等情况的说明。

第六十六条 附属信息类材料包括以下具体文件：

（一）投资人关于报送材料的授权委托书；

（二）主管机构同意其投资的证明材料；

（三）金融机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

（四）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六）中国保监会要求出具的其他声明或者承诺书。

第六十七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除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金来源和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国籍、经营范围或者职业、出资额等背景情况的说明材料；

（二）负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不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承诺；

（三）合伙人与保险公司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四）验资报告和股东出资或者减资证明；

（五）参与增资股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退股股东的名称、基本情况以及减资金额；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新增股东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转让保险公司股权的，保险公司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或者备案，并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和受让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受让方为新增股东的，保险公司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或者被强制执行时，应当提交有关司法文件。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权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质押和解质押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质押或者解质押合同；

（三）主债权债务合同或者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五）出质人与债务人关系的说明；

（六）股东关于质押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的声明，并承诺如提供不实声明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对其所持股权采取处置措施；

（七）截至报告日股权质押的全部情况；

（八）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中，书面报告应当包括出质人、债务人、质权人基本情况，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出质股权的数量，担保的范围，融入资金的用途，资金偿还能力以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质权人为非金融企业的，还应当说明质权人融出资金的来源，以及质权人与出质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股东更名时，应当提交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文件。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加强对保险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可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进行实质认定。

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措施对保险公司股权实施监管：

（一）依法对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审查；

（二）根据有关规定或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告股权有关事项；

（三）要求保险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四）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等资料信息进行审查；

（五）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对股东涉及保险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七）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八）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九）对保险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十）中国保监会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材料的完备性；

（二）保险公司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三）股东资质及其投资行为的合规性；

（四）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股权取得或者变更实施行政许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交证明材料；

（三）对保险公司或者相关股东进行监管谈话、公开问询；

（四）要求相关股东逐级披露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要求相关股东逐级向上声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

（六）向相关机构查阅有关账户或者了解相关信息；

（七）实地走访股东或者调查股东经营情况等；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审查方式。

第七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中止审查：

（一）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被举报尚需调查；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被起诉尚未判决；

（五）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就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所应当承担的后果作出承诺。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或者股东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实声明，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被撤销行政许可的投资人，应当按照入股价格和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低者退出，承接的机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调整该保险公司公司治理评价结果或者分类监管评价类别。

第八十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并纳入保险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管理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要求保险公司撤换有关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股东或者相关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二）公开谴责并向社会披露；

（三）限制其在保险公司的有关权利；

（四）依法责令其转让或者拍卖其所持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五）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并向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通报；

（六）依法限制保险公司分红、发债、上市等行为；

（七）中国保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公司投资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记录投资人违法违规情况，并正式函告保险公司和投资人。中国保监会根据投资人违法违规情节，

可以限制其五年以上直至终身不得再次投资保险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记载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中国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

全部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参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的，或者由指定机构承接股权的，不受本办法关于股东资质、持股比例、入股资金等规定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通过购买上市保险公司股票成为保险公司财务Ⅰ类股东的，不受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限制。

第九十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保险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上市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保险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保险公司相关股权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担任另一投资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人通过银行以外的其他投资人提供的融资安排取得相关股权；

（三）投资人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人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保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10年5月4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年第6号）、2014年4月15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4号）、2013年4月9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29号）、2013年4月17日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有限合伙式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入股保险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36号）、2014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 号）

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资本来源，补充资本金，改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存在部分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不强、以非自有资金虚假注资或循环注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这既容易助长脱实向虚，也容易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为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二）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

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三）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述条款中，控股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所称“控制”采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五）强化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质要求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

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

（七）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企业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应当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等进

行全面整体判断。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四、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利益输送

（九）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

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十二）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不当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防范风险传递，明确处置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十四）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六、加强穿透监管，强化监管协调

（十五）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问询。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六）强化监管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发

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七、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稳妥组织实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对本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的，严格予以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

（二）董监高管理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保险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实现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下简称财务负责人），是指保险公司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企业价值管理活动的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

保险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拟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保险公司章程和职业准则。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和履职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管理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有诚信勤勉的品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

第七条　担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三）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四）具有国内外会计、财务、投资或者精算等相关领域的合法专业资格，或者具有国内会计或者审计系列高级职称；

（五）熟悉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会计、精算、投资或者风险管

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

（六）对保险业的经营规律有比较深入的认识，有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

（七）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进行工作；

（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财会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并可以适当放宽从事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的年限。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在金融机构担任 5 年以上管理职务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有《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或者有中国保监会规定不适宜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

曾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受过行政处罚的，不论其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时是否超过《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或者中国保监会其他规定中规定的禁入年限，均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保险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有关电子文档：

（一）董事会拟任命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二）拟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三）《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四）拟任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证明；

（六）离职时进行离任审计的，提交离任审计报告，没有进行离任审计的，由原任职单位作出未进行离任审计的说明，不能提交上述资料的，由拟任财务负责人作出书面说明；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开业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取得开业核准文件之后 1 个月以内，按照前款规定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拟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受理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作出

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中国保监会主席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决定核准的，颁发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对任职资格核准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可以包括下列方式：

（一）审查任职申请材料；

（二）对拟任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考察谈话；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任职考察谈话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一）了解拟任财务负责人对保险业经营规律的认识，对拟任职企业内外部环境的认识；

（二）对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掌握情况；

（三）对担任财务负责人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提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考察或者提示的其他内容。

任职考察谈话应当作成书面记录，由考察人和拟任财务负责人双方签字。

第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向拟任财务负责人原任职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征询意见，了解拟任财务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拟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应当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一）因辞职、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等原因离职的；

（二）受到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三）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职责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其报酬事项，由保险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行为进行持续评估和定期考核，及时更换不能胜任的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规定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财务负责人就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在签署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文件之前，应当向保险公司负责精算、投资以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征询意见。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负责人应当依据其职责，及时向董事会、总经理或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纠正建议；董事会、总经理没有采取措施纠正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有权拒绝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一）经营活动或者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违反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规定的；

（二）严重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

（三）保险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侵犯保险公司合法权益，给保险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二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保险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不得进行非法干预，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规定财务负责人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情况特殊需要指定临时财务负责人的，临时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保险公司任命临时财务负责人，应当在作出任职或者免职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临时财务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更换：

（一）有本规定禁止担任财务负责人情形的；

（二）中国保监会规定不适宜行使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财务负责人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并可以视情形责令限期整改：

（一）没有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财务负责人职责和权利的；

（二）公司治理结构或者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财务负责人难以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的；

（三）有证据证明财务负责人违背本规定中规定的职责，或者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可能给保险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危害的；

（四）保险公司在财务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经营管理活动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能给保险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危害的；

（五）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提示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因辞职、被免职或者被撤职等原因离职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做出批准辞职或者免职、撤职等决定的同时，将决定文件抄报中国保监会，并同时提交对财务负责人免职或者撤职的原因说明。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持续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参加中国保监会组织或者认可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本规定对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本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管理，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保监发〔2008〕5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设有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上市保险公司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运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集体决策、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任免

第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正式任命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制度，明确提名主体资格、提名及审核程序、选举办法等内容。

鼓励保险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任期届满前 3 个月，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应当启动董事会换届程序。董事会秘书应当向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包括现有董事会人员名单、本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时间、提名规则与截

止时间等。

第七条 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或其他提名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个人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意见及合格董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条 筹建阶段的保险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产生办法由出资人与筹建机构协商确定。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由于股东资质不符合要求、股权交易纠纷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可能导致董事会任期届满无法按时改选的，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本届董事会任期、董事会人员、无法按时换届改选的原因、换届改选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免除董事职务时，提出免职意见的股东或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经提名薪酬委员会就免职事项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免职的董事可以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有义务向其他董事和股东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三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对其他董事和股东应当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将董事辞职的情况通知其他董事和公司股东。

第十四条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五条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免职、死亡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公司可以通过章程约定董事会职权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董事补选程序，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

第十七条 补选产生的董事的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节 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在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连选连任的董事不需要再次申报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申报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拟任董事表决通过；

（二）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程序申报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

（三）公司取得任职资格核准批复后进行正式任命。

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职务。未取得任职资格的董事参与表决的，其表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就其独立性发表声明。

保险公司应当在声明发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保监会备案，并附上公开声明的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是否持续具备任职资格。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丧失任职资格情形的，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出免职建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根据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合法方式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个人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事务有知情权。保险公司应当保障董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向董事的信息报送制度，规范信息报送的内容、频率、方式、责任主体、保密制度等，使董事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董事可以对公司进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及其他经营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董事行使职权时，保险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董事正常行使职权遇到障碍，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对保险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文对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董事对保险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之内 2 次被提示的，不得连任。独立董事在第二届任期内存在前述情形的，不得受聘担任其他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四节 董事尽职考核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制度，规范董事尽职考核评价的主体、方式、内容、标准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尽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及原因；

（二）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馈的意见；

（四）董事参加培训的情况；

（五）董事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及公司认为应当考核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董事报酬制度，明确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或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非执行董事在保险公司有董事会工作报酬的，其报酬的分配方法由其任职或推荐的股东单位决定。国有公司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可以与董事签订服务合同，详细规定董事的职权、义务、责任、报酬等内容。服务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保险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可以建立董事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认为保险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存在不尽职行为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监督：

（一）责令作出说明；

（二）监管谈话；

（三）以监管函的方式责令改正。

第三章 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鼓励保险公司建立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的专业、高效的董事会。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构成，其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执行董事是指在保险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经营管理职务，或者其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保险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公司不向其支付除董事会工作报酬外的其他工资和福利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根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任职的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财务和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鼓励保险公司聘用精算专业人士担任董事。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明确规定。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得以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予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与实际需要，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辅助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或经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专业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 1 名以上的财务或审计方面的专业人士。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运作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 会议召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

会议名称按照董事会届数和会议次序命名，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连续编号。

第四十三条 为保证董事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质量，董事会秘书可以于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计划，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大致时间、常规议题等进行规划，并将计划通过公司网站、办公系统或其他方式告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有董事会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以及负责提案工作的部门、中介机构和相关单位，可以根据董事会会议计划的安排，提前做好提案的提出和准备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确定接替董事长履行职务的副董事长或董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四）监事会提议；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第四十六条 除董事长提议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长：

（一）提议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事由；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其他要求。

第四十七条 除定期会议和董事长提议的临时会议外，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节 提案和会议通知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应当有明确需要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且审议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之内。

提案分为正式提案和临时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会议召开之前确定作为会议议题并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董事的提案。临时提案是指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董事或在董事会召开过程中提出的提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在会议通知发出前，董事长应当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与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进行协商，询问是否有需要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

第五十条 提案送达董事至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董事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要求提案人补充资料或作进一步说明。

第五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和公司管理人员、各专业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决议。

有提案权的机构或个人因特殊事由提出临时提案，经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同时通知列席会议的监事。会议通知同时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邮箱：cg@circ.gov.cn。

公司应当在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在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以前款规定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时间紧急的，可以先以电话方式报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提案；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三节 会议召开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

（二）授权范围，包括受托人是否有权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等；

（三）委托人签字。

受托董事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五十七条 一名董事原则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中介机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董事未提出异议的，可以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不得携随同人员参加会议。确有必要的，应当征得参会董

事一致同意，并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

随同人员不得代表董事发言或提问，不得代表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会议主持人可以随时要求随同人员离开会场。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委派监管人员作为会议观察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当向观察员提供所有会议资料。

观察员列席会议时，不得对会议讨论或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以利于董事充分交流和讨论。

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第六十二条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通讯表决的通知和送达等内容，由公司章程或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具体范围由公司章程或议事规则予以明确。

第六十三条 会议具体议程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但主持人不得随意增减议题或变更议题顺序。

董事会会议正式开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就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会议提案及议题安排、表决要求等内容向参会人员进行说明。

第六十四条 在审议会议议题时，提案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幻灯片或其他方式，对议题内容进行说明，提请董事注意审议时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参会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接受其他董事委托出席的，应当说明委托人的审核意见。

按照规定需要专业委员会审查的提案，专业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有效维护会场秩序，充分保障参会董事发言、讨论和询问的权利。

第四节 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包括董事长在内的每名董事仅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特别决议的特别通过要求。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应当确保议案已经过充分讨论，并尽量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条 董事表决的意思表示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

董事在会议中途退场的，且未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视为弃权，其已经作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

第七十一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可以通过举手或口头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议书面签署。事后的书面签署与会议表决不一致的，以会议表决为准。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讯表决应当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表决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个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表决时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三条 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同时对该议题再次提交审议的时间及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参会董事对某一议题审议意见存在明显分歧时，会议主持人征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将会议决议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告中国保监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主持人；

（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投弃权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会议记录和档案保存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鼓励公司同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主持人；

（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投弃权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

（六）列席会议的监事的意见；

（七）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作董事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及董事的签收回执、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

每次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单独装订成册，按照董事会会议名称连续编号。会议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档案保存等，由公司参照本指引规定，在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辅助工作机构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公司治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

（一）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二）制作和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三）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

（四）协助股东、董事及监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五）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六）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七）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等。

第八十四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赋予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没有条件独立运作的，可以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章 公司治理报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治理报告是综合反映一个年度内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治理报告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制度建设。包括公司章程、会议议事规则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二）股东及股权。包括公司股权交易、担保、冻结、代持及股权纠纷、诉讼等情况；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所做决议情况；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上市的工作计划情况；公司向股东的分红情况等。

（三）董事会。包括董事会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董事尽职考核情况；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构成及运作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所做决议情况。

（四）监事会。包括监事会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监事尽职情况；监事会会议及所做决议情况。

（五）管理层。包括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及调整情况；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情况。

（六）激励约束机制。包括公司董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达标及受处

罚情况；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情况；以表格方式分项列明每一位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从公司领取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薪酬、奖金、津贴、福利、行权收益及其他现金收入。

（七）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的次数、总额，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报告。

（八）信息披露。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修改及落实情况。

（九）其他根据监管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制度要求自查的内容。

第八十七条 公司治理报告由董事长牵头负责起草或汇总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的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报中国保监会。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指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对独立董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指引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23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4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已于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为保证《管理规定》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管理规定》发布前后的衔接

（一）《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2 号，以下简称“《2 号令》”）施行日（2006 年 9 月 1 日）之前任命的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向我会重新申请核准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但应当规范其职位名称，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会履行备案手续。如该财务负责人任期已满、需要重新聘任，或者保险公司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应该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向我会申请核准任职资格。

（二）在《4 号令》施行日（2006 年 9 月 1 日）之后任命的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经向保监会备案的临时财务负责人），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向我会申请核准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三）经董事会考察，现任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达不到《管理规定》要求，或者目前尚未设立财务负责人职位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确定合适人选的，可向我会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暂缓申报，但最迟应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确定拟任人选，向我会申请任职资格核准。

二、关于报送材料

（一）《4 号令》施行日之前任命的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向我会履行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公司的任命决定；

2、《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见附件）；

3、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4、财务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证明。

（二）《管理规定》第九条和前条规定提交的（拟任）财务负责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证明，是指（拟任）财务负责人自有房屋的产权证或租用房屋的租赁证明等。

三、其他

（一）保险公司（拟任）财务负责人同时担任副总经理、总精算师及其他高管职务的，应按照我会相应的任职条件规定分别申请任职资格核准。

（二）保险公司（拟任）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分别报送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分别申请任职资格核准。没有通过财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对公司章程的要求，第九条第（一）项、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对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不适用于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四）没有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财务负责人职责和权利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等相关内容。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流程存在缺陷，导致财务负责人难以正常履行职责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以上，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和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监管处联系。

附件：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报告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公司
填报日期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保险机构人事部门填制。

二、“毕业院校”、“学历”、“学位”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写。

三、“任职起止时间”指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期间，如果没有明确的任职期限，则只需填报任命时间。

四、“学习经历”自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填起。

五、财务负责人如有直系亲属长期居住境外的，请将居住国别、起始时间等有关情况简要填写在“备注”栏中。

六、“本人声明”由财务负责人**本人手书以下内容并签字：本表记载内容符合我本人的真实情况。**

七、“保险机构声明”由保险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手书以下内容并签字：经我单位审查，本表记载内容真实。**

八、填表应当准确、完整，无相关内容的应当在相应表格中填写“无”。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学　　位			
技术职称			专业资格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家庭住址			是否有国外居留权			
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肄）业	全日制/在职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　　务			

行业纪律处分、非保险类行政处罚记录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关　系	姓　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备　注

综合鉴定	
本人声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声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 财务监管 财务负责人 通知

抄送：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

编录：李娜 校对：肖丹丹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2 日印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保监发〔2010〕7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规范相关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是指对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客观评价其依据职责所应承担责任的审计活动。包括任中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

任中审计是指按照规定的间隔期限，对在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阶段性审计。

离任审计是指对因任期届满、工作调动、辞职、免职、撤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在本岗位任职期间的职务行为进行的评价性审计。

专项审计是指因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财务异常或舞弊等情形，对可能负有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特定审计。

第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对象包括下列人员：

（一）董事长及其他执行董事；

（二）总公司管理层成员；

（三）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五）具有与上述人员相同职权的其他人员。

鼓励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行审计。

第四条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审计对象在特定期间及职权范围内对以下事项所承担的责任：

（一）经营成果真实性；

（二）经营行为合规性；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

鼓励保险公司在完成以上审计内容的同时，对审计对象进行经营决策科学性和经营绩效评价。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实施细则，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规划，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避免重复审计和审计遗漏。

保险公司应当将审计结果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用、奖惩挂钩，提高审计工作的权威性。

第二章 审计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对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审计责任人进行审计，应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其中，对保险集团公司下属保险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计的，可以由其集团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由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

未实行审计集中制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下审一级的原则确定具体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保险公司董事会负责选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

第八条 受聘进行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足够数量熟悉保险业务和保险监管规定、胜任该项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与审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

（三）有良好的职业声誉，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审计年度计划。对高管人员实施任中审计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离任审计应当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原则上实行先审计后离任的原则。确有理由不能事先审计的，应当在审计对象离任 3 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可适当延长审计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专项审计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时间和时限。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中审计现场部分结束后 3 个月内出现需

要进行离任审计情形的，可以不再单独组织实施离任审计。

对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时，其他审计项目已经审计过的内容，原则上可以借鉴其审计结论，不再重复审计，但有线索表明原有审计工作可能存在瑕疵的除外。

第三章　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机构应当出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依据、审计对象及其职责范围、审计人员；

（二）审计的范围、内容、方法；

（三）审计结果，主要指审计发现的问题及责任界定。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前，应当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作为审计报告的附件。

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客观性负责。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报告应当区分审计对象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审计对象对其职权范围内发生下列行为时应承担的责任：

（一）直接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保险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行为的；

（二）强令、指使、授意、纵容、包庇下属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

（三）失职、渎职的；

（四）其他直接违法违规行为。

领导责任是指审计对象在其任期内对其职权范围内负有直接责任以外的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对总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成员的审计报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同时提交监事会。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报告应当按照《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56 号）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所在地保监局。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报告列入审计对象的人事信息管理，作为对其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保险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报告纳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系统进行归档管理。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时，可以要求其原任职保险公司提交最近任职岗位的离任报告，也可以参考其过往任职期间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进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保险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时限和要求，对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计，并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二）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发现问题；

（三）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任职资格审查时，要求被审查高管人员的原任职保险公司提交离任审计报告，原任职保险公司未按期提交或提交虚假报告；

（四）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审计对象的重大责任未被发现，或者故意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

（五）审计对象及其所在保险机构拒绝、阻碍审计，或者转移、隐匿、伪造、毁弃审计所需的资料或者证明材料，或者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检举人、证明人或者资料提供人。

保险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及其它监管规定予以处罚。

外部审计机构发生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向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在行业内公布该审计机构名称，其他保险公司不得委托该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报告揭示的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或者认为保险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未真实反映被审计对象问题的，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查明：

（一）要求审计机构进行说明；

（二）听取审计对象的陈述；

（三）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复核审计，审计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四）立案调查。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报告揭示的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调查取证后，依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违规行为较轻，没有造成危害的，免于处罚；

（二）保险公司整改及时，处理到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可酌情减轻或免于处罚；

（三）配合监管机构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对审计发现问题不追究责任或不认真组织整改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适用本办法。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办法，但涉及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有关规定除外。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102 号）

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高管人员审计，更好地贯彻落实《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8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施行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审计内容

（一）对于各类审计对象的审计内容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的规定。

（二）审计对象的职责范围与《指南》规定不一致的，可以在《指南》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对审计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在高管审计报告中，应当明确说明该名高管人员的职责范围、适用的《指南》内容、以及调整补充的内容。

（三）对于《指南》暂未覆盖的高管人员的审计内容，应当依照公司对于该名高管人员的职责定位文件，参照《指南》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在高管审计报告中，应当明确说明该名高管人员审计内容的确定方式。

二、关于审计程序和审计报告

（一）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办法》规定的高管审计工作，应当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并就审计发现出具报告。

（二）高管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保险高管审计指南第 2 号——高管审计报告》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监管部门。

三、关于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

（一）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办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责任认定制度，明确区分主管、分管、协管高管人员的职权和责任，清晰界定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的认定标准。

（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办法》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

管审计发现问题的责任追究程序、方式和处理措施等。

（三）对于高管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上述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况应当作为高管审计报告附件，一并报送监管部门。

四、其它事项

（一）高管人员应当每间隔三年进行一次任中审计。从取得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任职已满三年的高管人员，其任中审计应当在 2012 年内完成，审计覆盖年限应当不低于三年。如近三年内已经开展过离任审计或专项审计的，其任中审计可以在上次审计期限结束起算的三年后开展。

（二）高管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升职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单位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计。高管人员工作分工或分管业务领域发生调整，但职级不变的，可以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进行离任审计。

（三）保险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的，应当由总经理室或类似机构行使董事会关于高管审计的职责。

（四）执行董事的审计内容以其担任的高管职责为重点。

附件：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审计指南（略）

中国保监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

（保监发〔2012〕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行为，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保险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保险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有关国际准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薪酬，是指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从公司获得的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性报酬。

本指引所称的工作人员是指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独立监事及工作顾问等。

本指引所称董事是指在保险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高管人员仅限于总公司高管人员。

本指引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保险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范围由公司确定，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直接从事销售业务或投资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保险公司薪酬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制定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合理的薪酬基准。

（二）规范严谨。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规范的薪酬管理程序，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

（三）稳健有效。保险公司薪酬体系应当既能有效激励工作人员，又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相衔接，有利于防范风险和提高合规水平。

（四）公平适当。保险公司薪酬政策应当平衡股东、管理层、员工、被保险人及其

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符合我国国情和保险业发展实际。

第二章　薪酬结构

第五条　本指引所指的保险公司薪酬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基本薪酬；

（二）绩效薪酬；

（三）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

（四）中长期激励。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水平，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不同岗位的基本薪酬标准。

第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应当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绩效薪酬应当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目标绩效薪酬应当不低于基本薪酬。

保险公司设立保底奖金的，应当只适用于入职第一年的员工或者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

第八条　保险公司支付给工作人员的福利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保险公司每年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得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

由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另行支付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受前两款限制。

第九条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性质的激励措施和现金激励等。保险公司实行中长期激励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

保险公司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水平。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的，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偿付能力的监管规定限制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

保险公司不得脱离国情、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发放过高薪酬。

第三章　薪酬支付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基本薪酬按月支付。保险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风险分期考

核情况，合理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一起支付，其余部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促使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保险公司应当定期根据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对延期支付制度进行调整。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应当包括适用人员范围、条件、期限、比例、风险及损失情形、程序、停发等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不低于 50%。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持续时间确定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支付期限为三年的，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支付期限超过三年的，延期支付部分遵循等分原则。

第十四条 发生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规定情形的风险及损失的，保险公司应当停发相关责任人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结果与实际薪酬密切关联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和每一工作岗位的考核指标。总体业绩指标应当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业务单位、管理部门和岗位。

岗位考核指标应当明确、清晰，充分体现该岗位的业绩贡献和风险合规要求，并尽可能量化，便于比对和评价，同时与业务单位和公司总体绩效相挂钩。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符合岗位特点，不与岗位职责相冲突。绩效考核过程中，风险合规指标既可以作为构成性指标，也可以作为调节性指标，但应当保证与绩效考核结果显著相关。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应当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风险合规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选取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战略。风险合规指标应当重点反映以下风险：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

（二）公司治理风险指标；

（三）内控风险指标；

（四）合规风险指标；

（五）资金运用风险指标；

（六）业务经营风险指标；

（七）财务风险指标。

每类风险指标的构成参照中国保监会有关分类监管的规定确定。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再保险公司风险合规指标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有关监管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规范的考核流程，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合理确定考核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应当根据保监会分类监管确定的风险类别进行调整。

分类监管确定为C类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当年平均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不得高于上年度水平。

分类监管确定为D类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当年平均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在上一年度基础上下浮，下浮幅度不得低于5%。其中，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下浮幅度应高于平均值。连续被确定为D类的公司，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应逐年下浮，直至与公司部门负责人平均薪酬水平相当。但该公司新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前两个年度的薪酬不受本条款限制。

分类监管被确定为A、B类的公司，可以自行根据分类监管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对相应岗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第五章 薪酬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区分以下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二）关键岗位人员；

（三）其他岗位人员；

（四）不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常任顾问的工作报酬或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履行薪酬管理职责时，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独立发表意见，避免受管理层不当影响。

董事会应当对保险公司薪酬管理中的如下内容进行审核：

（一）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和年度薪酬预算总额；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情况；

（四）按照监管规定提交的薪酬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发挥薪酬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以就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对风险、合规管理的影响及关联性征求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相关决议。

保险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薪酬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为董事会及其薪酬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和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提出意见，促进保险公司薪酬与风险相挂钩。

前款所列部门工作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其所监控业务领域的合规和风险状况关联，但相对独立于该领域的财务绩效。其薪酬水平应当得到适当保证，以确保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薪酬、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或者在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对违规发放的薪酬应当予以扣回。

第六章 薪酬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薪酬管理依法实施监管，不直接干预薪酬水平。监管内容重点包括：

（一）薪酬管理程序的完备性、规范性及其执行情况；

（二）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和绩效目标设定对公司风险、合规管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薪酬管理工作进行自我评价，撰写薪酬管理报告，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和时限提交中国保监会。薪酬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薪酬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规范；

（二）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和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岗位绩效考核指标是否能够充分并准确反映岗位贡献和风险合规状况；

（三）绩效考核过程和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是否有利于激励工作人员和树立以绩效和风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业务质量以及业务结构是否匹配，是否对风险具有较强的敏感性，是否会激励过度冒险行为或导致风险损失；

（五）是否存在管理失当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对公司战略或风险有重要影响的薪酬管理情形。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要求提交书面说明、监管谈话、风险提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反馈监管意见、要求公司作为重大事项公开披露等措施进行处理：

（一）中途改变绩效考核指标或绩效目标，致使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实际薪酬总额高于原指标考核结果的；

（二）薪酬水平与公司风险状况严重不匹配或显著高于市场同等规模和业绩水平公司的；

（三）薪酬管理行为不符合监管规定的；

（四）薪酬管理自评与公司实际情形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存在或导致风险，需要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保险公司薪酬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或组织进行监管评价。

监管评价可以委托独立的中介机构协助进行，保险公司应当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监管规定作出说明或提交相关报告资料的；

（二）绩效考核以及报送的报告资料弄虚作假的。

保险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照《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及其它监管规定予以处罚。

中介机构在为保险公司服务过程中故意提供明显不实信息，致使保险公司做出错误决策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在行业内公布该中介机构名称，其他保险公司不得接受该机构的中介服务。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由救助机构和保险监管部门确定：

（一）已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实施救助或参与风险处置的；

（二）被中国保监会依法接管的；

（三）申请破产或被关停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XX 公司 XX 年度薪酬管理报告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报告时间：

声明

本报告于×年×月×日召开的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董　事　长：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一、薪酬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基本薪酬	目标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	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	是否有中长期激励
高管 1							
高管 2							
关键岗位人员 1							
……							

说明：1.基本薪酬、目标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其他货币化的福利性收入填写税前数字，单位万元。

2.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包括前几年度递延至当年发放的绩效薪酬。

3.是否有中长期激励一栏填写是或者否。

二、薪酬结构

2.1 薪酬结构自评表

项目	内容	公司自评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确定依据	
绩效薪酬	目标绩效薪酬是否不低于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是否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	
福利性收入	福利性收入包括哪些项目？其发放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其总和是否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10%以内？请在福利性收入分类表中按项目详细列举。	
中长期激励	如果已经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请详细说明，包括执行方案和受益人数等。	

2.2 福利性收入分类表

	法定福利		补充福利		津补贴	
分项目	项目 1（如住房公积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5	…..

	金）					
数额						

三、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对象	绩效薪酬	当年发放绩效薪酬	比例	次年发放绩效薪酬	比例	第3年发放绩效薪酬	比例	第N年发放绩效薪酬	比例	是否存在前几年度递延至当年发放的绩效薪酬，如果有，请列出
高管1										
高管2										
关键岗位人员1										
……										
自评										

说明：1.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包括前几年度递延至当年发放的绩效薪酬。

2.在自评一栏中请自我评估延期支付政策的适用范围、期限和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四、薪酬管理

项目	内容	公司自评
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是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薪酬管理流程	薪酬管理流程是否规范？不同层级的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是否清晰合理？	

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是否下设薪酬委员会？是否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董事会对薪酬管理的哪些内容进行过审核？请提供会议决议等相应材料。	
	薪酬委员会是否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如果有，请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应材料。	
风险管控部门	风险、合规和审计部门是否对薪酬管理制度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和绩效目标提出过意见？如果有，请提供相应材料。	
责任追究	公司是否发现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薪酬、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或者在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情况？如果有，是否进行了责任追究？	
薪酬水平	公司薪酬总体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	

五、绩效考核

5.1 绩效考核自评表

项目	内容	公司自评
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是否建立了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结果与实际薪酬密切关联的绩效考核机制？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是否制定了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和每一工作岗位的考核指标？	
	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是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风险合规指标，各自的权重如何？如果风险合规指标作为调节性指标，请说明相关情况。	

	岗位考核指标是否能充分体现该岗位的业绩贡献和风险合规要求，同时也与业务单位和公司总体绩效相挂钩？	
风险合规指标和风险调整	风险合规指标具体包括哪些？是否参照保监会有关分类监管的规定，重点反映了偿付能力充足率；公司治理、内控和合规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是否根据保监会分类监管确定的风险类别（C、D）进行了风险调整？	
	公司（A、B 类）是否自行根据分类监管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对相应岗位的高管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	
风险管控部门薪酬确定	风险、合规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的薪酬是否与其所监控业务领域的合规和风险状况关联，是否独立于该领域的财务绩效？	

5.2 绩效考核指标详表

	主要职责	考核指标	描述	比重	目标	达成情况	备注
高管 1		指标 1					
		指标 2					
		……					
高管 2							

说明：在备注栏中可以对绩效考核指标的相关情况做补充说明。

六、自评结论

请说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自我评估的总体结论，可以用文字描述，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薪酬管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规范；

（二）公司总体绩效考核指标设计和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岗位绩效考核指标是否能够充分并准确反映岗位贡献和风险合规状况；

（三）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业务质量以及业务结构是否匹配，是否对风险具有较强的敏感性，是否会激励过度冒险行为或导致风险损失；

（四）是否存在管理失当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行为。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10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薪酬管理，指导各公司贯彻实施《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指引》施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现金福利和津补贴

（一）《指引》第8条规定的现金福利和津补贴是指以现金形式发放的交通补贴、通讯补贴、餐补、过节费等；不包括“五险一金”等法定福利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补充住房公积金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补充福利。

（二）外籍高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数额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外出差补贴、搬迁补贴、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等，可以不纳入现金福利和津补贴的限额进行管理。

二、关于关键岗位人员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不直接从事投资业务的，其主要负责人可以不纳入关键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三、关于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保险公司2012年度绩效考核确定的绩效薪酬可以不实行延期支付，2013及以后年度绩效考核确定的绩效薪酬应当按照《指引》要求实行延期支付。

四、关于风险合规指标

各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风险合规指标原则上应当参照《指引》第17条和分类监管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实际情况对风险合规指标作适当调整，并合理确定每一类指标的权重。

五、关于薪酬风险调整

（一）《指引》第19条第1款规定的“分类监管确定的风险类别”是指保监会每年

第 4 季度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的分类评价结果。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不适用于《指引》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可以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风险考核结果对相关人员薪酬进行调整。

六、关于薪酬管理报告

（一）各公司应当按照《指引》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一年度薪酬管理报告。

（二）薪酬管理报告应同时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报送中国保监会，电子形式应以 WORD 和 PDF 格式报送至 cg@circ.gov.cn 邮箱。

（三）2012 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应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中国保监会。

七、关于外资保险公司适用

（一）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法人实体适用《指引》有关规定。暂未设置独立董事的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监会有关规定，尽快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独立董事到位之前，可以由公司指派其它董事行使独立董事在薪酬管理中的职责。

（二）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的非法人实体不适用《指引》有关规定。

各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 系 人：赵崇博

联系电话：010－66286715

中国保监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但中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和营销服务部以及各类专属机构。

专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和营销服务部负责人的任职管理，由中国保监会另行规定。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控制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下列人员：

（一）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二）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责任人；

（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四）支公司、营业部经理；

（五）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

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保险公司章程。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八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长应当具有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保险公司董事和监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 5 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保险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一）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5 年以上；

（二）担任保险公司部门负责人 5 年以上；

（三）担任金融监管机构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四）其它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一）担任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以上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二）担任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3 年以上；

（三）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

（四）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5 年以上；

（五）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保险公司在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行使省级分公司管理职责的分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除具有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

（一）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二）担任保险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2 年以上；

（三）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2 年以上；

（四）担任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业相当管理职务 3 年以上；

（五）其他足以证明其具有拟任职务所需知识、能力、经验的职业资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支公司、营业部经理应当具有保险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其任职条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者经济工作的年限可以减少 2 年。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任职条件中的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学专科：

（一）从事保险工作 8 年以上；

（二）从事法律、会计或者审计工作 8 年以上；

（三）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管理职务 8 年以上；

（四）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它专业资格；

（五）在申报任职资格前 3 年内，个人在经营管理方面受到保险公司表彰；

（六）在申报任职资格前 5 年内，个人获得中国保监会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表彰；

（七）拟任艰苦边远地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同级机构总经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适用本规定保险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它经营管理职务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二）不得兼任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三）具有必要的时间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被判处其它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四）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被金融监管部门禁止进入市场，期满未逾 5 年；

（六）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九）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一）申请前 1 年内受到中国保监会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因涉嫌从事严重违法活动，被中国保监会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

（十三）受到其它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 2 年；

（十四）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国境外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十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被整顿、接管的保险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被整顿、接管负有直接责任的，在被整顿、接管期间，不得到其他保险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任职资格核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申请和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报告，应当由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指定的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负责提交。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有关电子文档：

（一）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二）中国保监会统一制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三）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对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品行、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五）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保险机构以及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保险公司任职的，应当由本人提交两年内工作情况的书面说明，并解释更换任职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核准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可以向原任职机构核实其工作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对保险机构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考察谈话，包括下列内容：

（一）了解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对拟任人员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提示；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考察的其他内容。

任职考察谈话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由考察人和拟任人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受理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决定核准任职资格的，应当颁发核准文件；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

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已核准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机构内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须重新核准其任职资格，但中国保监会对拟任职务的资格条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调任或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一）获得核准任职资格后，保险机构超过 2 个月未任命；

（二）从该保险公司离职；

（三）受到中国保监会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四）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或者《保险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保险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但临时负责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一）原负责人辞职或者被撤职；

（二）原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特殊情况。

临时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履行职责相当的能力，并不得有本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自下列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免职或者批准其辞职的决定；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决定；

（三）根据撤销任职资格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

（四）根据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解除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终止劳动关系的决定；

（五）指定或者撤销临时负责人的决定；

（六）根据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暂停职务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参加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对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审计。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犯罪或者受到其他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保险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示重大风险提示函，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可以视情形责令限期整改：

（一）在业务经营、资金运用、公司治理结构或者内控制度等方面出现重大隐患的；

（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严重危害保险公司业务经营的；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频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要求其上级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二）出示重大风险提示函；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

（四）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和完善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下列内容：

（一）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基本内容；

（二）职务变更情况；

（三）与该人员相关的风险提示函和监管谈话记录；

（四）离任审计报告；

（五）刑罚和行政处罚；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保险机构应当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可以在调查期间责令其暂停与被调查事件相关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一）偿付能力严重不足；

（二）涉嫌严重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资金。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中国保监会可以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任职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中国保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申请，并在 1 年内不再受理对该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

第四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任职资格的，由中国保监会撤销该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任职资格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违反《保险法》规定，中国保监会依照《保险法》除对该机构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以及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依照本规定报送的任职资格审查材料和其他文件资料，应当用中文书写。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6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6〕4 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35号）

各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制度，促进独立董事在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保险监管规定，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于 2019 年底前将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调整到位。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dlds@circ.gov.cn 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有关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保险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职的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社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各项内部配套机制和工作流程。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股占保险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25%以上的保险机构参照执行。

第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有效，并已按照本办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经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申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其保险子公司可以不适用本办法。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其豁免适用本办法的保险子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视情形撤销其保险子公司适用本办法的豁免。

第二章　独立董事设置要求

第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至少为3名，并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保险机构存在出资额或者持股占保险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 50%以上控股股东的，其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必须达到1/2以上。

前款所述控股股东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保险机构，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存在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的保险机构，其公司治理评价在董事会换届前2年连续为优秀的，其下一届董事会（3年）独立董事占比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公司治理

评价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应当主动调整独立董事人数至占董事会成员比例 1/2 以上。

鼓励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的保险机构逐步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提高独立董事占比。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阶段特点，选择具有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等专业背景或经历的人士担任独立董事，不断优化董事会专业结构，提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效能。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比应不低于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主任委员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为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或具备 5 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

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具备较强的识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并具备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或者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或者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股东权利等情形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规定应当实施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相关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要求增加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

（三）责令撤换有关独立董事；

（四）经保险机构申请，向其派驻独立董事。

第三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管理、财务、会计、金融、保险、精算、投资、风险管理、审计、法律等工作经历；

（三）符合本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保险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一）近 3 年内在持有保险机构 5%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机构前 10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

（二）近 3 年内在保险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近 1 年内为保险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审计、精算、法律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近 1 年内在与保险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其各自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或控股股东；

（五）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最多同时在 4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应当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拟任独立董事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后，应当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公布拟任独立董事任职声明，表明独立性并承诺勤勉尽职，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任职声明应当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对保险机构拟任独立董事声明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当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对其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明，并同时申请表决回避。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个人申明后，应当以会议决议方式对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做出认定。董事会认定其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提出辞职。

自董事会做出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独

立董事申明和董事会认定结果。

第四章　独立董事产生、罢免及换届机制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人数、产生、罢免及换届机制。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保险机构 3%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三）监事会提名；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持有保险机构 1/3 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作为保险机构出资额或持股 1/3 以上股东，可以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应当通过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应当详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过往担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应当就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和资格出具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应向提名人提交证明其符合独立性和其他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应当履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查程序。

对于非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等是否符合本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保险机构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保险机构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连续任职原则上不得超过 6 年。

连续 6 年任期届满的独立董事，经保险机构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

可以作为该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再任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保险机构连续任职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且有必要引起股东、董事会和保险消费者注意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

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保险机构董事会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免职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未尽勤勉义务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动提出辞职的，股东、董事、监事可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免职建议和事实证明材料，董事会应当对免职建议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作出申辩和陈述。

第二十三条 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应当由股东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15 天，保险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被提议免职的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有权向会议做出申辩和陈述。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免职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免职理由、独立董事的申辩和陈述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免职决议持有异议的，可以就免职相关情况及保险机构治理状况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保险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被免职或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其任职资格的，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辞职报告、被免职或被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董事会任期内改选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审查和选举程

序。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保险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或者其他与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六）其他可能对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保险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会议档案。

第二十八条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享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可以推举 1 名独立董事负责会议的召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可能损害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董

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1/2 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管理层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作用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保险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说明情况，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责令相关人员改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董事长或总经理未采取行动，或相关人员不予改正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独立董事认为据以作出决策的资料不充分时，可以要求保险机构补充。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补充资料仍不充分时，可联名要求延期审议相关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面向董事的信息报送制度，持续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信息，协助独立董事及时了解保险机构及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包括：

（一）保险机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层重要经营决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

（二）反映市场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

（三）与保险机构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重大监管行动信息；

（五）独立董事要求提供的与履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所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 1 年内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保险机构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免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一届任期内 2 次被提示的，不得连任。

独立董事因未亲自出席会议被免职或者存在不得连任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受聘担任其他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主动持续了解政策法规变化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特别关注和监督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涉及事项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开展相关调查及聘请外部机构的费用由保险机构承担。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个人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任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独立董事履职存在的障碍及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

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保险机构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尽职报告主要包括：

（一）参加会议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及原因；

（二）发表意见情况，包括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三）为了解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包括开展现场调研、专项调查、与管理层工作沟通等；

（四）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包括未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的情况、履职受到干扰或阻碍的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五）年度工作自我评价，包括是否持续保持独立性的自我评价、是否存在未尽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七）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关注的其他事项。

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独立董事尽职报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年度评价机制，建立相应的评价

程序、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等级，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独立董事履职年度评价可以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评价结果。

独立董事在评价年度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其年度评价结果不得为优秀或良好。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组织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工作。

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应当结合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并分别征求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的意见，董事会形成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初步结果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应当与独立董事尽职报告一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机构应当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在独立董事人才库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充分体现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津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履职评价结果。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保险机构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一年内应当至少参加一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或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此后每两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或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

保险机构可以为独立董事组织有助于其履职的内部培训。

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的相关费用应当由保险机构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行业自律机构组织会员单位针对独立董事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独立董事选任、履职、津贴等方面作出自律规定；

（二）组织相关培训，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三）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和履职经验交流；

（四）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建设及管理。

独立董事人才库是独立董事推荐选任、履职评价、奖惩声誉、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的平台。

保险机构可以从独立董事人才库或其他渠道选聘独立董事。

保险机构全部在任独立董事应当入库管理。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可以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申请加入人才库，进一步丰富独立董事人才资源。

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入库标准及管理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结合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独立董事个人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保险机构对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等情况，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年度监管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尽职与未尽职两类，监管评价结果在独立董事人才库公开披露。

第四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年度监管评价为未尽职：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二）独立董事个人连续 2 年未按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报告的；

（三）保险机构对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五）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未尽职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四十八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股东应当支持保险机构全面实施本办法各项规定。

保险机构股东对保险机构设置障碍导致无法有效实施本办法，或者对独立董事合法履职设置阻碍或施加不利影响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责令改正，并对保险机构及其股东采取通报、监管谈话、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或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通报、监管谈话、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或视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一）保险机构未按本办法实施独立董事制度；

（二）因保险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干扰、阻碍，或保险机构不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等原因，致使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

（三）独立董事知情权得不到保障；

（四）独立董事发现保险机构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

（五）其他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通报、监管谈话、出具监管函等监管措施，或视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一）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二）董事会决议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明显损害保险机构、股东、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人未投反对票且不具有免责情形的；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未尽到审慎审查职责的；

（四）经查实独立董事存在主观隐瞒其独立性重大缺陷的；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或独立董事未尽勤勉义务，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而保险机构未在 3 个月内予以免职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责令保险机构撤换有关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被责令撤换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因失职给保险机构或股东造成损失的，独立董事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释义

（一）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保险法人，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互保险社。

（二）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 15%以上的股东。

（三）本办法所称“任职”，包括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上市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2 号）同时废止。

（三）章程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

（保监发〔2008〕57 号）

保险公司章程是规范保险公司组织和行为，规定保险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为促进保险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章程的监管，规范章程内容，明确章程制定、修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章程的基本内容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一）基本事项

章程所记载的下列公司基本事项应当与行政许可的内容完全一致。

1、名称和住所。

2、注册资本和经营期限。

3、经营范围。

4、法定代表人。

5、组织形式。

6、开业批准文件文号与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开业前提交核准的章程除外。

7、发起人。保险公司章程应当编制发起人表，详细记载发起人情况，包括发起人全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发起人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发起人表应当保留其记录并予以注明。

8、股份结构。保险公司章程应当编制股份结构表，详细记载股份情况，包括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转让股份数量、交易对方、转让时间及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文号或公司的报请备案文件文号。

股东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不再列入股份结构表，但应当在股份结构表备注中保

留该股东的持股记录。

公司已上市的，股份结构表应当记载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包括股东全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

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较多的，可以将股份结构表列入章程附件。

发起人表和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完全一致的，两表可以合并。

（二）股东与股份规则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如有必要，应当明确权利的行使条件和方式。

保险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其他股东协议中对股东权利义务有特别约定的，应当同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或在章程中注明。章程应当明确协议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章程应当规定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支持保险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2、股份规则。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公司发行新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股票质押等事项的程序和权限。

非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或将公司股票质押时，有关股东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公司。

章程应当规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股东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明确通知的时限与方式。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公司对股份转让设置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章程应当详细规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

3、关联股东声明。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向公司报告，并明确报告的程序和方式。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明确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1、股东大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

章程不得允许股东大会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2、董事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范围，涉及投资或资产交易等事项的，应当明确额度或比例。

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机构履行其职权的方式和范围。章程不得允许董事会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与公司实际需要，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规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名称、构成及主要职权。

3、监事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监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4、管理层。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管理层的构成及职权。

公司同时设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职位的，章程应当明确其各自职权与产生方式。公司章程对首席执行官的规定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

5、法定代表人。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法定代表人的具体职权与履职要求，当法定代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权的行使方式。

6、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资产买卖、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要业务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及决策方式。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免、职权及义务

1、董事及董事长。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董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相关内容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章程应当同时明确独立董事的特别职责、权利和义务。

鼓励保险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

章程应当明确董事长职权。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章程应当明确副董事长的具体人数。

章程应当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明确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权的行使方式。公司设有多位副董事长的，章程应当明确接替顺序或具体履行特定职务的副董事长的确定方式。

章程中不得出现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等方面的相关表述。

章程应当规定当董事会表决的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2、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监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

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其职权的行使方式。

3、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规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五）主要议事程序

1、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或分别制定专门

的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2、议事规则包括会议召集、提案及通知、召开及主持、表决及决议、会议档案保存、决议报告等内容。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保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的要求。

股东大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参照《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制定。

（六）财务会计制度

1、保险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事项，包括会计年度、会计报告内容、利润分配方式等。

章程应当规定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保险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章程中规定各项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责任准备金的提取、缴纳或运用方面的主要事项。

3、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和审议权限。

（七）其他制度

1、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保险公司章程应当对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作出原则规定。

3、保险公司章程应当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清算作出规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章程不得规定法定情形以外的解散事由。

4、保险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制定

保险公司设立时，应当按以下程序制定公司章程：

1、公司筹建机构起草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创立大会对章程进行审议表决。

3、申请人将创立大会通过的章程作为申请开业材料之一报中国保监会审核。

4、公司筹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依法作出批复。

5、公司章程以中国保监会批复文本为准。

（二）章程修改

1、当出现下列事项时，公司应当于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修改：

（1）《公司法》、《保险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内容与相关规定相抵触。

（2）公司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

（3）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2、公司章程修改按如下程序进行：

（1）有提案权的股东或机构向股东大会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2）股东大会对章程修改提案进行表决，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章程修改审核申请。

（4）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依法作出批复。公司章程以批复文本为准。

（5）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章程修改记录。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正文前，用表格形式列明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包括作出章程修改决议的时间、会议名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文号。

三、章程的审批及登记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批。

（一）申报资料

保险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核准，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1、公司修改章程的申请文件。

2、股东大会同意章程修改的决议。决议内容包括：

（1）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

（3）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表决结果。

（5）参加会议股东的签字。股东人数过多的，可以由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对会议和表决的真实性负责。

3、章程修改说明。包括章程修改的内容及修改原因。修改内容较少的，在章程修改说明中逐条列明；修改内容较多的，须另列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将修改的部分逐条列明。

4、修改前、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电子文本。

5、章程附件。对附件做出修改的，公司应当同时对该附件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中国保监会在审查章程过程中，可以要求公司提交律师对章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章程修改涉及前置审批或备案事项的处理

1、前置审批或备案事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分立或合并，按照规定应当审批或备案的股东变更。

2、因前置审批或备案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以同时报送章程修改申请。

3、未经前置审批而对章程记载事项作出变更的，对章程修改的批复不得作为已经获得该事项批准的依据，章程的该项修改无效。

（三）章程的生效与登记

1、保险公司章程须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2、章程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后，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四、其他

1、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章程在公司内部得到遵守，并对公司章程内容和修改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2、对于章程应当修改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的，或提交的章程明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或存在较多疏漏的，中国保监会将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负责人予以公开批评。

3、擅自变更公司章程或在章程修改申请中提供虚假资料的，由中国保监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追究公司及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本意见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的通知

（保监厅发〔2015〕42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现就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变更时，可一并报送公司章程修改的请示：

（一）变更注册资本；

（二）变更公司营业场所；

（三）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四）变更业务范围；

（五）变更名称。

二、对章程中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仍按照《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保监发〔2008〕57号）规定的程序单独报送。

三、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而变更名称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应单独报送章程修改请示。

四、本通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中资保险公司和中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2015年6月7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7〕36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章程制定，促进公司围绕章程不断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即日起，申请保险公司筹建及开业验收的，应当按照《保险公司章程指引》要求起草或者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其他保险公司应当在2017年年底前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中国保监会

2017年4月24日

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说明】：①《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规定保险公司章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各章：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修改章程；附则。②《章程指引》适用于股份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他组织形式的公司参照执行。上市保险公司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③《章程指引》仅就保险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作出规定。④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其章程中增加《章程指引》规定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者变动。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核的章程材料中，对增加或者修改的《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⑤《章程指

引》由中

国保监会负责解释。⑥《章程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正文前注明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记录，并以如下方式载明：

序号	章程制定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中国保监会批准文号
1	章程制定	【】年【】月【】日	创立大会	【】
2	第一次修订	【】年【】月【】日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二、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如下公司基本事项，且事项的内容应与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内容一致：

1.公司名称

2.公司住所

3.组织形式

4.公司开业批准文件文号与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注释：该项不适用开业前提交的公司章程。】

5.营业期限

6.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及“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四、公司章程须载明规定公司章程效力的下列条款：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五、公司章程应载明规定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条款，经营范围表述应与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内容一致。

第三章　注册资本与股份

第一节　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行

六、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最新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总数。

七、公司章程应编制发起人表、股份结构表。

1.发起人表样式如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2						
┆	┆	┆	┆	┆	┆	┆
合计						

”

【注释：发起人表应详细记载发起人情况，包括发起人全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发起人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发起人表应当保留其记录并予以注明。】

2.股份结构表样式如下：

“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2			
┆	┆	┆	┆
合计			

备注：”

【注释：①股份结构表应详细记载股份情况，包括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

及持股比例。②股东转让股份的，应当在备注中注明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转让股份数量、交易对方、转让时间及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文件文号或者公司的报请备案文件文号。③股东已全部转让所持股份的，不再列入股份结构表，但应当在股份结构表备注中保留该股东的持股记录。④公司已上市的，股份结构表应当记载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包括股东全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⑤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较多的，可以将股份结构表列入章程附件。⑥发起人表和股份结构表记载内容完全一致的，两表可以合并。】

第二节　股份增减

八、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可在章程中就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是否可优先按照实缴的股份比例认缴出资作出规定。

十、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公司应根据《公司法》、中国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方式等内容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十二、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中国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应当依法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并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公司”。

【注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保险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五、公司章程应明确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期限，相关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十六、公司章程应载明股东享有的权利。股东的权利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提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注释：该项中的比例由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行约定。公司采取其他方式规定董事、监事提名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写明。】

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依法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10.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股东其他权利内容，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七、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中国保监会反映问题”。

十八、公司章程应规定股东承担的义务。股东的义务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

4.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5.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6.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7.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8.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9.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

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10.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

11.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12.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13.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4.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15.股东质押其持有的保险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

1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注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股东其他义务内容，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九、公司章程须载明如下条款：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二十、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章程应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相关义务的如下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

外。”

【注释：《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二十二、公司章程应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外，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至少应包括：

“1.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2.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4.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5.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注释：①该条第 5 项所述法人机构是指保险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②该条第 5 项所述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额度或者具体内容范围。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涉及到该条第 5 项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是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使用受托资金投资的情况应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6.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①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②公司应将《公司法》和本条列举的股东大会职权一并在章程中载明。】

二十三、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股东大会会议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二十四、公司章程应明确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并须载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二十五、公司章程应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其递补顺序、会议召集具体程序等有关会议召集的内容。

二十六、公司章程须载明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如下条款：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二十七、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和通知的必备内容及要求、提案人资格、通知时限以及选举董事、监事提案的特殊要求等。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二十八、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递补顺序、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二十九、公司章程须明确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特别决议通过的具体事项。

下列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3.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4.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3.收购本公司股份；

4.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本章程的修改；

6.公司涉及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7.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指普通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十、公司章程应载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注释：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在其按照监管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三十一、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有关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具体程序的内容。

三十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和其具体实施规则等相关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鼓励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个股东（关联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保监会”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决议情况”。

三十四、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规则、决议要求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三十五、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具体董事提名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方式、程序等有关内容。

三十六、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尽职和考核等内容，上述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除监管规定外，公司可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对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及其他义务的要求。

三十七、公司章程须载明如下条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三十八、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十九、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二节　独立董事

四十、公司章程应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免职、职责、义务和保障等内容，相关内容应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四十一、公司章程须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四十二、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章程须规定独立董事如下特别职权：

“1.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2.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四十三、公司章程须规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下列条款：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1.重大关联交易；

2.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利润分配方案；

5.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

6.其他可能对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7.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三节　董事会

四十四、公司章程须明确董事会的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具体条款表述应是：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执行董事【人数】人，非执行董事【人数】人，独立董事【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十五、公司章程须明确董事会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外，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包括：

1.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6.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8.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注释：①公司应将《公司法》和本条列举的董事会职权一并在章程中载明。②本条第3项董事会职权指区别于股东大会相关职权的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非重大事项，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在章程中明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具体额度或者比例。③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涉及到本条第3项职权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是指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使用受托资金投资的情况应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四十六、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四十七、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四十八、公司章程应载明规定董事长职权的条款。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公司章程中不得出现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等方面的相关表述。】

四十九、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包括表决规则）、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五十、公司章程须载明“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如下条款：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释：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在其按照监管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管

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五十一、公司章程应当明确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等。

五十二、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名称、构成及主要职责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五十三、公司章程应当写明具体监事提名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监事提名方式、程序等有关内容。

五十四、公司章程应规定监事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职权和义务的相关内容，并应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五十五、公司章程须载明有关监事任职的如下条款：

“公司监事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五十六、公司章程须明确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组成人数应当具体、确定，不得为区间数。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十七、公司章程应规定监事会职权。除《公司法》规定的内容外，监事会职权应包括“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的内容。

【注释：公司应将《公司法》和本条列举的监事会职权一并在章程中载明。】

五十八、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监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提案和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包括表决规则）、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九、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六十、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在章程中明确总经理的职权。

监管规定要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权利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的，公司章程应载明相应条款。

六十一、公司章程须规定“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六十二、公司章程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情况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主要事项，包括会计年度、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条款并根据监管规定列明除外条款。

【注释：①对外担保的除外条款包括：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诉讼中的担保；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海事担保。②除下属成员公司外，保险集团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保险集团公司对下属成员公司的担保行为应当遵守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六十四、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规定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和“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六十五、公司章程应按照监管规定明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报告路径等内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六十六、公司章程应就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的程序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其中，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并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第九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七、公司章程应对公司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作出原则规定。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六十八、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的条款。

六十九、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指定经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七十、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程序、通知和公告时限、责任承担等。

七十一、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应当报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条款。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七十二、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的解散和清算事由、办理程序等相关内容。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其章程不得规定法定情形以外的解散事由。

七十三、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解散须报中国保监会批准、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的条款。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第一节　替代和递补机制

七十四、公司章程须就有关替代和递补机制作出规定，并应载明如下条款：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设有多名副董事长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履行特定职务副董事长的确定方式）；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经理职权。

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

第二节　针对治理机制失灵的处置方案

七十五、公司章程应预先列明公司治理机制可能失灵的情形、公司可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及申请中国保监会指导的程序。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及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十六、公司章程须载明“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七十七、公司章程须规定中国保监会进行监管指导的如下条款：

“中国保监会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中国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七十八、公司章程应载明如下条款：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1.中国保监会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2.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七十九、公司章程须载明修改章程事由的如下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公司法》《保险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内容与相关规定相抵触；

2.公司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项或者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职责、议事程序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3.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注释：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实际情况，列明章程需要修改的其他事由。】

八十、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章程修改程序等相关内容的条款。

第十四章　附则

八十一、公司应当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八十二、公司章程须载明“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提示公司章程修改注意事项的函

（发改部函〔2017〕853 号）

各中资保险（集团）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各保险公司正在按照《保险公司章程指引》要求，集中开展公司章程修订工作。我部在审核中发现一些共性问题，现提示如下。

一、关于材料形式审核方面

主要问题是未严格按照《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审批行政许可指南》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1.股东大会决议不符合监管要求。如未提供股东大会同意修改章程的决议原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不完整、不规范，股东表决签字页为复印件等。

2.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监管要求。如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不规范，缺少委托事项、签字、授权日期、股东法人印章等。

3.股东法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公章），无法确认法人代表的合法身份。

4.其他方面。如报送行政审批系统的申请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章程修改说明或新旧章程条款对照表未涵盖所有修改条款，未充分说明修改依据或修改理由，未提供修改后章程的 WORD 文本或 WPS 文本等。

二、关于章程内容审核方面

1.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向其他投资人转让股份或者股东之间进行股份转让进行不合理限制，可能存在侵害股东法定权利的情形，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2.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长笼统授权、变相的笼统授权或授权过度，如规定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履行其职务所必须的其他职权等。

3.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中具体额度或者内容范围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不衔接、不周延。

4.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或者章程关于董监事的提名规则不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数为区间数等。

5.公司章程关于高管人员提名规则不符合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如授予董事长提名管理层的范围等相关规定不符合公司法要求，授予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职权等。

6.未按照《保险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列明有关必备条款，或者没有特殊理由，擅自修改指引必备条款的具体表述。

7.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不符合监管要求。如未设置监管规定要求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责划分不明确等。

8.国有保险公司、国有控股保险公司章程关于党建有关表述不符合加强党建工作的相关宗旨和要求，未理顺党委会与三会一层的议事决策程序等。

三、关于章程修改时限要求

各保险公司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7〕36 号）要求，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公司章程修改治理决策程序，并将申请材料报送保监会。确有特殊事由无法按时完成的，应以正式文件提前向我部报告，并详细说明未完成原因、计划完成时间及具体工作安排。在按照《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完成章程修改之前，涉及章程修改的其他事项，请与根据《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内容一并报送。我部将视情况对保险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下一步公司治理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展改革部

2017 年 12 月 1 日

四、风控合规

（一）综合类

关于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意见

（2006-11-07）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防范保险资金管理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近几年来，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实施国家的重大战略，不断加快保险业务发展，扩大保险资金规模，推动保险资金管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过全行业艰苦努力，保险资金管理发生了深刻变化，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运行机制逐步健全，投资渠道日渐拓宽，投资收益稳步提高，有力地支持了金融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有效地提高了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保险资金管理的风险因素正在不断增多，跨市场和跨行业的风险，开始向保险业渗透和传递，有些风险可能会形成系统性风险，必须引起保险机构的高度重视。我国保险资金管理起步较晚，基础制度建设滞后，内部控制机制薄弱，普遍存在重投资、轻内控，重收益、轻风险的现象，违规运作行为时有发生，已经成为保险资金安全的重大隐患，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保险资金管理是保险业防范风险的生命线，也是全行业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保险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若干意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强化风险意识，增强改善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规范运作，强化披露，采取新的方式，运用新的手段，科学评估保险资金管理风险，逐步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新型风险管理体系。

二、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建立新的管理体系

今后一个时期，保险机构要把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风险管理体系，防范保险资金管理运营风险，摆上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位置，使之成为促进保险业快速发展的“助推器”和“安全网”。

改进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若干意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保险当事人切身利益为根本，以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全局为出发点，以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资产与负债、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管理机制，推进风险管理由被动防范向主动控制转化，稳步实现保险资金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

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树立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构筑严密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技术，逐步化解累积风险，有效遏制重大风险，建立具有保险特色的资金风险管理文化，确立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品牌优势，使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成为保险机构重要的利润来源，不断增强保险业核心竞争能力。

推进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主要任务：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面规范保险资金管理操作流程，完善保险资金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稳步实施保险资金托管制度，确定保险资金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基本职责和法律关系。进一步推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改进风险管理方式，优化信息技术系统，强化风险监测手段，提高保险资金风险管理能力。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治理商业贿赂，提高管理人员素质，防范管理和运营风险。

三、改革体制，健全机制，构建风险管理架构

完善组织架构是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保险机构要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按照专业化和系统化原则，进一步理顺保险资金管理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

加快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保险公司要继续推进专业化管理，改进运作模式，建立统一调度、集中运用、全程监控的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资产的战略配置、投资监控和绩效评估等职责。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有关商业银行签定托管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委托银行办理托管资产存管、清算交割、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事务，稳步实施保险资产的第三方托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借鉴国际管理经验，积极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规范运作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按照法律法规

及合同约定管理受托资产，提高管理效率。

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保险机构要按照《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严格规范管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保险资金管理决策权、运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要加强董事会建设，确立董事会对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负有最终的责任。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职责，增强董事会独立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要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资产战略配置和投资策略，决定重大投资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定风险管理制度和基本战略，监督评估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监事会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保监会有关规定，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资金管理行为。

保险公司要建立专业管理支持体系，设置专门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拟定资产管理政策，调整资产战略配置，制定投资管理指引，按照市场原则选择专业管理机构，建立专业管理机构绩效考核机制。保险资金管理公司要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制度，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各类风险，定期报告风险管理状况。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及时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兼任首席投资管理执行官或主管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聘任、更换应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四、加强内控，细化流程，规范风险管理行为

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是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各级保险机构要牢固树立“内控优先”的指导思想，制定铁的规则，依法合规运作，严格财经纪律，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险机构要按照“分工明确、独立制衡”的原则，从负债匹配、投资决策、指令执行、交易操作、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方面入手，全面修订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管理，定期检查、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挥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确保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连续性。

细化投资操作流程。保险机构要制定资金管理操作流程，明确流程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使之覆盖研究、决策、交易、清算、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等全部过程。要梳理和揭示资产管理的主要风险，严格分离投资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岗位责任，制定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的措施，做到风险评估在前，投资交易在后。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合规运作，不得违反程序。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建立保险资金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度。发现可能导致资金损失的风险苗头或重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迅速整改，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具体说明事件背景、处置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五、改进技术，完善系统，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是提高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举措。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引进成熟市场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经验，实施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完善技术支持系统，推动风险管理由定性管理向定性与定量管理相结合方向转变。

推行资产负债管理。保险公司要建立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机制，完善保险产品资产专户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确定资产管理的最佳组合。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加强投资产品与保险产品的衔接，建立产品设计、市场销售和投资管理协调运作的机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主动参与保险产品前期设计，发挥资产管理专长和了解其他市场的优势，协助保险公司开发新型保险产品，进一步防范保险产品的定价风险。要严格按照保险资产战略配置要求，以战术配置和组合管理为重点，精心管理受托资产，切实防范资产错配风险。

改进风险管理技术。保险机构要积极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设置科学的风险监控指标，运用风险价值、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工具，评价、预警和监控投资管理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保险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资金管理风险预算，合理确定投资方向和比例，按照风险限额运作，避免涉足风险较大、超出自身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投资业务。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保险机构要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技术支持体系建设，规范系统开发、运行和管理，提高资产风险管理水平。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保险市场和其他市场的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降低操作风险。

六、明确职责，强化管理，严格责任追究机制

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是加强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各级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员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树立依法合规管理观念，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明确风险管理责任。保险机构要按照自主投资、自担风险的原则，承担资金管理、

风险控制和投资运作等各项责任。监管机构要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抓紧制定有关规则，严格市场准入，规范运作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营造责任明晰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建立积极、稳健、有序的市场秩序。

切实防范道德风险。保险机构要建立投资管理人员考察、评价、监督、激励等管理机制，完善述职制度，考核任期经营业绩、管理能力、职业操守和履职情况。要严格执行资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制度，实行反商业贿赂承诺制度，严禁私设账外账，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现金方式接受或支付佣金。有关资金管理合法收取的费用，要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通过银行账户划转，切实维护保险机构诚信规范的社会形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险机构要定期开展保险资金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薄弱环节、要害部位、主要业务和重要人员的风险，加大违法违规事件的检查力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保险资金管理政策，严肃处罚违法违规行为。任何违法违规事项，无论是否造成损失，要彻底查明原因，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投资的要坚决撤换，不得易地同级任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保监发〔2007〕2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保险公司加强风险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已经按照本指引规定建立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其保险子公司可以不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是指对实现保险经营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保险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对保险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基本流程以及相关的组织架构、制度和措施。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第六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的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能够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要根据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实施重点风险监控，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二）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评估和集中管理风险的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要强化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在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基础上，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实现对风险的过程控制。

（三）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要合理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控制环节的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保险公司应当统筹规划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使风险信息能够在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实现集成与共享，充分满足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监控管理的各项要求。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理念、知识、流程以及控制方式等内容的培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同时将风险管理绩效与薪酬制度、人事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相结合，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十条 保险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保险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保险经营风险及其识别、评估和控制等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没有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二）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四）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可以设立由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由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三）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四）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风险管理部门或者指定工作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该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

（二）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三）资产负债管理；

（四）组织推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五）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

设有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风险管理协调机构的，该部门为其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风险管理的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职能部门或者业务单位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识别和评估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一）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二）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三）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四）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保险公司还应当对战略规划失误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等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风险予以关注。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与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广泛搜集、整理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为风险评估奠定相应的信息基础。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进行风

险评估。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三个步骤。

风险识别是指识别经营活动及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存在何种风险。

风险分析是指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析，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风险发生的条件。

风险评价是指评估风险可能产生损失的大小及对保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量评估应当统一制定各风险的度量单位和风险度量模型，确保评估的假设前提、参数、数据来源和评估程序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当对各种风险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分析，以便发现各风险之间的自然对冲、风险事件发生的正负相关性等组合效应，对风险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风险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识别新的风险，并对原有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风险控制包括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制定风险解决方案和方案的组织实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指保险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限额，选择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等的总体安排。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比较，确定风险管理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确定风险限额是指保险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经营需要和各类保险业务的特点，在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确定愿意承担哪些风险及所能承受的最高风险水平，并据此确定风险的预警线。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可以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确保把风险控制在风险限额以内。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针对各类重大风险制定风险解决方案。风险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解决该项风险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和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风险管理工具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风

险解决方案，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风险管理的流程及其有效性进行检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应当定期对其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送风险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基本流程；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三）各类风险的评估方法及结果；

（四）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及未来风险状况的预测；

（五）对风险管理的改进建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六章　风险管理的监管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及偿付能力编报规则的要求，在年报中提交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风险管理组织的健全性及履职情况；

（二）风险管理流程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重大风险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检查结果，对风险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的保险公司出具风险提示函。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风险提示函的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方案，采取整改措

施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

（保监发〔2007〕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保险资产安全，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应急处理规定》）和《保险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保险机构突然发生，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金巨额损失，危及保险资产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应对”原则，协同有关机构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并将应急管理作为日常管理和公司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保险资产全面风险管理。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预案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突发事件

第六条　除符合《应急处理规定》第十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外，由下列情形之一引发重大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重大损失的，保险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不测事件的；

（二）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受其他突发事件关联影响的；

（三）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相关中介机构和债务人倒闭或者发生其他风险的；

（四）保险机构因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导致保险资金被非法侵占的；

（五）保险机构资产管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保险机构经营的；

（六）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违反管理程序运用保险资金的；

（七）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涉嫌洗钱、贪污、受贿、利用保险资金谋取非法利益的；

（八）保险机构因信息管理失误或者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投资交易系统故障、业务数据丢失的；

（九）其它可能对保险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实施分级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有关突发事件等级划分标准，综合考虑资本实力、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承受程度，制定定性和定量标准，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八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后，应当根据初步预测及评估结果，及时将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损失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超过该机构总资产1‰的重大突发事件，上报中国保监会。报告突发事件的损失金额遵循孰低原则。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保险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到前款规定，但性质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险机构也应当及时上报中国保监会。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组织管理，应当根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规定，纳入保险机构统一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第十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最终责任。保险机构未设立董事会的，经营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并与其他部门共同实施应急管理。

委托管理资产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其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协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受托机构，共同做好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等委托机构的要求，建立受托资产应急管理制度，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委托机构做好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四章　预案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保险资产管理风险评估状况，制定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实施预案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和实际需要，制定分级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评估资产管理风险，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提交资产管理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及风险变化；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但未来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预测；

（三）已发生或者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对保险资产的影响；

（四）资产管理风险评估；

（五）预案编制计划和应急管理措施；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制定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预案编制目的依据、重大突发事件分级、定性定量标准、适用范围和处置原则；

（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责任部门和人员的应急管理职责；

（三）应急处置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应急预案框架图、处置工作流程图、分级预案目录等；

（四）本指引第六条规定情形，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

（五）已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监测范围、监测变量和监测指标等；

（六）未来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监测警戒线、预警措施和预警报告制度等；

（七）应急处理报告内容、报告频次及报告方式等；

（八）重大突发事件终止后的风险化解及跟踪评估等；

（九）应急保障、预案演练、宣传培训、责任追究、奖惩措施等相关配套管理规定；

（十）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上述内容及风险变化状况，及时修订、补充原有预案或者制定新的预案，增强预案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应急预案，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资产管

理公司应当为受托管理资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送委托机构备查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五章　监测预警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制定资产管理监测计划，科学设置监测变量、监测指标和监测警戒线等，综合评价监测数据。

第十八条　监测预警内容主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程度、预警措施和预警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监测信息，分析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发出预警，并按组织管理规定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报告。

任何人员发现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预警职责的，有权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及中国保监会报告。紧急状态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六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规范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应急处理流程主要涵盖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实时监测、应急处理、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并进行分析评估；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在 2 小时内，立即组织现场调查，逐级向上级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保监会报告。情况危急可以越级上报；

（三）实时监测事件扩散速度、预测损失程度，分析变化趋势，组织有关专家查找事件原因，评估事件损失程度和危及范围，形成事件发展态势报告；

（四）根据事件发展状况，按照应急预案或者分级预案确定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案，实施应急处理；

（五）根据预案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六）其他必要的应急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处理终止：

（一）金融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或者其他突发因素变化，对保险资产管理的中长期

影响趋于合理状态；

（二）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改变交易对手、出售资产、增加担保、弥补损失等，控制资产损失，短期内不再继续发生；

（三）强化公司内控、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完善交易系统等措施，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和资产损失，短期内不再继续发生；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终止后，分析事件诱发原因，评估损失程度及其潜在影响，跟踪资产风险化解情况，针对有关管理问题，修订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建立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报告责任人。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报告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不得瞒报、缓报、谎报。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事件初报应当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重大突发事件初步原因、基本情况、损失程度估计及初步应对措施等。初报可通过电话、书面报告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

事件续报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频次持续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主要原因、资产损失数据、持续发展情况、已经采取措施及效果等。续报可通过电子网络或者书面形式报告；

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应急事件终止后上报，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分析、采取主要措施、应急处理过程、最终结果，以及应急事件终止后，潜在或者可能造成的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和遗留问题。处理结果报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发生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新闻发言人或者在指定新闻媒体统一发布信息。未经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发布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无误导性陈述。

保险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后，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直至应急终止。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应急处理规定》、《应急预案》及本指引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中国保监会应当了解或者要求保险机构报送保险资产管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采取有关措施、阶段处理结果和资产保全情况等信息，保险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推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据《应急处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对有关人员进行监管谈话或者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

（保监发〔2009〕81 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公司：

为加强对保险业违法行为的监管，有效防范行业风险，经研究，我会决定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及分析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险司法案件的定义

保险司法案件是指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公司（以下简称“各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营销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涉嫌侵占、挪用、诈骗、商业贿赂、非法集资、传销等，被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案件，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非法设立保险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涉嫌保险诈骗犯罪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案件。

二、案件报告的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报送”的原则，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及时将本级、本系统内发生保险司法案件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各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各保险中介公司要及时将本机构的保险司法案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各保监局要及时汇总本辖区内发生的保险司法案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三、报告方式及时限

保险司法案件的报告采取专报和季报两种方式。

专报由各保险公司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在保险司法案件案发后 5 日（指工作日，下同）内报中国保监会或保监局，保监局在保险司法案件案发后 7 日内报中国保监会，对有可能影响行业的重大案件应在案发后 24 小时内上报。

季报由保监局、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汇总后填报，为避免重复统计，保险集团公司只填报本级，不需汇总各子公司数据。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中介公司应于季后 7 日内报中国保监会或各保监局，各保监局汇总后于季后 10 日内报中国保监会。

四、报告的主要内容

专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发案机构、涉案人员、案件性质、涉案金额、基本案情及危害程度、立案调查的机关及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发案机构的应对措施等（具体格式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1），中国保监会在收到专报后，可视案情要求发案机构或相关保监局随时补充报告案件的处理进展情况。保险机构、保监局对保险司法案件进行专报后，根据案件处理情况，及时在季报中反映案件的起诉、判决或撤销情况。

季报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司法案件的数量、涉案金额、立案情况、诉讼情况、判决情况或撤案情况（具体格式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2、3），以及本系统、本辖区在报告期内各类案件的特点、形成的主要原因、防范的措施和建议。若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保险司法案件，各单位也应采取零报告。

五、相关要求

（一）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要建立案件报告责任制，及时准确地报告本辖区、本系统内的各类案件，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二）各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保险司法案件的监测与分析工作，定期对本系统的各类保险司法案件进行深入分析，认真研究各类案件的发案特点和规律，积极做好案件预防工作，有针对性地消除内控机制方面的隐患。

（三）各保监局要加大监管力度，把保险司法案件的管理作为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情况，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四）各保监局、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各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各保险中介公司应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前，将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工作的责任人、责任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报我会或各保监局，并补报 2008 年度、2009 年 1 季度的报表。

各保监局、各保险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会反映。

联 系 人：王柱、姜薇

联系电话：010－66288709

传　　真：010－66288122

电子邮件地址：jichaju@circ.gov.cn

附件：1、《保险司法案件专报一览表》及填报说明（略）

2、《保险司法案件汇总表》及填报说明（略）

3、《保险司法案件明细表》及填报说明（略）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

（保监发〔2010〕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保险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保险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保护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保险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内部控制，是指保险公司各层级的机构和人员，依据各自的职责，采取适当措施，合理防范和有效控制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风险，防止公司经营偏离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机制和过程。

第三条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包括：

（一）行为合规性目标。保证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二）资产安全性目标。保证保险公司资产安全可靠，防止公司资产被非法使用、处置和侵占；

（三）信息真实性目标。保证保险公司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业务、财务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营有效性目标。增强保险公司决策执行力，提高管理效率，改善经营效益；

（五）战略保障性目标。保障保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被保险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保险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和重点相统一。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系统、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二）制衡和协作相统一。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在制衡的基础上，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之间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提高效率，避免相互推诿或工作遗漏。

（三）权威性和适应性相统一。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绩效考核和问责相挂钩，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未经授权不得更改内部控制程序。在确保内部控制权威性的基础上，公司应当及时调整和定期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使之不断适应经营环境和管理要求的变化。

（四）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统一。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实际风险状况相匹配，确保内部控制措施满足管理需求，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尽可能降低内部控制成本。

第五条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一）内部控制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和企业文化等。

（二）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识别评估风险、设计实施控制措施等。

（三）内部控制保证。包括信息沟通、内控管理、内部审计应急机制和风险问责等。

第六条 内部控制基础。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基础建设，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营造良好环境。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形成授权清晰、运作规范、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对内部控制高度重视，带头认真履行内控职能。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的需要，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按照便于管理、易于考核、简化层级、避免交叉的原则，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和工作岗位，明确职责分工，规定清晰的报告路线。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与内部控制需要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政策，确保关键岗位的人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并定期接受相关培训，公司关键岗位的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人力资源政策应当与内部控制成效相挂钩。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安全实用、覆盖所有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尽可能使各项业务活动信息化、流程化、自动化，减少或消除人为干预和操作失误，为内部控制提供技术保障和系统支持。

保险公司应当培育领导高度重视、内控人人有责和违规必受追究的内控企业文化，形成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使内控制度得到自觉遵守。

第七条 内部控制程序。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规律，合理设计内嵌于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努力实现对风险的过程控制。

保险公司应当对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分析，发现并确定风险点，同时对重要风险点的发生概率、诱发因素、扩散规律和可能损失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控制重点。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识别评估的结果，科学设计内部控制政策、程序和措施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控制效果不断改进内部控制流程，将风险控制在预定目标或可承受的范围内。

第八条 内部控制保证。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监控体系，实现对内部控制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控，为实现内控目标提供保证。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和沟通机制，促进公司信息的广泛共享和及时充分沟通，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防止舞弊事件的发生。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控管理及评价机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设计和统筹规划，推动各内部控制责任主体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排查，并据此调整和改进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检查，定期根据检查结果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的报告路线及时向审计对象、合规管理职能部门和上级领导进行反馈和报告。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周全和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种风险情形下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内控风险的影响和损失。

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内部控制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内部控制要求的行为，不管是否造成损失，都要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责任。

第九条 内部控制活动的层次。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公司业务流程特点和资源优化配置要求，按照控制风险、提升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科学建立和合理划分内部控制活动的重点和层次。

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分为前台控制、后台控制和基础控制三个层次。前台控制是对直接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营销及交易行为的控制活动；后台控制是对业务处理和后援支持等运营行为的控制活动；基础控制是对为公司经营运作提供决策支持和资源保障等管理行为的控制活动。

第二章 内部控制活动

第一节　销售控制

第十条　销售控制的内容和基本要求。保险公司应当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以业务品质和效益为中心，组织实施销售控制活动。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不同渠道和方式销售活动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销售过程的控制，防范销售风险。

销售控制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和机构管理、销售过程管理、销售品质管理、佣金手续费管理等活动的全过程控制。

第十一条　销售人员和机构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科学统一的销售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对各渠道销售人员的甄选录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业绩考核、佣金和手续费、解约离司等。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代理机构合作管理制度，规范与代理机构合作过程中的资格审核、合同订立、保费划转和佣金手续费结算等。

第十二条　销售过程和品质控制。保险公司应当规范销售宣传行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权限编写、印制和发放各类宣传广告材料，确保宣传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杜绝广告宣传中的误导行为。

保险公司应当规范销售展业行为，采取投保风险提示、客户回访、保单信息查询、佣金手续费控制、电话录音、定期排查及反洗钱监测等方式，建立销售过程和销售品质风险控制机制，有效发现、监控销售中的误导客户、虚假业务、侵占保费、不正当竞争、非法集资和洗钱等行为，提升业务品质。

保险公司应当规定客户回访的业务范围和条件、回访比例、回访频率、回访记录等回访要求及后续处理措施，加强销售风险监控。

保险公司应当规范与代理等中介机构的合作行为，严格实行保费收取与佣金支付收支两条线管理，定期对保费和重要单证进行清点对账，确保账账一致、账实相符，防止保费坐扣和单证流失。

第十三条　佣金手续费控制。保险公司应当严格规范佣金、手续费的计算和发放流程，防范虚列、套取、挪用、挤占佣金和手续费的行为。

保险公司应当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第二节　运营控制

第十四条　运营控制的内容和基本要求。保险公司应当以效率和风险控制为中心，

按照集中化、专业化的要求，组织实施运营控制活动。

保险公司应当针对运营活动的不同环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强化操作流程控制，确保业务活动正常运转，防范运营风险。

运营控制主要包括产品开发管理、承保管理、理赔管理、保全管理、收付费管理、再保险管理、业务单证管理、电话中心管理、会计处理和反洗钱等活动的全过程控制。

第十五条 产品控制。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产品开发流程，规范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收集、分析论证、条款费率确定、审批报备、测试下发和跟踪管理等控制事项，提高保险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适应性，防范产品定价及条款法律风险。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产品开发职能部门及领导决策机构，规范产品开发的程序、条件、审批权限和职责，明确总精算师（精算责任人）和法律责任人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产品开发过程规范、严谨。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市场需求调查结果，从市场前景、盈利能力、定价和法律风险等方面对新产品进行科学论证和客观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和规定权限进行内部审查，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报批或报备义务。

第十六条 承保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清晰的承保操作流程，规范投保受理、核保、保单缮制和送达等控制事项。

保险公司在投保受理时，应当对投保资料进行初审，建立投保信息录入复核机制，确保投保资料填写正确、完整，录入准确。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核保的评点标准、分级审核权限、作业要求和核保人员资质条件等，明确承保调查的条件、程序和要求。

保险公司应当在满足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缮制保单，采取适当校验和监控措施，确保保单内容准确，及时确实送达客户。

第十七条 理赔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标准、清晰的理赔操作流程和高效的理赔机制，规范报案受理、现场查勘、责任认定、损失理算、赔款复核、赔款支付和结案归档等控制事项，确保理赔质量和理赔时效。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时应当及时登记录入，主动向客户提供简便、明确的理赔指引。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理赔的理算标准、分级处理权限、作业要求和理赔人员资质条件等，明确现场查勘的条件、时限、程序和要求，采取查勘与理算、理算与复核操作人员分离及利益相关方回避等措施，防止理赔错误和舞弊行为。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复核调查制度，明确其识别标准和处理要求，防范虚假理赔或错误拒赔。

第十八条 保全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统一的保全管理制度，规范保险合同续期收费、合同内容及客户资料变更、合同复效、生存给付和退保等控制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各项保全管理措施的操作流程、审查内容及标准、处理权限和作业要求等，防范侵占客户保费、冒领保险金、虚假业务和违规批单退费等侵害公司和客户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收付费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统一的收付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收付费的管理流程、作业要求和岗位职责，防止侵占、挪用及违规支付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

保险公司原则上实行收付费岗位与业务处理岗位人员及职责的分离。实行一站式服务等方式的，应当采取其他措施实施有效监控。

保险公司原则上采取非现金收付费方式，并确保将相关资金汇入保险合同确定的款项所有人或其授权账户。确有必要采取现金方式的，应当采取其他措施实施有效监控。

保险公司收付费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核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以及实际领款人的身份，确认其是否具备收付费主体的资格。

第二十条 再保险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再保险管理制度，规范再保险计划、合同订立、合同执行、再保险人资信跟踪管理等控制事项，完善业务风险分散和保障机制。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自身经营管理数据及再保险市场的跟踪分析，准确把握再保险需求，科学安排再保险计划，合理订立再保险合同，确保及时、足额分保，并及时准确向再保险人提供分保业务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持续跟踪了解再保险人的资信状况，建立必要的应对措施，防范再保险信用风险。

第二十一条 业务单证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业务单证管理制度，规范投保单、保单、保险卡、批单、收据、发票等保险单证的设计、印制、存放、申领和发放、使用、核销、作废、遗失等控制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全程监控分支机构、部门和个人申领重要有价空白单证的名称、时间、数量和流水号，严格控制重要有价空白单证的领用数量和持有期限，做到定期回缴、核销和盘点。

第二十二条 会计处理控制。保险公司应当规范会计核算流程，提高会计数据采集、账目和报表生成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无缝连接，减少人工干预，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效率。

保险公司应当依据真实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不得在违背业务真实性的情况下

调整会计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原始凭证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核对，做到账账、账实和账表相符，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会计原始凭证管理，逐步采取影像扫描等方式辅助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客户服务电话中心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客户电话中心管理制度，规范电话咨询、查询、投诉受理、报案登记、挂失登记、客户回访、业务转办、业务办理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二十四小时开通电话服务，保障电话接通率，统一服务礼仪和标准，及时将客户需求提交相关业务部门处理，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反洗钱控制。保险公司应当依据《反洗钱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控制制度，明确反洗钱的职能机构、岗位职责和报告路线。

保险公司应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及可疑交易发现和报告等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并通过宣传培训、定期演练和检查等方式，确保相关岗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将可疑信息上报有关机构。

第三节 基础管理控制

第二十五条 基础管理控制的内容和基本要求。基础管理控制主要包括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计划财务、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精算法律、分支机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活动的全过程控制。其中，风险管理既是保险公司基础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内部控制监控的重要环节。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组织实施基础管理控制活动。

保险公司应当针对基础管理的各项职能和活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确保基础管理有序运转、协调配合，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运营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战略规划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强化战略规划职能，规范战略规划中的信息收集、战略决策制定、论证和审批、决策执行评估和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为研发机构提供必备的人力财力保障，提高战略研究的指导性和实用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自身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情况的及时分析和深入研究，合理制定、及时调整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流程与组织架构设置，制定科学的业务发展规划，并为公司的承保和投资等业务活动提供及时、有效的决策支持。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实时分析，定期分析评估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合理设定分支机构经营计划和绩效指标，并实时予以指导和监督，保证公司战略目标有效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职责及岗位价值设定、招聘、薪酬、绩效考核、培训、晋级晋职、奖惩、劳动保护、辞退与辞职等控制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设定工作岗位及人员编制，制定清晰的岗位职责及报告路线，明确不同岗位的适任条件，适时进行岗位价值评估。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员工招聘、薪酬管理、轮岗晋级、辞职辞退等工作的标准、程序和要求，合理制定不同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权重及考核方式和程序，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系统的员工培训计划，明确规定不同专业岗位员工培训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保障等，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

第二十八条 计划财务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严密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预算、核算、费用控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控制事项，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产创利能力。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预算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操作流程和作业要求，严格预算执行与调整的审批权限，控制费用支出和预算偏差，确保预算执行。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准备金精算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审慎性经营的原则，及时、足额计提准备金。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分析，提高偿付能力管理的有效性。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现金、有价证券、空白凭证、密押、印鉴、固定资产等资金与资产的保管要求和职责权限。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对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及时上划集中。定期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账户，定期盘点，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统计管理制度，明确统计岗位职责，规范统计数据的收集、汇总、审核、分析、报送、管理等活动，有效满足公司内外部信息统计需求。

第二十九条 精算法律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完善精算和法律职能，配备足够的专业精算和法律人员，明确其在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流程、权限及作业要求，为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支持。

保险公司应当在产品开发、责任准备金计提、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方面充分运用精

算技术，提高经营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防范定价失误、准备金提取不足及资产负债不匹配等风险。

保险公司在制度制定、合同订立和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和处置、纠纷诉讼等方面，应当有法律职能部门和专业人员的提前介入和充分参与，防范法律风险。

第三十条 信息系统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统筹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灾难恢复管理等控制事项，提高业务和财务处理及办公的信息化水平，建立符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

保险公司应当统筹规划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整合公司的信息系统资源，形成不同业务单位、部门、人员广泛共享的信息平台。

保险公司应当对信息系统使用实行授权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信息系统安全控制措施，加强保密管理和灾难恢复管理，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分别制定相应制度，规范采购、招投标、品牌宣传、文件及印章管理、后勤保障等行政管理行为，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为公司高效运转提高有力支持。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采购及招投标的程序、条件和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尽可能实现集中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防范舞弊风险。

保险公司应当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品牌宣传和商业广告资源，统一公司品牌标识、职场视觉形象、员工礼仪和服务规范等，整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文件及印章管理制度，确保文件流转安全顺畅、保存完整，合理设置印章的种类，规范印章设计、刻制、领取、交接、保管、使用和销毁等控制事项，加强用印审批登记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控制。保险公司应当通过授权委托书或内部管理规定等方式，根据总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能力，统一制定分支机构组织设置、职责权限和运营规则，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管控制度，实现对分支机构的全面、动态、有效管控。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规范的授权方式，对不同层级分支机构的业务流程、财务和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内部控制建立统一、标准、明确的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分支机构的经营和管控能力，在有章可循和可调控的前提下，适度采取差异化的业务政策或控制权限，提高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能力。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和明确的报告要求，全面、实时、准确掌控分支机构经营管理信息，定期对分支机构的业务、财务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监测，实现对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的过程控制。

保险公司应当从业务、合规和风险等方面全面、科学设置分支机构考核目标，加强对分支机构及其高管人员的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公司问责制度，确保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第四节　资金运用控制

第三十三条　资金运用控制的内容和基本要求。保险资金运用是保险公司经营活动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内部控制的重点领域。资金运用控制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资产负债匹配、投资决策管理、投资交易管理和资产托管等活动的全过程控制。

保险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为中心，按照集中、统一、专业、规范的要求，组织实施资金运用控制活动。

保险公司应当针对资金运用的不同环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的决策和交易流程，防范资金运用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它风险。

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运用保险资金的，应当确保其内部控制措施满足保险公司的内控要求。

第三十四条　资产战略配置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品种和比例范围内，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在资本金和偿付能力约束下，制定中长期资产战略配置计划，明确投资限制和业绩基准，努力实现长期投资目标，有效控制资产配置战略风险。

第三十五条　资产负债匹配控制。保险公司应当以偿付能力和保险产品负债特性为基础，加强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风险预算，确定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限额，科学评估资产错配风险。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司产品开发、精算、财务和风险管理等职能部门的沟通，提高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投资决策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清晰的投资决策流程，明确权限分配，建立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确定授权的标准、方式、时效和程序。

保险公司重要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依据和书面记录，重要投资决策应当事先进行充分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保险公司应当规定研究工作的流程、决策信息的采集范围、报告的标准格式等，并采用先进的研究方法和科学的评价方式，确保研究报告独立、客观、

准确。

第三十七条 交易行为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投资交易执行部门或岗位，实行集中交易。对于非交易所内交易的，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岗位分离等其他监控措施，有效监控交易过程中的询价、谈判等关键行为，防范操作风险。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定期进行核对并做好归档管理，其中对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应当每日核对。

保险公司在交易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性质和来源的资金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八条 资产托管控制。保险公司应当实行投资资产第三方托管和监督。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资产第三方托管制度，规范托管方甄选、合同订立和信息交换等控制事项。保险公司应当对托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及资金清算、账户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素质进行严格考核和持续跟踪，确保托管机构资质符合监管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与监控

第三十九条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职责。保险公司董事会要对公司内控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控政策、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董事会具体承担内部控制管理职责的专业委员会，应当有熟悉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对内部控制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成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责。保险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其疏于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违反内部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实施问责。

监事会应当有具备履行职责所需专业胜任能力的成员。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层的职责。保险公司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为内部控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证，确保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合规负责人或董事会指定的管理层成员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统筹领导工作。

第四十三条 内控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险公司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定期排查。

保险公司可以指定合规管理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或者对现有管理资源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职能力量。

第四十四条 业务单位的职责。保险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承担内部控制直接责任的业务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参与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方式进行操作。同时对内部控制缺陷和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直至问题得到整改处理。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职责。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应覆盖公司所有主要风险点。审计结果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报告，并向同级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反馈，确保内控缺陷及时彻底整改。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与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分离。

第四十六条 内部控制问责。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内控问责制度，根据内控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和主客观因素等，明确划分责任等级，规定具体的处理措施和程序。

保险公司对已经发生的内控违规行为，应当严格执行内控问责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因内控程序设计缺陷导致风险事故发生的，要同时追究内控职能部门的责任。上级管理人员对内控违规行为姑息纵容或分管范围内同类内控事件频繁发生的，要承担管理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透明度和反舞弊机制。保险公司应当加强透明度和反舞弊机制建设，防止责任主体隐瞒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扩大或内控缺陷得不到及时整改，防范通过隐秘手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故意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专门措施加强内外部经营管理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并通过网络平台、内部刊物、定期沟通和会议交流等方式实现信息广泛共享。凡是不涉及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都可以在企业内部公开。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举报投诉机制，设置便于举报投诉的途径，明确举报投诉的处理原则和程序并让所有员工知晓，保护举报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披露内部控制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

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对外包业务的控制。保险公司将部分业务环节或管理职能授权或承包给外部机构实施完成的，应当确保外包机构符合保险公司的内控要求，并对其外包业务的内控风险承担责任。

外包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管

第四十九条 内控评价制度。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每年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编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第五十条 内控评价制度的内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应当包括实施内控评价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范围、频率、上报路线以及报告所揭示问题的处置和反馈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内控评价的实施主体和过程。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应当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分工协作，配合完成。

保险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评价作为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点进行梳理排查和整改完善的持续性、系统性工作。

第五十二条 内控评估报告。保险公司实施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后，应当编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指定内部审计部门或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五十三条 内控评估报告的内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情况，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标准、方法和依据；

（二）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情况，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内部控制建设所做的具体工作；

（三）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政策；

（四）本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影响；

（五）本公司上一年度发生的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六）对内控缺陷及主要风险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和风险应对方案；

（七）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结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

评价标准，得出自评得分及等级。

第五十四条 评价结果分类。保险公司内控评价结果分以下四类：

（一）合格。合格是指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

（二）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合理，基本覆盖重要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但无法保证有效执行，存在运行缺陷。

（三）重大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完全覆盖重要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且无法保证有效执行，同时存在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实质性漏洞。实质性漏洞是指保险公司因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的严重缺陷，导致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舞弊行为，造成公司财务或声誉损失，严重影响经营目标实现。

第五十五条 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议和报备。保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本方式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上报中国保监会的内控评估报告应当附董事会声明，声明内容包括：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履行了指导和监督职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险公司不报、漏报、瞒报或提供虚假的内控评估报告的，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至一百七十三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内控评估报告的鉴证和披露。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在内控评估报告报送前，取得外部审计机构的鉴证结论。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内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抽查和监管评价。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对部分内控环节或业务单位进行抽查以及组织进行全面评价两种。

中国保监会采取全面评价方式，可以委托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保险公司应当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

第五十八条 检查结果处置。中国保监会对经检查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实质性漏洞的保险公司，应当下发监管意见函，要求公司限期整改并反馈。

对内控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予以处罚。公司内控存在严重问题，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成员负有责任的，应当追

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再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六十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制定控制活动的应用规范。

本准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依照本准则执行。中国保监会 1999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原则》（保监发〔1999〕131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1〕5号）

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保险经营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担保。本通知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保险机构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一）诉讼中的担保。

（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

（三）海事担保。

二、除下属成员公司外，保险集团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保险集团公司对下属成员公司的担保行为应当遵守《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保险机构按照上述（一）、（二）项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财务报告中进行说明、披露，评估偿付能力时应当按照监管规定予以扣除。

四、各保险机构应当严禁分支机构对外担保，并健全分支机构内控，强化印章管理，切实消除分支机构擅自对外担保的风险。

五、各保险机构应当对照上述要求，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制度进行梳理，对其中涉及对外担保的内容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保监会审批。

六、各保险机构应当对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已发生的属于本通知禁止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全面清查，并根据清查结果如实填写《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2011年3月31日前报送保监会。经清查确无本通知禁止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行为的，也应当实行零报告。

七、各保险机构对已经发生的属于本通知禁止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行为，原则上应当于2011年6月30日前予以解除，并于2011年7月31日前将处理结果报送保监会。因

特殊原因无法按期解除的，应当向保监会提交延期解除的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八、各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认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监会将加大对保险机构对外担保的监管力度，对违规对外担保的保险机构和有关责任人，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九、在本通知发布前，保监会制定的其它有关保险机构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 系 人：王中合

联系电话：010－6628653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业务类别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原因	担保起止日期	审批机构	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1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说明：

1、本表所统计对外担保为在本通知发布后属于本通知禁止范围内且仍然有效的对外担保；

2、担保业务类别及反担保措施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其它四种类别；

3、审批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内部其它机构五种类别；

4、合计栏只需填写担保金额、反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占保险机构净资产额比例三项数据。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3〕28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保险机构开展直接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创新和运用衍生品等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并配备至少2名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为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应当具有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行政责任人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授权总经理担任，专业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业务决策风险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授权相关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专业责任人除满足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一项专业资质，包括注册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精算师、律师等资格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资质。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最近3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风险责任人。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保险机构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比照行政和专业风险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其具体责权及任职要求，由各公司依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定。

五、风险责任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及有关方面组织的持续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得低于每年18课时，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与风险责任人所履行的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标准、宏观经济分析及金融市场动态、业务操守及职业道德准则、风险

管理及监控策略、金融产品及风险分析等。中国保监会将对风险责任人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及培训考核情况记入培训档案。

对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保险协会、保险机构、其他专业投资机构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组织的专业培训，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培训内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以计入年度培训总课时。

六、风险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规，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接受监管质询，不得因职务、岗位或者工作变动而免除责任。

七、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八、保险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分解投资业务风险责任，明晰风险责任链条，并为风险责任人履行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风险责任人的知情权。风险责任人未能履行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供书面说明。

九、风险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或者依法撤销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者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入保险业。

十、保险机构变更风险责任人，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理由。

十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3 年 4 月 9 日

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保监发〔2014〕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维护保险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四条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声誉风险，导致出现对保险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和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常态长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通过声誉风险管理，发现并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声誉风险归口管理机制，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职责包括：

（一）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

（二）配备与本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资源；

（三）培育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

（四）根据公司治理原则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发挥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工作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过程中的报告、决策、响应和执行效率。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实施机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及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三）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业务流程、重大外部事件的声誉风险评估及其应对预案，以及重大声誉事件的处置方案；

（四）确保公司制定并实施相应培训计划，使员工和营销人员接受声誉风险教育；

（五）决定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对声誉风险管理问题负有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追究；

（六）按照声誉风险监管的要求，落实有关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管理层应指定专门工作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管理。专门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实施公司声誉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声誉风险的综合建议；

（二）负责公司日常舆情监测，及时识别并报告声誉风险；

（三）负责公司有关声誉事件的研判与核查，提出处置声誉事件的综合建议；

（四）有针对性地进行信息披露和舆论引导，控制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

（五）指导、协调、监督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和决策；

（六）存储、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包括：

（一）向声誉风险管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投诉处理、合规审查、审计稽核过程中发现的声誉风险情况；

（二）参与公司声誉风险排查和评估，对防范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声誉风险提出专业建议；

（三）参与公司声誉事件核查与处置方案制定，对声誉事件核查和处置方案提出专业建议；

（四）落实声誉风险防范和声誉事件处置中与本部门或分支机构有关的决策；

（五）其他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声誉风险防范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进行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的情形包括：

（一）拟进行重大战略调整，进行并购重组，参与重大项目；

（二）拟进行产品、服务及销售模式等重大商业创新，实施重大商业营销和媒体推广方案；

（三）拟发布年报或披露有关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的重要信息，主要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四）拟提起或涉及重大法律诉讼；

（五）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已进入行政调查或处罚程序；

（六）出现较大规模的集中退保事件，或较大规模的有关投保人、营销人员的群体性事件；

（七）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公共事件，可能面临大范围的理赔；

（八）其他明显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情形。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引发声誉风险。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防止客户投诉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日常舆情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有关公司的声誉事件，持续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

（二）对监测到的声誉事件依据性质和传播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评价，确保重大声誉事件及时上报并进入应对程序；

（三）分析舆情动态，提出声誉事件处置中有关信息披露和舆情应对的策略建议。

第四章　声誉事件处置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及时应对和控制声誉事件，防止个体声誉事件影响行业整体声誉，维护保险市场稳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职责明确的声誉事件处置机制和有效的报告、决策和执行流程，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对声誉事件分级分类，明确处置权限和具体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主要包括：

（一）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具体原因，分析公司的责任范围，预判声誉事件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

（二）检查公司其他经营区域、其他业务、正在实施的宣传策略等与声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诱发新的声誉事件；

（三）对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形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控制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范围；

（四）根据声誉事件动态，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澄清片面和不实报道；

（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虚假夸大宣传、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六）加大正面宣传和品牌建设力度，介绍公司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消除声誉事件的不利影响；

（七）声誉事件处置中其他被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声誉事件处置中发现恶意损害公司商业信誉的，应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经营管理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相关经营管理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将声誉事件的处置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对处置声誉事件不当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行业协作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应重点关注行业规则、经营模

式、自律管理等方面的整体性声誉风险，提示有关声誉风险，引导和协调会员应对和处置行业性声誉事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各地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作，以及关于行业声誉的自律和维权行动，统筹资源，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加强行业形象建设。

第六章 声誉风险监管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监管纳入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在分类监管中设置指标和依据，评价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实施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重大声誉事件，可要求保险公司及时报告处置情况，披露相关信息；对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不健全、声誉事件处置不力，影响到行业整体声誉和形象的，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监管规则

（保监发〔2014〕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保险机构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合规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是指中国保监会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基础上，通过整理、汇总、分析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运作的记录、信息和数据，按照计分标准对保险机构进行评分并开展持续监管的过程。

本规则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计分标准。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情况及计分结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分方法

第五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采取评分制，每一评价期的基准分为100分。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在基准分基础上，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运作情况、持续合规情况和违规事项进行加分或者扣分，并汇总确定其最终得分。

第七条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每年进行两次，评价期分别为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和7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因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在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和中国保监会指定信息登记平台提交电子数据、报表、资料，以及未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相关报告，被责令提交或者补充提交的，每项每次分别扣1分和

2 分；

（二）因所披露信息不充分，或者因受托人不尽责未按照监管规定向投资计划受益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或者监管规定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信息披露等原因，被责令及时、准确、完整进行披露的，每次扣 3 分；

（三）因按照监管规定进行的资金运用压力测试中度情形显示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或者存在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被出具风险提示函或者进行风险提示谈话的，每次扣 4 分；

（四）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负有责任，但尚未造成投资损失或未达到处罚标准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5 分；因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临时负责 3 个月以上被监管谈话的，每人次扣 5 分；

（五）因投资风险责任人资质不符合监管规定等原因被暂停投资能力备案的，每次扣 5 分；

（六）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重大影响，被中止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停止股权或不动产等投资的，每次扣 6 分；

（七）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行业通报的，每次扣 7 分；

（八）因违反资金运用政策规定被出具监管函，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暂停资产管理产品试点业务、限制资金运用形式或者比例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8 分。

第九条 保险机构在评价期内，因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采取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采取罚款处罚的，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或者采取罚款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责令调整、被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每次扣 12 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市场禁入的，每人每次扣 15 分；

（四）被采取责令停止新业务或者限制业务范围、撤销部分资金运用业务许可处罚措施，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风险责任人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每次扣 20 分。

第十条 保险机构因同一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其最高值计算所扣分数，不重复扣分。保险机构因不同违法违规行为

被采取同一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合并计算所扣分数。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因合理原因且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推迟提交相关数据、报表、信息、报告，或者推迟信息披露的，可不予扣分；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投资比例超过监管比例，且保险机构履行报告义务并在中国保监会规定期限内调整投资比例的，可不予扣分。

保险机构上一评价期违法违规行为在本评价期内再次发生的，应双倍扣分。

第十二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投资，并通过合同、协议等正式文件明确由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以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扣分主体，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提供虚假数据导致委托投资出现违规的，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未通过合同、协议等正式文件约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的，以保险集团（控股）或者保险公司作为扣分主体。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在基准分基础上给予相应加分：

（一）最近连续 2 个评价期内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 2 分，最近连续 3 个评价期未出现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事项的加 4 分；

（二）在评价期内，成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的，加 2 分；

（三）评价期内，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就保险资金运用的内控情况、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完成全面专项稽核审计的，加 2 分；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再加 2 分；

（四）全部投资资产实施托管的，加 6 分；

（五）按照监管标准，建立投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等项目投资资产后评估与后跟踪制度，经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加 6 分。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建立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监管档案，用于记录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加分、扣分情况和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期内，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记录和汇总保险机构的扣分事项、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所扣分数，以及加分事项和分数，并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保险机构通报其扣分和加分事项，与保险机构进行核对确认。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对每月扣分事项和本评价期的计分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机构申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评价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汇总、整理全部保险机构的计分结果，记入监管档案。

第十八条 评价期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中国保监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机构通报其计分和评价结果。

第四章 计分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机构的内控与合规计分结果，对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进行评价分类：

A 类：评分 95 分（含）以上。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强。

B 类：评分 80 分（含）以上 95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C 类：评分 6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弱。

D 类：评分 60 分以下。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弱。

第二十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业务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将其本评价期的级别直接确定为 C 类或者 D 类：

（一）提交的监管信息、数据、报表、报告和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以及对外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是投资计划注册材料中由所投资企业或者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违反监管规定，经监管提示或者超过监管要求的整改期限仍不改正；

（三）挪用保险资金；

（四）未按委托人投资指引、合同及书面约定运用保险资金；

（五）被依法采取责令整顿，或者被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

（六）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下一评价期内，保险机构本条所列情形未改正或者未被中国保监会撤销相应监管措施的，继续沿用本评价期的类别。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本评价期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属于A类和B类的，应当在之后的一个评价期持续达到或者超过该类别的分数方能予以确认。确认前，保险机构类别为暂定类别。

保险机构在下一评价期结束后的评价类别降低的，中国保监会应将上一个评价期的类别下调一级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行业通报保险机构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将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作为保险机构进行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的审慎性条件。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等级最近连续4个评价期评价为A类（含暂定A类）的，经申请可以优先纳入创新业务试点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将评价等级为C类、D类的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中国保监会对评价等级为C类和D类的保险机构，可以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采取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范围或比例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引发扣分事项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中国保监会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第二十六条 在评价期内，保险机构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采取行政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处罚措施及其他措施的，或者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评价结果的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应当及时对其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主要供监管机构使用，保险机构不得将计分和评价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保险机构的交易对手或者合作方要求了解其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评价结果，且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应结合保险机构过去两年的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分结果。保险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中国保监会应结合其成立以来的

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情况，确定其首次计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资再保险分公司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具体规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保监发〔2014〕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质量，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资产风险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保险机构投资资产划分为不同级别的过程。

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包括保险机构投资的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之外的资产。

第三条　评估保险机构资产质量，应以风险为基础，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分类标准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资金能够正常回收，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及收益会发生损失。其基本特征为“一切正常”。

关注类：资产未出现显著减值迹象，但存在一些可能造成资产及收益损失的不利因素。其基本特征为“潜在缺陷”。

次级类：资产已出现显著减值迹象，即使采取各种可能措施，资产仍可能形成一定损失，但损失较小。其基本特征为“缺陷明显，损失较小”。

可疑类：资产已显著减值，即使采取措施，也肯定要形成较大损失。其基本特征为“肯定损失，损失较大”。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基本特征为“基本损失”。

本指引中各类资产分类应按照核心定义的基本要求，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审慎细致分类。

第四条　资产风险分类应当以资产价值安全程度为核心，以投资成本为基准，合理评估资产风险和实际价值，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风险原则。风险分类以保险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以已经发生的或预计损失程度为主要分类标准。

（二）真实原则。广泛搜集保险资产的各类信息，采用穿透法，深入分析偿债主体和标的基础资产的风险状况，严格按照分类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分类，充分估计现实与潜在的风险状况，全面、真实反映保险资产的风险程度。

（三）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保险资产的风险分类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分析、评估，科学合理地划分风险类别。对减值迹象判断困难或计量精确性受到影响的，应运用审慎的专业判断和稳妥的分类方法。

（四）动态原则。当出现有可能影响保险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时，应适时、动态地对相关资产进行重新认定与分类，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五条 通过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

（二）发现保险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三）为判断保险机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足提供参考。

第二章 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六条 本指引中所称“固定收益类资产”是指具有明确存续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并包括其他金融资产中具有固定收益属性的资产。

第七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形式包括：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持有到期的企业（公司）债券，以及具有固定收益资产特征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八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定义为：

正常类：偿债主体和交易相关各方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收回。

关注类：尽管偿债主体和交易相关各方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第九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发行主体和偿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二）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

（三）资产的增信措施；

（四）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

（五）偿债主体和发行主体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信用状况包括声誉、信用评级、征信记录、偿还记录、偿还意愿等；偿还能力包括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影响偿还的非财务因素等。

第十条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分类时，应将资产及收益的逾期天数作为资产分类的重要指标。

（一）本金或利息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的，相应资产划分为次级类；

（二）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的，相应资产划分为可疑类；

（三）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的，相应资产划分为损失类。

本金和利息的逾期天数由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合同约定宽限期的，可以以宽限期届满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有债权特性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的分类，应采用穿透法，对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同时考虑偿债主体的资质和风险控制体系、产品交易结构、还款来源、增信措施等因素。

（一）基础资产为单个项目的，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标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形态完整、要件齐全；（2）标的基础资产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或预期收益明确；（3）产品交易结构清晰、简单；（4）偿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偿还能力充足、风险控制措施齐备，或产品增信措施较强。

2.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基础资产权属、边界、形态和要件，出现

较小瑕疵；（2）标的基础资产有现金流但不稳定，或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3）尽管偿债主体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其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3.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基础资产质量出现恶化情况，其预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已无现金流；且偿债主体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2）保险机构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产品到期后未能得到足额偿付，且损失较大；（2）标的基础资产质量严重恶化，价值严重贬值；且偿债主体无法足额偿还保险机构投资的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3）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基础资产已灭失或丧失价值，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偿债主体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2）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

（二）基础资产为多个项目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资产的价值，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1.正常类：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2.关注类：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投资的不利因素。

3.次级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以内。

4.可疑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 30%（含）-80%之间。

5.损失类：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

第十二条 对于以长期投资为目的、持有到期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应根据债券存续期、发行人信用及增信措施等情况，按照风险分析法进行分类。其分类标准如下：

（一）正常类：债券处于存续期内，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充足。

（二）关注类：债券发行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券本息，但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变化，或债券发行人内部经营

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债券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偿还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

（三）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债券处于存续期内，债券发行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2.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回收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较大问题，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

（四）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债券到期后出现偿付问题，即使执行增信措施，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2.债券虽然处于存续期内，但已经宣布违约；

3.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

一般具有以下特征：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业、半停业状态，收入来源很不稳定。

（五）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债券发行人已经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经关门停业，且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券发行人仍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和收益；

2.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债券投资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确认款项无法收回。

第十三条 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分类，应主要考虑发行主体及偿债主体的声誉、信用评级、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产品交易结构、产品增信措施等因素，同时采用穿透法，考虑标的基础资产的质量和风险状况。具体分类可比照第十一条的标准。

第三章 权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本指引中所称“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权和股权金融产品。

股权是指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的非上市企业股权。

股权金融产品是指保险机构投资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类金融产品，包括未上市股权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股权投资计划、权益

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权益类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第十五条 股权投资的风险分类如下：

（一）对于可以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按投资成本与公允市场价格孰低法进行分类。公允市场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其市价即为公允市场价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股权存在活跃市场的，该股权的公允市场价格应比照相关类似股权的市价确定。类似股权建议选择上市公司，参考标准为：公司所属行业、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的指标基本相同。

1.正常类：公允市场价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

2.关注类：公允市场价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股权投资的不利因素。

3.次级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率在30%以内。

4.可疑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率在30%（含）-80%之间。

5.损失类：公允市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股权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在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率=[（投资成本-公允市场价格）/投资成本]×100%。

（二）对于无法获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公允市场价格的，应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净资产等因素，以及股权的退出机制安排，整体评价其风险状况和预计损失程度。

1.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按约定正常分红；（3）股权具有明确的、有效的退出机制安排。

2.关注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持股净资产总额不低于投资成本；（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或股权的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

3.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30%以内；（2）被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对新开业（不满三年）企业的股权投资，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前景较好，相应的股权投资可划分为关注类。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30%（含）-80%之间；（2）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

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3）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持股净资产总额低于投资成本，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2）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3）被投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

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持股净资产总额）/投资成本]×100%，其中，持股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保险机构持股数。

自投资发生之日起不满两年的股权投资，可以不考虑上述分类标准的第(1)项因素。

第十六条　股权金融产品的分类，主要采用穿透法，重点对股权所指向企业的质量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同时考虑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措施、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股权退出机制安排等因素，合理确定该类产品的风险分类。

（一）基础资产为单个标的企业的，分类标准如下：

1.正常类：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标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按约定正常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能够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经营业绩良好；（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具有预期可行的股权退出机制安排。

2.关注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一般，已不能按约定正常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虽然目前能够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或协议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安排的股权退出机制不太明确或有效性较弱。

3.次级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差，经营出现较大问题，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现象，连续三年不能按约定分红；（2）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存在一定的违约可能性，或已不能正常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可能会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 30%以内。

4.可疑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出现经营危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或有重大违规问题，监管部门已对其发出警示或整改通知；（2）标的企业资不抵债，但差额较小；（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或基本不能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肯定会给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 30%（含）-80%之间。

5.损失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标的企业资不抵债，且差额较大；（2）标的企业已被宣告破产、接管、撤销，或停止经营、名存实亡，进入清算程序等；（3）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已宣布违约，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保险机构的股权投资仍然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程度=[（股权投资成本-收回投资额）/股权投资成本]×100%。

（二）基础资产为多个标的企业的，保险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进行资产分类；保险机构不具备相关能力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相应股权投资的价值，其分类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章　不动产类资产分类标准

第十七条　本指引中所称“不动产类资产”是指投资的土地、建筑物及其它依附于土地上的定着物等。

第十八条　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资产为以成本法计量的非自用性不动产，其主要形式包括：商业不动产、办公不动产、符合条件的政府土地储备项目、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投资不动产类别。

第十九条　非自用性不动产的分类主要考虑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公允评估价值的确定原则为：如存在活跃市场的，则其市场价值即为其公允评估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但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该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应比照相关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如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类似的资产活跃市场，则公允评估价值采用近一年内全国性资产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价值。

（一）正常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不低于投资成本，没有影响该不动产价值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关注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虽不低于投资成本，但估计存在影响不动产投资的不利因素，如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发生不利变化。

（三）次级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一定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 30%以内。

（四）可疑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存在较大风险，预计损失程度在 30%（含）-80%之间。

（五）损失类：不动产的公允评估价值低于投资成本，不动产投资肯定损失，预计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

预计损失程度=[（投资成本-公允评估价值）/投资成本]×100%。

第五章　资产分类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资产分类是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机构应至少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资产分类制度；

（二）建立有效的资产分类业务流程和组织管理体制；

（三）明确资产分类各部门及人员职责；

（四）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确保投资档案的连续完整；

（五）改进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能及时有效调取资产相关信息；

（六）督促交易对手或被投资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中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是资产分类的最低标准，也是判定保险机构资产质量的基础。保险机构应在本指引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更为审慎细致的分类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更严格的资产分类标准，但应与本指引的标准具有明确的对应和转换关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要确保资产分类的初分人员和复审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素质，要求其具有必要的业务管理、财务分析等知识，熟悉资产分类的基本原理。要通过定期培训和后续管理措施保证资产分类的质量。

第六章 资产分类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时，必须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方法、程序进行初分、复审和认定，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保险机构应建立由投资部门负责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负责复审和认定、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的工作机制。投资资产委托给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可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部门进行初分，合规及风险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认定，但仍由保险机构的董事会或其授权部门负责审批，确保资产分类工作的独立、连贯和可靠。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进行资产分类的频率不应低于每半年一次。当出现影响资产质量的不利因素时，应及时调整资产分类结果。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全面负责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并对资产分类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章 资产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工作机制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并每半年报送一次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中国保监会将建立专门信息平台，鼓励保险机构进行风险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将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控方式对保险机构资产分类情况进行监管。对保险机构资产出现风险而资产分类报告未予以体现的，中国保监会将对保险机构相关责任人进行监管谈话，并视情况依法对保险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由于保险机构、交易对手等人为因素无法及时有效获取资产财务状况等信息的，投资资产应列入关注类及以下。

第二十九条 对偿债主体利用破产、解散、兼并、重组、分立、租赁、转让、承包等形式恶意逃废债务的资产，一般应列入可疑类及以下。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保险规章制度所形成的资产至少应列入可疑类及以下。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审慎会计原则建立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制度，参考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及时提取包括减值准备在内的资产损失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根据自身资产质量情况及经营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资产损失准备计提计划、核销计划，以及不良资产处置计划，经董事会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5〕24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管理，落实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开展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明确 2 名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以下简称风险责任人）。

二、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其责任内容、资质条件、履职和培训要求、信息报告和处罚事项等参照《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中，行政责任人可由《通知》中明确的行政责任人兼任。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将风险责任人相关信息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四、养老保险公司等其他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报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公司名称]关于报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监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现将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职务（董事长或总经理）][姓名]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及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专业责任人姓名]具有[职称]。[行政责任人姓名]和[专业责任人姓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保监发〔2015〕1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保险机构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

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保险机构可参照执行本规范。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 IT 审计专门规范和要求的，保险机构 IT 审计工作应从其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保险机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保险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保险机构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第五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规范的规定，依法对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

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不受其他部门的干预或者影响。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的决策和执行。

第七条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的范围应包括所属保险机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

外保险分支机构和非保险子公司。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逐步建立完善非现场内部审计监测、操作及管理功能在内的内部审计信息系统。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创新内部审计科技手段和技术方法，提升内部审计的信息化水平和审计效率。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完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系统实施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定期实施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和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录用、继续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具有与其从事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了解、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保险机构应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平均每年不低于 40 小时的后续教育时间。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并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正直地实施内部审计，客观公正地作出审计职业判断，并遵循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信息。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以制度形式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责任人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职责及权限，并统一制定各级内审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任职条件、考核办法、薪酬制度、轮岗制度、培训制度等。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负有最终责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履行有关职责。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应垂直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体系的独立性。规模较小或实行集中化管理的保险公司省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满足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可不再设置单独的审计部门或岗位。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是指保险机构分级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总部对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安排，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分级承担内部审计职责并

上报审计结果。

（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是指保险机构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或部门，统一制定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其他各级机构（含保险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可不再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岗位。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各保险机构审计部门人员应实施委派制，各级机构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考核和薪酬应由上级机构或者总公司统一管理、逐级考核，被审计对象不应参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审核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指导保险机构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保险机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设立审计责任人职位。审计责任人纳入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范围，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负责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

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没有设立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由管理层聘任。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保险机构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

审计责任人岗位变动要按相关规定事后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责任人应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二）从事审计、会计或财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金融工作 8 年以上，熟悉金融保险业务。

（三）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四）中国保监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审计责任人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指导编制保险机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五）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关系。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定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制度。

（二）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三）实施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跟踪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保险机构确定的其他内部审计职责。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内部审计人员。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保险机构员工人数的5‰，且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不少于三名。

其中持有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证书或具有与会计、审计、信息技术、投资等内审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不低于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35%。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

（一）专业水平。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掌握与保险机构内部审计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金融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道德准则。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正直、客观、廉洁、公正的职业操守，且无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总经理应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及履职所需资源与权限。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职所需的资源，包括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以及必要的办公场地、系统、设备等。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权限：

（一）实时查阅与被审计对象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等，包括电子数据。

（二）参加或者列席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的重要会议，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三）有权进行现场实物勘查，或者就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对有关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质询和取证。

（四）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相关资料、资产，有权采取相应的保全

措施。

（五）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对相关机构和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建议。

（六）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监事会可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认真履职并发现重大案件、揭示重大风险的内部审计人员，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保险机构可给予特别嘉奖。

第二十六条 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其控股的保险子公司审计责任人应由母公司派驻。其他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机构，可按照独立法人主体分别设置审计责任人。

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机构，通过应用审计信息化平台、提升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聘请中介机构承担内部审计项目等方式，基本满足内部审计业务需要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可适当放宽至不低于保险机构员工人数的 4‰。

第四章 内部审计作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全面关注保险机构的风险，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实施内部审计。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频率和频度应与保险机构业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应包括监管制度要求的审计内容。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的审计流程和适当的审计方法实施审计：

（一）根据年度内审计划，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做好审计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二）依照公司制度，在实施审计前一定时间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三）按照项目审计方案，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审计程序

执行过程、审计证据与结论。实施内部审计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四）按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及时编制、复核、报送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客观、完整、清晰、简洁，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二）包括审计概况、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方法、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

（三）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审计报告分级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复核人员的要求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将审计结果形成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后，报送审计责任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发，并发送至被审计对象和适当管理层，审计责任人对审计报告负有最终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整理、立卷、定期交档案管理部门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妥善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自审计报告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外包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后，内部审计部门可以聘请外部机构承担内部审计项目。所聘请的外部机构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本规范中有关审计作业管理的规定。董事会或管理层应当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出具书面意见。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内部审计的，应向保监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在不承担管理职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独立、客观、专业的优势，通过提供建议、培训、增值服务等咨询活动，改善保险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会和管理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结果得以充分利用。

内部审计结果包括审计结论、审计意见或审计建议、咨询活动结果等。

内部审计结果可作为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按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审计发现问题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处理的，保险机构应对有关负责人问责。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在考核经济目标、任免所属单位负责人之前，应将内部审计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保险机构任命分公司及以上主要负责人之前，应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意见。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承担未及时纠正审计发现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内部审计人员应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权力，通过后续审计跟踪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并可将后续审计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指导、检查和评价：

（一）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机构，由中国保监会统一指导、检查。

（二）实行内部审计垂直化管理的保险机构，由中国保监会协同派出机构实施对口指导、检查。

（三）中国保监会根据本规范，组织开展对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每年 5 月 15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二）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

（三）内部审计机构对省级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审计报告，由省级分公司在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保监局。

（四）保险机构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未予有效整改处理的，审计责任人应直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内部审计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中有如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保险机构董事会未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保险机构董事会相关人员责任。

（二）保险机构审计委员会未按照本规范第十六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三）保险机构审计责任人未按照本规范第十九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其责任。

（四）保险机构总经理未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三条有效履行职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其责任。

（五）保险机构未及时按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审计发现问题问责的，中国保监会将追究管理层及相关董事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应进行处理：

（一）对于保险机构发生须追究责任的案件，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保险机构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间接责任人的责任之外，如存在内部审计人员因严重过失未能揭示相关风险的情况，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究责任，但有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岗位职责的除外。

（二）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隐瞒问题、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保险机构应依照国家和保险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机构应及时制止，严肃处理有关单位和人员，并追究相关人员管理责任和间接责任：

（一）拒绝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打击报复或陷害审计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说明，本规范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依照本规范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范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6 号）同时废止。本规范颁布之前有关

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5〕114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uidance for the Internal Control of Insurance Funds，简称 GICIF）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第 3 号）。现印发给你们，并将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保险机构开展合规经营，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重要基础。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要求，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保险机构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三、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要求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接受中国保监会对该审计业务的质询和检查。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恪守审计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保险行业相关协会业务规范。

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和监管需要，丰富和完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和标准，加强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第三方审计作用，将审计结果作为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要件、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试点审慎性条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控与合规计分评价事项。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

2.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__银行存款

3.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__固定收益投资

4.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__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附件 1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与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

第三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指保险机构为防范和化解资金运用风险，保证保险资金运作符合保险机构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目标包括：

(一)行为合规性。保证保险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诚信准则；

(二)经营有效性。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的效率和效果，保障保险资金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可靠；

(三)信息真实性。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的财务报告及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保险资金运用必须稳健，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根据保险资金性质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实现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市场化；

(二)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保险资金运用的各类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管理漏洞的存在；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独立性原则。保险机构参与资金运用和管理的所有总分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风险状况，采取合适的内部控制措施来应对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风险，并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降低内部控制成本。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包括以下要素：

(一)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是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指保险机构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保险资金运用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指保险机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指保险机构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的信息，确保信息在机构内部、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指保险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及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资金运用相关工作人员实施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一章 控制环境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保险资金运用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机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结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严格分离前、中、后台岗位责任，做到权责分明、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当进行有效隔离。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应当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并按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应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专业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自身资金运用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一）建立一线部门及岗位人员自我控制、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对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环节实施双人、双职、双责的复核制度。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

（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发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等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全流程的风险监控职能。保险机构必须在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顺畅传递的渠道，各部门和岗位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三）建立以内部审计部门对各岗位、部门、机构和业务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机构人员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综合考量。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管理层应当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培养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内控文化氛围。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合规方面的培训，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人员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机构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机构各部门、岗位和环节。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保险资金运用各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包括资产配置、投资研究、决策和授权、交易和结算管理、投资后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绩效评估和考核、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等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工作，并定期检查和评估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从业务、合规和风险等方面全面、科学设置具有保险资金运用职能的非保险子公司考核目标，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机构问责制度，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完善以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相应职能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岗位为主体的垂直管理体系，建立与保险资金运用各方之间的风险管控架构，明确各方沟通机制及监督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履职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受投资管理及投资决策部门干预。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的风险偏好，在公司风险偏好范围内规范资金运用各个业务流程，有效防范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的风险状况对保险资产进行分类，揭示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风险的特性，多层次、多角度识别、评估与量化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对已识别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形成风险管理及应对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投资品种的不同类型，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围绕风险容忍度，通过风险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监控风险变化和开展持续的风险管理。风险指标可以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产配置压力测试模型，实施敏感性测试和情景测试，测试特定情景和各种不利情景下资产、收益和偿付能力变化，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测试结果提出资产配置管理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并向经营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情形、应急预案、工作目标、报告路线、操作流程、处理措施等。必要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完善风险量化模型及风险指标体系，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将风险管理与偿付能力管理及资本管理有效连接。

第三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不同投资业务类型，准确识别各投资业务流程与资金运用目标相关的风险，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开展各类投资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及配套应用指引开展内部控制活动。

第一节 委托、受托关系管理及控制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可以自行投资或者委托给符合条件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情况下，保险机构为委托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为受托人，托管机构为托管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和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形成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资管理人数量，开展审慎尽职调查。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范围和方式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产品的资金运用，应当在资产隔离、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等环节，独立于其他保险产品资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受托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设置与受托管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或岗位。

第三十二条　作为委托人，保险资金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

(一)作为委托人的保险机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应当主要履行下述职责：审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建立资金运用绩效考核制度等。

(二)保险机构决定委托投资，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其他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及境外投资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承担委托投资的最终责任。

(三)委托人应当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根据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各类风险敞口累计水平,协助董事会审议资产配置政策,并提出调整及指导意见。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财产,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资产隔离制度,保险公司不同账户、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受托管理资产与自有资金、保险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的不同委托人的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第三十四条 作为委托方的保险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

(一)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独立于财务、精算、风险控制等其他业务部门。

(二)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履行委托人职责,监督投资行为和评估投资业绩等职责,包括:拟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策略,拟定资产战略配置调整方案,执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实施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措施及其他职责。

(三)保险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投资研究、资产清算、风险控制、业绩评估、相关保障等环节设置岗位,建立防火墙体系,实现专业化、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管理费率水平,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并做出适当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保险机构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

第三十七条 作为受托方的投资管理人的运作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

(一)投资管理人在各受托账户之间、受托账户与自有账户之间设立防火墙,建立防范账户间利益输送的制度规范;

(二)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投资经理,确定账户管理方式与流程,拟订投资计划,开

展具体投资业务；

（三）投资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不同性质账户投资经理不应存在交叉重叠；

（四）投资管理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投资，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挪用受托资金，违规向委托机构提供最低投资收益承诺，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设定担保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解聘或更换投资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评估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要素，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保险机构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建立投资资产退出机制，有效维护保险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资产配置分账户管理，并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账户记录等方面确保独立、清晰与完整。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保险资产托管机制，选择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作为托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各项投资资产实行第三方托管和监督。

托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机构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收支，并确保托管保险资产的收支活动通过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第四十一条 涉及银行账户资料和资产权属证明等移交的信息及文件交接，应当明确委托人、受托人和托管人三方的日常沟通方式、指令流转方式以及对接信息系统等，使各方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报告与沟通。

（一）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人及托管人提供委托资产相关信息和数据，更新投资指引等；

（二）投资管理人受托投资或者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有关当事人披露资金投向、投资管理、资金托管、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为保险机构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技术支持；

（三）托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报告投资风险等情况；

（四）保险资金委托人、受托人与托管人三方之间应建立重大和紧急事项沟通协调机制，妥善解决委托资产管理与运用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节 投资决策控制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制定明晰的决策流程，明确授权方式、标准、程序、时效和责任。

（一）建立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二）建立适应各种资金来源、各投资品种以及公司内部工作需要的决策体系，保证资金运用程序必须遵从相关法规要求和管理层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三）建立明确及适当的决策层级，实现自上而下、次序分明、关键决策层级互相独立且存在回避机制的决策体系；

（四）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流程、授权调整流程、转授权流程以及授权标准，按照职责为各授权层级赋予相应投资类型的决策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权限类型、投资范围、投资金额、投资方向等；

（五）保险机构关于资金运用的重大业务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六）决策体系应当按照公司业务发展、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七）制定明确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及回避机制，明确决策中应关注的因素，如资产负债匹配，合规性审查，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重要决策的充分依据。

（一）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投资品种的选择标准，如建立债券备选库、股票备选库、基金备选库等，并建立相应的入库标准；

（二）确定重要投资决策的决策层级，确保重要投资决策经过集体决策，确保决策人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三）对于不同的投资品种和决策事项，公司应当明确不同投资品种决策的必备要件；

（四）明确重要投资决策必须留下相关书面记录，如会议纪要、最终投资决议等，确保投资决策所依据的材料均经过审慎考虑，并由决策人在最终投资决议上确认；

（五）实现决策流程的信息化和自动化，通过信息系统手段实现投资决策流程、次序的自动控制；

（六）保证决策记录的完整性。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投资应当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配置策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综合偿付能力约束、外部环境、风险偏好和监管要求等因素，

分析保险资金成本、现金流和期限等负债指标，选择具有相应风险收益特征、期限及流动性的投资品种进行配置。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规范投资研究工作的流程，明确决策信息的采集范围，确保投研独立、客观、准确。

（一）建立专业化分析平台，聘用专业投资分析人员，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投资品种选择的模型和制度，为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提供研究依据；

（二）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建立外部研究资源管理及评价体系。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独立的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对信用类投资产品的投资决策进行有效支持。

（一）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设立专门部门或岗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保证信用评级与投资交易在部门、岗位、人员方面独立；

（二）建立适应公司需求、满足投资需要的信用评估模型和评级系统；

（三）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持续监控信用产品各品种及整体信用风险，为公司进一步投资决策提供支持与预警；

（四）明确信用评级流程，包括信息收集、调研访谈、初步评定、提交报告、跟踪评级等内容；

（五）建立适当的信息审查机制，确保获取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六）使用经审核的信用评级报告作为信用产品投资决策的依据。

第三节 交易行为控制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交易制度、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公平对待不同来源资金、及时归档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等。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调拨流程，严格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公司行为管理制度，跟踪、收集、整理与持仓投资产品的到期日、付息日、除权日等公司行为相关的信息，及时向投资人员发送影响公司行为的重要提示信息。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对于各类投资交易的有关规定，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四节 财务核算控制

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保险机构应建立严格的制度，规范保险资金运用核算行为。

(一)明确投资管理等各项费用报酬收取的协议约定及核算要求，并对收取的各项费用报酬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支付确认；

(二)建立明确的资金划款账户开立以及变更审批程序；

(三)资金的收款指令应及时确认与资金到账情况一致；

(四)资金划款指令应经过恰当审批并与资金支付一致。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将自有资产与委托资产以及自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分别设账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各自的用途和资金划拨的严格控制程序。

第五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实行前台交易、资金管理和清算核算人员的严格分离。

第五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完成核算与信息披露，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明确各类金融资产分类以及重分类的核算方法与核算规则；

(二)明确收益核算的口径、方法与核算规则；

(三)明确质押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规则；

(四)明确应计利息和收益分配的计算口径、方法和核算规则；

(五)明确应收、应付的资金和利息的核算方法与核算规则；

(六)财务核算结果应该经过独立复核，会计核算、产品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上有关数据应核对一致。

第五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会计估值政策与制度规范。估值结果应当经过恰当的复核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估值错误，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保险机构每日完成交易后，应当进行清算和交易信息核对工作。

(一)投资部门的业务交易台账应该与后台清算记录和资金记录保持一致，并保留复核纪录；

(二)后台部门应定期与托管机构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交易信息与资金对账，并

保留复核纪录；

（三）财务核算人员应当与清算人员对持仓数据、会计分类等内容进行定期核对，并保留书面记录；

（四）数据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应当及时进行更正，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维护，保证会计核算以及翌日投资交易头寸的准确性。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投资清算及收益分配完成后，及时在托管机构进行托管账户注销。账户销户应当出具清算报告，提交给投资人和其他相关方，并报送监管部门。

第五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的交易记录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会计核算人员收到上一环节交接的原始单证和交易汇总记录后，应妥善检查、保管相关单证和原始凭证。

第五节 信息系统控制

第六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减少或者消除人为操纵因素，自动识别、预警报告和管理控制保险资金运用风险，确保实时掌握风险状况。

（一）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职能建立具有投资交易、清算、估值核算、信用评级、风险控制及资讯等功能的系统，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的基础设施；

（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明确各系统间数据自动传输的内容、方向、频率和操作方式等，合理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可靠性，并建立传输前后的数据校验机制，确保接口传输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第六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订明确的信息化工作规划。规划应具有开放性和前瞻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确保信息化建设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六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授权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系统运行维护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六十三条 保险机构相关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职责进行规范，确保系统运营维护过程中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

(一)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业务操作等人员必须互相分离，信息技术开发、运营维护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

(二)建立各系统的岗位授权标准，严格控制不相容岗位职责的分离及账号权限的管理，规范权限分配、检查和清理流程。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保证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改程序，并坚持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第六十五条 保险机构的系统数据应逐日备份并异地妥善存放，系统运行数据中涉及交易对手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备份应当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保存 15 年。

第六十六条 保险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设定合规性和风险指标阈值，将风险监控的各项要素固化到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之中，降低操作风险、防止道德风险。

第六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完备的开发管理制度，确保系统开发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系统开发、测试环境应与生产环境有效分离，确保生产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六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报告机制，加强信息安全的监控和预警。

第七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网络访问控制措施，部署监控手段，加强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权限管理，确保网络物理安全及逻辑安全，对于安全事件应及时响应并分析，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七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保险机构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

内部信息收集包括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

外部信息收集包括行业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

第七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业务伙伴、客户、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并确保各环节履行必要的信息保密义务。信息沟通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信息传递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解决。

第七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 内部监督

第七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资问责制度。建立“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机制，所有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问责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涉及非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第七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及稽核检查体系，设立专门的内部稽核部门或岗位，严格内部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充分发挥内部稽核部门和人员的权威性，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第七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及稽核检查制度，明确内部稽核部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内部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提高内部稽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十七条 内部稽核人员应当每年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内部控制部门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编制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确保保险资金运用活动的有效进行。

第七十八条 内部稽核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异常交易情况或者重大风险隐患，应当按程序规定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重视和支持内部稽核工作，责令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资金运用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通道，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指引的配套应用指引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依照本指引执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保监发〔2004〕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__银行存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银行存款，是指保险机构除用于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活期存款外的所有其他银行存款。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至少关注涉及银行存款管理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银行存款投资纳入投资账户管理之中，建立授信评估、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等制度，明确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单证保管等操作环节管理要求，确保合规运作。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办理存款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银行存款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一)信用评估及授信与存款投资执行；

(二)信用评估及存款投资授信与审批；

(三)投资决策与存款投资执行。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银行存款投资业务。办理银行存款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银行存款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决策、询价、谈判、合同签署、交易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银行存款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投资研究与决策控制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专业化的分析平台，研究制定涵盖交易对手管理和存款产品选择的制度和模型，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的交易对手备选库，并收集交易对手的长期信用评级、资本充足率、注册资本、净资产、重大违规事项等基本信息，及时更新交易对手库。

第九条 保险机构投资银行存款，应建立内部信用评估机制，利用存款银行披露信息、外部独立机构信用评级和监管机构评价，评估存款银行的信用风险，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制定授信额度。

第十条 保险机构的存款投资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的询价机制，根据自身投资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跟踪掌握存款市场的信息。

第十一条 存款投资的计划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委托方的投资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计划，并经过相关部门或职能机构的审议，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评估。

第十二条 存款投资决议应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和审批，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存款投资研究结果及存款银行相关信息。

第四节 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安排经办人员与存款银行进行交易谈判，并密切监控询价、谈判环节的执行过程。重大谈判应遵循双人谈判原则，保留谈判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及监控人员复核确认。

第十四条 存款投资中存款合同需经保险机构相关部门的审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规合法。

第十五条 经办人员负责办理银行存款相关协议的签订和用印手续，法务人员负责合同的审查，并严格遵守公司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经办人员应当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并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指令记录、银行存单及其他交易文档。

第五节 投资后管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持续跟踪有余额存款的存款银行信用状况，信用评级下调致使银行不再满足公司投资要求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存款投资部门。存款银行发生可能导致其信用恶化的重大事件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银行存款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跟踪并收集利率变动信息，及时调整或要求托管行调整应收利息数据，并整理有余额存款的到期日、付息日，保证银行存款到期及时支取本息。

第十九条 银行存款提前支取应当遵循保险机构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流程，确保提前支取经过适当审批。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以银行存款质押为自身融资的，应当遵照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保证融资用途为临时调剂头寸和应付大额保险赔付等现实需要。银行存款质押融资的额度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存款银行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存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制定应对机制，必要时应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第二十二条 按照监管机构对于银行存款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依照本指引执行。

附件 3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2 号__固定收益投资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固定收益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投资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以及主要价值依赖于上述资产价值变动的资产，包括债券及其他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各类固定收益投资。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至少关注涉及固定收益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产品的合规风险；

(二)固定收益产品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三)投资决策风险；

(四)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

(五)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一)信用评估及授信研究与固定收益投资指令下达；

(二)固定收益投资指令下达与交易执行；

（三）投资前台与中台风控、组合管理以及后台清算、核算。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具有债券投资经验的人员办理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并配备具有债券分析、信用评估、信用分析的专业人员。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标报价、合同签署、场内外交易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投资研究与决策控制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估模型进行内部信用评级，构建交易对手资料库，收集交易对手披露信息、外部独立机构信用评级和监管机构评价，评估交易对手及产品的信用风险，并逐步完善评级信息数据库，持续积累信用信息和数据，并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制定授信额度。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拟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进行充分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建立不同层级的固定收益证券池，定期跟踪并分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加强固定收益证券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债券投资及债券逆回购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并根据测试结果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债券回购业务，需要考虑资产组合流动性、货币市场利率水平、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等因素，合理确定融入资金利率，明确融资的利率区间。

第十二条 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划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委托方的投资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计划，投资过程需要有合理的审议和控制措施，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评估。

第十三条 固定收益投资决议应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固定收益投资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内部信用评级结果、担保效力、发行人还款来源以及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重大投资应遵循集中决策的要求进行。

第四节 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的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二)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未经批准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安装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对交易室固定电话、网络通信等实施交易时间内监控，交易机设置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隔离投资决策与执行；

(三)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密切监控交易过程中的谈判、询价等关键环节，谈判、询价应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员不得将与投资相关资料带出交易室。

第十五条 投资交易指令的下达必须通过公司统一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原则上禁止绕过系统仅以电话方式下达指令。对逐笔交割的场外交易，相关岗位人员应负责办理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单证用印手续，遵守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应公平对待受托资金，包括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系统设置等方面。交易系统应启用公平交易模块，获取公平交易模块参数设置情况。在交易层级，对不同投资账户的同类投资指令，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为公平交易执行原则。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明确签订债券买卖合同、分销协议等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合同协议的审批流程，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规合法。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进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应当书面约定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机构与托管银行的资金划拨和费用支付、与证券经营机构的费用支付，均应采用透明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实现。

第十九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当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并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投资指令、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

第五节 投资后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持续跟踪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应及时告知固定收益投资部门。交易对手发生可能导致其信用恶化的重大事件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固定收益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跟踪并收集到期日、

付息日及利率变动等信息，与前台投资经理密切沟通存量债券是否行权，与中台风控沟通组合久期的变动情况等信息，及时调整或要求托管行调整应收利息数据，确保及时支取本息。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交易对手方未能按时全额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制定应对机制，启动催收流程，并在必要时应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四条 按照监管机构对于固定收益投资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依照本指引执行。

附件 4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__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股票，是指保险机构投资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股票型基金是指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第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至少关注涉及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产品的合规风险；

(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市场风险；

(三)投资决策风险；

(四)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

(五)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

第五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接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管。

保险机构涉及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资决策、研究、交易、清算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权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股票投资业务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一)投资指令下达与交易执行；

(二)投资前台与中台风控、组合管理以及后台清算、核算。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具有权益投资经验的人员开展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并配备投资分析、权益投资研究方面人员。从事权益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权益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指令下达、合同签署、交易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权益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节 投资研究与决策控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成立股票投资研究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向股票投资部门提供宏观情势判断、行业配置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最新信息，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专业的股票投资研究分析平台，充分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制定涵盖宏观研究和行业研究的制度和模型。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证券池，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维护证券池的相关信息，确保证券池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保险机构应根据委托方的投资指引确定股票投资计划，并按照内部程序进行书面审批和授权。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包括新股战略配售、非公开增发、战略股票配售等投资前，应当对拟投资的权益资产的基本面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投资研究，并形成正式的投资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权益投资的市场风险管理，运用在险价值(VAR)等量化分析手段，分析权益投资的价值波动及风险暴露，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影响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权益投资设置行业和个别证券的集中度指标，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要求，密切监控相关风险敞口，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其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覆盖能力之内。保险机构应当规范参与股票申购、增发、配售等行为，防止

出现集中风险及锁定期限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第十四条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议应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投资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权益投资决议应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投资指引，有效评估及控制相关风险，确保投资决策过程的专业性及审慎性。

第四节 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二)交易指令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权益投资的交易权限；

(三)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未经批准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安装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对交易室固定电话、网络通信等实施交易时间内监控，交易机设置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隔离投资决策与执行；

(四)对交易员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密切监控交易过程中询价等关键环节，交易员不得将与投资相关资料带出交易室。

第十六条 投资指令应当通过公司内部统一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下达，且经过系统风险控制规则的检查和指令复核操作。对需要采用人工方面下达的指令，复核人应确保按照相关检查要求和公司内部的规则对指令进行复核，并保留书面的复核记录，超额度投资指令应获取相应额度授权人的审批和授权。

保险机构应明确放弃配售等交易的审批授权机制。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受托资金，包括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系统设置等方面，确保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等公平机会。在交易系统中应启用公平交易模块，获取公平交易模块参数设置情况。在交易层级，对不同投资账户的同类投资指令，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为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权益投资经理，严防账户之间的高位托盘、反向操作等利益输送。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各类通讯工具的管理，对交易期间投资管理人员和交易人员的移动通讯工具集中保管，MSN、QQ、微信等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上述通讯资料和数据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股票投资的申报、登记、审

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将上述制度和股票投资有关人员的信息和变动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备案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在投资过程中使用的相应投资合同应当由投资部门制作并经过复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需经过法律及风险部门复核，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并制度化合同范本的修改和审批流程。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投资合同、新股配售承销合同等文件的制作需经相关部门复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第十九条 相关岗位人员应负责办理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和单证用印手续，严格遵守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当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并按公司制度规定及时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投资指令、新股申购资料、投资签报、询价单、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对于申购数量与交易结果不一致的情况，相关岗位人员应及时采取措施与内外部沟通，避免对后续交易产生影响。

第五节 投资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持仓股票行情及上市公司行为数据，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股价变动的重大事件的，研究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建立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等在内的限额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将交易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监测和防控机制，对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发现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跟踪并收集公司行为数据，及时调整交易系统中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新股招股公告日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各种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六条 按照监管机构对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第六节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现行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依照本指引执行。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保资协发〔2016〕6号）

各保险机构、第三方审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效发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市场监督作用，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的规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制定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保险机构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时应要求第三方审计机构遵守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承接审计业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及配套指引（第1号-第3号）（以下简称“GICIF”）对保险机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开展专项审计，对于尚未发布配套指引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应按照GICIF基本原则和相关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特此通知。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6年2月2日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保证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GICIF）及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是指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委托，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及相关审计准则，对保险机构在特定基准日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审计工作并形成审计意见和结论。

第三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对象是保险机构与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险机构受托管理的非保险资金相关内部控制不属于本指导意见下的审计内容。

第四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作出审计结论提供合理保证。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保证程度为合理保证，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第二章　审计事项

第一节　业务的承接

第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资质和丰富的相关经验，并与保险机构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第六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或保持审计业务，应当考虑以下前提：

（一）在初步了解业务环境的基础上，未发现不符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要求的情况；

（二）确保审计人员在整体上具备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确定被审计单位采用的内部控制标准是否适当；

（四）就被审计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治理层和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

保险机构的责任是根据《内控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保险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并对

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声明。

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责任是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内控指引》的要求作出结论。

第七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开始前与保险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与保险资金委托方保险机构以及受托方保险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分别对委托方的内部控制以及受托方的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

对于保险集团，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与保险集团统一签订业务约定书，并约定对集团内涉及到保险资金运用的各家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分别对各家子公司出具单独报告；

对于接受多家保险机构委托的保险资金受托方，第三方审计机构与该受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中应约定对所有受托的保险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第九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与保险机构签订业务约定书时，应当在约定书上提请保险机构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业务约定的目的、性质；

（二）报告的用途；

（三）保险机构以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责任；

（四）服务的范围；

（五）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以及信息获取；

（七）第三方审计机构的保密责任及利益冲突；

（八）服务收费、时间表以及其他事项。

第十条 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进行过程中，如果委托人要求对业务的性质进行变更为非合理保证的业务，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取得保险机构书面要求，并要求保险机构将业务变更情况形成书面说明，在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提交中国保监会。

第二节 工作计划与执行

第十一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计划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以有效开展审计工作。计划工作包括制定总体策略和具体计划。总体策略包括确定工作的范围、重点、时间安排和实施。具体计划包括拟执行的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以及选

择这些程序的理由。在计划工作时，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下列主要因素：

（一）业务约定书条款；

（二）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声明；

（三）具体工作的实施过程和可能的证据来源；

（四）对保险机构保险资金运用及其环境的了解；

（五）确定预期使用者及其需要并考虑业务风险的要素；

（六）对参与审计业务的人员及其技能的要求，包括专家参与的性质和范围。

第十二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识别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存在的缺陷情况，为在以下关键环节作出职业判断提供重要基础：

（一）有关评价标准的适当性；

（二）考虑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的恰当性；

（三）确定需要特殊考虑的领域，比如显示存在舞弊的迹象、需要特殊技能或利用专家工作的领域；

（四）设计和实施证据收集程序，以将审计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水平；

（五）评价证据，包括评价责任方口头和书面声明的合理性。

第十三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注意保险机构在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声明中，是否直接引用了《内控指引》有明确规定条款之外的内容。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检查其出具标准的说明，并检查是否与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要求一致。

第十四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确定证据收集程序的性质、时间、范围，以及评价保险机构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时，应当综合数量、性质因素考虑重要性。

第十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据此形成结论。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以考虑获取证据的成本与所获取信息有用性之间的关系，但不应仅以获取证据的困难和成本为由减少不可替代的程序。

第十六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应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需要的资料。第三方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请求协助，使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在收集和评价证据时，对于某些特定的对象和相关标准，可能需要运用特殊知识和技能。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

第十八条 由于存在下列因素，第三方审计机构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可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合理水平的保证，而非绝对水平保证：

（一）选择性测试方法的运用；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三）大多数证据是说服性而非结论性的；

（四）在获取和评价证据以及由此得出结论时涉及大量判断；

（五）在某些情况下审计对象具有特殊性。

第十九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应当记录重大事项以提供证据支持审计报告，并证明其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业务。第三方审计机构需要运用职业判断的所有重大事项，应当记录推理过程和相关结论。如果对某些事项难以进行判断，第三方审计机构还应当记录得出结论时已知悉的有关事实。

第三节 完成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工作后，应当取得经保险机构签署的书面内部控制声明。内部控制声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险机构认可其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险资金运用相关内部控制负责；

（二）保险机构已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并说明评价时采用的标准以及得出的结论；

（三）保险机构没有利用负责本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审计业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

（四）保险机构已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披露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保险机构对于第三方审计机构在以前年度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六）在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对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因素；

（七）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如果无法获取该项书面声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范围受到限制的程度，考虑出具保留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并考虑是否需要对报告的使用作出限制。

保险机构的内部控制声明不能替代第三方审计机构合理预期能够获取的其他证据。如果某事项对评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该事项无法

获取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获取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即使已获取相关内部控制声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将其视为工作范围受到限制。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与保险机构沟通工作过程中识别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果业务约定条款没有特殊要求，第三方审计机构不必设计专门的程序以识别与管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截至报告日发生的事项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期后事项的考虑程度，取决于这些事项对审计对象和结论适当性的潜在影响。

第四节 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完成审计工作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将信息有效地传达给预期使用者。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一）标题；

（二）收件人；

（三）使用的标准；

（四）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责任段；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六）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固有限制的说明；

（七）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八）结论；

（九）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

（十）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名称、地址及盖章；

（十一）报告日期。

除上述基本内容外，报告还应后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管理建议书，包括：对业务约定范围的说明、审计内容的基本情况、在特定方面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相关建议。报告后发现的问题及相关管理建议应该与审计结论清楚分开，并以适当措辞指出这些问题和建议不会影响审计结论。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考虑审计工作范围受限、审计对象使用的标准以及执行审计工作的结果等因素提出审计结论。审计结论包括：无保留结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和无法提出结论。

（一）保险机构按照《内控指引》要求作出内部控制声明，且第三方审计机构能够不受干扰地获取充分、必要的证据，审计结果表示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设计有效且运行有效，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无保留结论；

（二）按照《内控指引》要求，保险机构的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若干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类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应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的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引中评价内部控制缺陷的方法；

（三）保险机构的声明已指出并适当说明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在评价期内，相比《内控指引》的要求存在重大缺陷且在报告基准日未完成整改或未有效运行，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

（四）保险机构使用了《内控指引》之外标准，且无法与第三方审计机构达成一致，或该等标准对应的控制目标相比保险资金运用的现行监管规定存在重大偏离（即标准不适当），则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表示结论；

（五）如果某事项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则应当提出保留结论，并在报告中使用“除……的影响外”等措辞；

（六）由于工作范围受到业务环境、责任方或委托人的限制，导致不能获取充分、必要的证据，或无法获取保险机构的书面声明，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提出保留结论或无法表示结论。

第三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执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时需遵照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的自律管理工作，评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执行结果，对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必要的退出措施。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保险业资产管理业协会可以依据自律规则对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自律管理，情节严重的提交中国保监

会或第三方审计机构业务监管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范例）（略）

附件 2：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范例）（略）

附件 3：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范例）（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38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在任命合规负责人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核准该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未经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

二、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担任合规负责人，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的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

（三）熟悉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5年以上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5年以上；

（四）具备一定的合规管理能力，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过2年以上管理职务；

（五）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合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工作经历的，不受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的限制。

三、存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得担任合规负责人。

四、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在任命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申请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三）拟任合规负责人已通过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四）拟任合规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有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对拟任合规负责人品行、合规意识、法律专业知识、合规管理能力、合规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六）拟任合规负责人劳动合同签章页复印件；

（七）拟任合规负责人最近两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两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八）拟任合规负责人接受反洗钱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承诺书；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任合规负责人兼任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还应当提交任职期间不兼管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声明。

五、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享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

六、保险公司应当为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保障。

七、对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合规管理，适用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外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中国境内分公司合规事务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中国境内分公司切实履行中国保监会的合规管理规定。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合规管理职责。

八、境外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多个分公司的，可以由其中一个分公司统一建立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指定或者变更该分公司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九、对合规负责人的管理，适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该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本通知以及中国保监会对合规负责人的其他规定。

十、本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29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6〕116 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提高保险合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并配备符合规定的合规人员，相关工作应当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

二、本办法实施以前，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兼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予以调整。

三、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保险公司申请核准任职资格的合规负责人由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须提供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期间不兼管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的声明。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本办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从业人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通过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开展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风险监测、合规考核以及合规培训等，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努力培育公司全体保险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保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推行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促进保险公司内部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

第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建立集团整体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全集团合规管理的规划、领导和监督，提高集团整体合规管理水平。各成员公司应当贯彻落实集团整体合规管理要求，对自身合规管理负责。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

第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二）审议批准并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三）决定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及报酬事项；

（四）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能；

（五）保证合规负责人独立与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沟通；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可以授权专业委员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审核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二）听取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

（三）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九条　保险公司监事或者监事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

（二）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

（五）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条　保险公司总经理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为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充分条件；

（二）审核公司合规政策，报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审核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

（四）审核并向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五）发现公司有不合规的经营管理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纠正，追究违规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报告；

（六）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保险公司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应当履行前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合规职责，以及保险公司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三章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保险公司总经理兼任合规负责人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业务部门指保险公司设立的负责销售、承保和理赔等保险业务的部门。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依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核准其任职资格。

保险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在解聘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正当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合规管理部门；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核；

（三）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传达给保险从业人员，并组织执行；

（四）向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定期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五）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及省级分公司应当设置合规管理部门。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其他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对上级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负责，同时对其所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

保险公司应当以合规政策或者其他正式文件的形式，确立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

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利，并规定确保其独立性的措施。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独立性，并对其实行独立预算和考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独立于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合规负责人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政策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协助高级管理人员培育公司的合规文化；

（二）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制订、修订公司合规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实施合规审核、合规检查；

（四）组织实施合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风险；

（五）撰写年度合规报告；

（六）为公司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提供合规支持，识别、评估合规风险；

（七）组织公司反洗钱等制度的制订和实施；

（八）开展合规培训，推动保险从业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并向保险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

（九）审查公司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变动和发展，提出制订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的建议；

（十）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

（十一）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和问责；

（十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岗位的具体职责，由公司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为了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通过参加会议、查阅文件、调取数据、与有关人员交谈、接受合规情况反映等方式获取信息；

（二）对违规或者可能违规的人员和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可外聘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协助工作；

（三）享有通畅的报告渠道，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报告路线向总经理、董事会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不因履行职责遭受不公正的对

待。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人员数量、风险水平等因素为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配备足够的专职合规人员。

保险公司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应当为合规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各部门配备兼职合规人员。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应当为省级分公司以外的其他分支机构配备兼职合规人员。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兼职合规人员激励机制，促进兼职合规人员履职尽责。

第十九条 合规人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和经验，具有法律、保险、财会、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开展系统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人员的专业技能。

第四章 合规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确保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效参与合规管理，形成合规管理的合力。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和第一位的责任。

保险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主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控，定期进行合规自查，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提供合规风险信息或者风险点，支持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的合规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职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向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提供合规支持，组织、协调、监督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职责，定期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合规管理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之间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结束后，应当将审计情况和结论通报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合规风险的监测情况主动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订合规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合规政策是保险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进行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公司倡导的合规文化；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责任；

（四）公司合规管理框架和报告路线；

（五）合规管理部门的地位和职责；

（六）公司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的主要程序。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合规政策进行评估，并视合规工作需要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保险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落实公司的合规政策，并为保险从业人员执行合规政策提供指引。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作岗位的业务操作程序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组织识别、评估和监测以下事项的合规风险：

（一）业务行为；

（二）财务行为；

（三）资金运用行为；

（四）机构管理行为；

（五）其他可能引发合规风险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风险报告的路线，规定报告路线涉及的每个人员和机构的职责，明确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方式和频率以及接受报告人直接处理或者向上报告的规范要求。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合规审核：

（一）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程；

（二）重要的业务行为、财务行为、资金运用行为和机构管理行为。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在公司内进行合规调查。

合规调查结束后，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就调查情况和结论制作报告，并报送提出调查要求的机构。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合规考核和问责制度，将合规管理作为公司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人员的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并追究违法违规事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司相关培训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制订合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合规培训工作。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与其职责相关的合规培训。保险从业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合规培训。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确保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能够及时、准确获取有关公司业务、财务、资金运用、机构管理等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上级机构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

第五章 合规的外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发展实际，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督导，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通过合规报告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实施风险综合评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规报告。保险公司董事会对合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规管理状况概述；

（二）合规政策的制订、评估和修订；

（三）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的情况；

（四）重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情况；

（五）合规评估和监测机制的运行；

（六）存在的主要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七）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

（八）合规培训情况；

（九）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十）其他。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报送综合或者专项的合规报告。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辖区内监管需要，要求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书面报告合规工作情况。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调整风险综合评级；

（三）调整公司治理评级；

（四）监管谈话；

（五）行业通报；

（六）其他监管措施。

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其他保险组织参照适用。

保险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保险公司依法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以及各类专属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从业人员，是指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为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保监发〔2007〕91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17〕35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防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进一步增强保险业风险防范的前瞻性、有效性、针对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保险业风险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一）健全流动性管理制度机制。保险公司要根据偿二代流动性监管规则，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防范中的职责，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要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具体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二）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保险公司要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充分考虑产品停售、业务规模下降、退保和满期给付等因素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要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股票市场、证券市场等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密切关注舆论报道，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风险因素，监测评估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提早采取措施做好应对。

（三）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险公司要制定有效的流动性应急计划，特别是对于业务下降、退保和满期给付等带来的流动性压力，做好资金备付。保险公司要按照偿二代要求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做好现金流预测，提早制定应对预案。

（四）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保险公司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和资金运用计划，充分考虑各项经营活动对公司当前和未来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建立与公司业务特点和负债结构相匹配的资产结构，从源头上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强化股东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保险公司要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压力、责任和监管要求传导至股东，定期向股东通报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明确股东对公司流动

性风险的责任。保险公司股东要密切关注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及时了解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变化，在保险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及时采取合理方式化解。

二、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切实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

（六）切实加强资金运用依法合规管理。保险公司要严格执行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确保依法合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要建立健全投资制度和内控管理，认真梳理公司现行制度规定，查找制度漏洞、短板和缺陷，并开展全面整改，确保各项制度切实落地。要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和风险责任人管理，严禁在未取得相应投资能力备案的情况下违规开展投资。

（七）建立审慎稳健的投资运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切实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及机制建设。要制定长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设定合理的投资风险偏好，避免激进投资策略。要将风险偏好落实到投资决策流程中，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从风险、收益、期限、资本等方面综合评估，不能仅以收益率作为投资目标和考核依据。

（八）严禁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保险公司要严格遵守保险资金关联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不得通过投资多层嵌套金融产品等手段隐匿或转移资金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绕开监管要求，不得通过各类资金运用形式变相向股东或关联方输送利益。

（九）防范重点领域的投资风险。保险公司要切实防范股权投资风险，完善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投资的决策流程，评估公司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要防范房地产投资的风险，跟踪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投资情况；要防范境外投资风险，跟踪研究国际经济政治形势，谨慎开展境外投资，做到风险可控。

（十）加强资金运用信息报送和披露。保险公司要严格执行资金运用信息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股权、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信息，增强信息透明度。

三、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切实防范战略风险

（十一）科学制定战略规划。保险公司要围绕“保险业姓保”制定战略规划，避免偏离保险主业引发的战略风险。要制定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平衡好公司资本、业务规模、价值发展、风险承受力等因素，确保战略科学合理。要滚动修订公司战略，根据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对战略规划进行持续评估，并做好修订和调整。

（十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险公司要健全“三会一层”的治理体系，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与权利，完善治理架构。要对“三会一层”运行

情况开展全面自查，重点关注治理制度不合规、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治理机制运行失效等情况，并进行严格整改。

（十三）加强股东管理。保险公司要加强与股东的沟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把监管理念、监管要求和监管导向传递给股东，确保股东理解和落实监管的各项规定。要对股东通过公司向保监会报送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要按照保监会要求加强对公司股权关系和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做到不欺骗、不隐瞒。

（十四）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保险公司要健全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董事会、管理层的权限范围，确保关联交易风险可控。要开展关联交易的全面自查，对关联交易的对手类型、金额大小、资产类别、交易方式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进行自查。要严格落实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四、密切跟踪关注各类新型保险业务，切实防范新业务风险

（十五）加强新业务风险研判。保险公司要按照“保险业姓保”的理念和要求，认真研判新业务领域、新业务种类的性质、经营模式和风险，确保既风险可控，又符合监管导向和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要谨防对新业务、新领域一哄而上，确保业务创新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专业人员配备等相适应。

（十六）严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风险。保险公司要对信用保证保险开展穿透式排查，重点关注承保不能直接穿透底层风险的金融产品、各类收益权或债权转让质押变现、网贷平台融资等行为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合理估算风险敞口。要完善信用保证保险内控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健全、操作标准、合规有效。要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坚决停办底层资产复杂、风险不可控、风险敞口过大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并做好存续业务风险监测和化解工作。

（十七）严防互联网保险风险。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互联网保险风险，认清其风险聚集和扩散的可能性。要防范互联网跨界业务风险，不得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要严控与存在提供增信服务、设立资金池、非法集资等情形的网贷平台合作，避免风险向保险领域传递。要进一步完善风控手段，提高风险识别和监测水平，审慎开展网贷平台信用保证保险业务。

五、加强外部风险摸排和管理，切实防范外部传递性风险

（十八）加强外部环境研判。保险公司要加强研究，重点跟踪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汇率利率等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研判其对保险业和公司自身的影响以及可能引发的风险。要通过压力测试、敏感性测试等工具，掌握重点外部传递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做到心中有数、早做应对。

（十九）建立风险缓释和衰减机制。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外部环境传递性风险的研判，分析风险传递的链条和环节，研究建立风险缓释和衰减机制，尽可能降低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冲击和影响，守住风险底线。

（二十）防范重点领域的外部传递性风险。要加强对公司客户的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谨防经营困难企业的风险通过承保业务传递到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债券市场运行情况的跟踪研究，防范由于信用风险的爆发，造成公司债券投资的重大损失。要加强对股票市场的跟踪判断，防范由于股市波动、“黑天鹅”事件等造成公司重大投资损失。

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防范群体性事件风险

（二十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险公司要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完善销售回访、赔付管理、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关键环节服务到位。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让保险消费者满意。

（二十二）加强人身保险产品销售行为管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要完善相关制度，不对从业人员进行不当激励，要求其客观地向客户介绍保险产品。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销售误导、违法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遏制非法集资等案件风险。

（二十三）严查违规套取费用。保险公司要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优化信息系统，从制度、机制和系统等方面加强违规套费行为的识别和管控，坚决杜绝套费行为，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重点关注商业车险、农业保险和大病保险等业务，防范相关人员利用虚假发票、虚假业务、虚假人员等违规套取费用的风险。保险中介机构要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的意识，完善内控制度，不得为保险公司套取费用提供通道和便利。

（二十四）提高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险公司要加强识别和研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提早制定处理预案，对风险抓早、抓小。要切实落实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的主体责任，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及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风险。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对于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信息，要及早报告监管部门，不得瞒报迟报。

七、着力摸清风险底数，切实防范底数不清风险

（二十五）摸清风险底数。保险公司要对财务、承保、理赔、投资、信息系统等开展全面清查，摸清公司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隐患，真正做到对公司的风险底数心中有数。要把公司的风险状况客观地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公司的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应当重视风险防控工作，并提早制定应对预案。

（二十六）防范数据不真实风险。保险公司要对偿付能力数据、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公司数据真实、客观。保监会将在 2017 年开展偿付能力、财务、业务等数据真实性的大检查，对于报送虚假报告、虚假数据的机构和责任人员，依法顶格处理，严肃追责。

（二十七）加强监管报告和数据的报送管理。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信息系统，确保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报告和数据。要建立公司内部的数据稽查机制，确保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得报送虚假报告和数据，隐瞒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

八、加强资本管理，切实防范资本不实风险

（二十八）防范公司资本被抽逃占用的风险。保险公司要对资本的真实性负责，重点防范公司的资本被股东或关联方恶意抽逃占用。对于股东不合法、不合理的要求，保险公司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十九）切实防范增资来源不合法的风险。保险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从保险公司非法获取保险资金，用于向保险公司注资或购买保险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切实防范资本不实的风险。

（三十）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资本规划。保险公司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保险业发展情况以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滚动制定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管理和资本约束的意识，及时补充资本。

（三十一）严防利用不当创新、不当工具虚增资本。保险公司要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识，不得利用远期再保险合同等不当创新、不当工具虚增资本。

九、加强声誉风险防范，切实增强舆情应对能力

（三十二）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保险公司要按照保监会相关规定，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三十三）加强风险排查和监测。保险公司要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风险隐患，视评估结果制定相应声誉风险管理预案。进一步加强对负面和敏感舆情的监测、识别和报告，强化研判与核查。将声誉事件处置与对外信息发布同安排、同部署。

（三十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险公司要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的声誉事件处置机制，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实现快速响应和协同应对。建立健

全与新闻媒体、保险消费者等相关方的沟通机制，积极主动做好沟通联络，增进社会各方对公司和行业的全方位了解。

（三十五)加强新闻统一发布和归口管理。保险公司要建全声誉风险归口管理机制，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声誉风险防范和处置的能力和效率。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渠道和口径，提高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的能力和水平。

十、健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工作，切实承担起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提高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要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风险防控工作格局，确保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三十七）强化责任分工。保险公司要把风险防控任务分解到各级机构、有关部门和具体人员，压实责任、细化分工、层层落实，确保不留漏洞、不留死角。

（三十八）完善信息报告机制。保险公司要严密监测、高度警惕各类风险隐患，着力把风险化解在未发阶段、萌芽阶段。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对于出现的苗头性、突发性、趋势性风险，要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会以及监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掩盖风险。

（三十九）严格责任追究。保险公司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对于风险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应对处置不当的机构和人员，要严肃处理。保险公司对违法经营造成损失和风险的人员，要严格追责，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不可护短遮丑。

各保险公司要深刻认识当前加强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开展风险防控各项工作。对于在风险防控工作中失责失当、出现重大风险的公司，保监会和各保监局将严肃追究公司“一把手”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案必查，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保险监管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

（保监发〔2017〕4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保监会将于近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保险业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但是，由于部分市场主体动机不纯、急功近利、贪快求全，加之一些监管人员位置不正、责任不强、履职不力等原因，金融市场乱象问题在保险业同样存在，集中体现为部分保险机构资本失实、治理失效、投资失控、营销失信、数据失真等方面，严重损害了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甚至可能引发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面对这些市场乱象问题，保监会将坚持不回避、不遮掩，以更强担当精神履职尽责，从严整治、从快处理、从重问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二、工作部署

（一）着力整治虚假出资，切实解决资本不实问题。

集中整治保险公司股东利用保险资金自我注资、循环使用；通过增加股权层级规避监管、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入股资金未真实足额到位或抽逃资本金。

各保险机构要对入股资金来源认真核查，确保入股资金真实、自有、合法。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的情况，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置措施。

监管部门要开展资本真实性专项整治，重点关注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通过以下方式向保险公司投资：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务资金；信托资金、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利用保险公司投资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有关资金；利用保险公司存单质押获取的资金；通过质押保险公司股权获取的资金。对存在入股资金来源或股东关联关系申报不实，以及编制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的股东，一经发现，依法采取限制行使表决权、派驻董事等股东权利，直至责令转让或拍卖股权等监管措施，并将有关当事人列入保险业黑名单，限制其在保险业开展投资活动。

（二）着力整治公司治理乱象，提升治理机制有效性。

集中整治股东之间或股东与管理层之间，因控制权争夺或重大利益分歧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决策机制缺乏制衡，形成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言堂”的情形。

各保险机构要提升对公司治理理念的认识，培育优秀的公司治理文化，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职责和权力边界，严格落实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监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加强投资人背景、资质和关联关系穿透性审查，禁止代持、违规关联持股等行为。重点核查公司是否建立适合自身情况的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排查公司治理潜在风险。

（三）着力整治资金运用乱象，坚决遏制违规投资、激进投资行为。

集中整治保险资金投资多层嵌套的产品，模糊资金的真实投向，掩盖风险的真实状况；非理性连续举牌，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利用保险资金快进快出频繁炒作股票；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盲目跨境跨领域大额投资和并购；将短期资金集中投向非公开市场的低流动性高风险资产。

各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审慎、稳健和服务主业”的监管导向，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持续评估自身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和资产配置能力，防范资产过度错配的风险。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升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核查保险资产质量和安全性，投资决策和交易的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健全和有效性。重点检查资金运用比例合规、产品嵌套和杠杆投资、关联交易、重大股票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着力整治产品不当创新，坚决清退问题产品。

集中整治产品创新不规范，炒作概念和制造噱头；产品设计偏离保险本源，保障功能弱化。

各保险机构要坚守保险保障本位，强化保险产品保障属性，体现保障特征。要不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规范产品开发管理。

监管部门要部署各财产险公司对在用的备案产品进行全面自查，及时清理违规产品。针对财产险产品开展首次非现场检查，对问题产品严格采取监管措施予以强制退出。要严格规范人身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查处，采取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产品等监管措施，对履职不到位的高管人员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五）着力整治销售误导，规范销售管理行为。

集中整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从业人员欺骗消费者、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以其它金融产品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不履行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条款的说明义务、不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可能产生损失、客户信息失真等销售误导问题。

各保险机构要对销售管理情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针对产品管理、信息披露、销售宣传、客户回访、续期服务和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排查相关经营行为是否依法合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亮剑行动”，在对保险机构电网销业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延伸至保险销售交叉领域中投诉集中、业务量大、分支机构多的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重点检查，规范新兴渠道的保险销售业务。组织各保监局针对销售误导和客户信息真实性等问题开展检查，依法从严从速处罚。要强化责任追究，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重处的同时，严肃追究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对省级分公司依法采取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六）着力整治理赔难，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集中整治理赔手续繁多、流程较长、告知不到位、未按法定时限核赔给付、理赔尺度不一、争议化解不及时以及服务体验不佳等理赔难问题。

各保险机构要对理赔服务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自查，重点关注人为操控导致的恶意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完善调处机制，加强理赔争议的内部协调处理，有效化解合同纠纷。

监管部门要开展理赔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保险公司理赔管理和客户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各级负责人的责任。开展保险小额理赔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及时公布评价和监测结果。

（七）着力整治违规套取费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集中整治违规套取费用，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农险业务的公司与基层政府部门勾结，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

各保险机构要从制度、机制和系统等方面加强违规套费行为的识别和管控，重点关注商业车险、农业保险和大病保险等业务，对相关人员利用虚假发票、虚假业务、虚假人员等违规套取费用行为开展自查。

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 2017 年车险市场现场检查工作，对问题突出的公司开展重点检查，发挥监管引导市场预期的功能作用。组织开展大病保险专项检查、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经营问题。组织各保监局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兼业

代理机构进行财务业务真实性合规性检查，严罚重处违法违规问题，妥善化解风险隐患。

（八）着力整治数据造假，摸清市场风险底数。

集中整治偿付能力数据不真实问题，具体包括资产不实；准备金不实，不按规定的折现率曲线和精算方法及假设进行准备金评估，人为调整利润或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IRR）基础数据不实，不按照规定口径报送数据、“报喜不报忧”、数据质量偏低；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等。

各保险机构要对财务、承保、理赔、投资、信息系统等开展全面清查，摸清数据不实的底数。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报告和数据。

监管部门要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专项治理工作，在公司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突出对重点公司、重点领域的监管整治，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依法顶格处理，严格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信息和数据的审查，重点关注迟报、错报、漏报等问题，切实提升监管信息数据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治理金融乱象、整顿金融市场秩序的决策部署，把市场乱象整治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保监会各相关部门要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制定下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职责分工、工作安排及监管要求，提出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各保险公司要切实承担起整治市场乱象的主体责任，客观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围绕整治重点，制定自查整改方案，尽快开展自查。

（二）坚持“严”字当头。

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手段，对重大违法违规的保险机构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更加严厉的处罚、更加严肃的问责，对违法犯罪行为绝不手软，坚决移送司法处理。要加强对监管行为再监督，严肃监管纪律，对于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任性执法、内外勾结等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依法从严问责。各保险公司要认真自查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走过场、瞒报、漏报或整改不到位的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注重长效机制。

监管部门要针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深入分析原因，梳理排查监管漏洞，研究提出完善监管制度的政策建议，尽快弥补监管短板，避免监管空白，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各保险机构要利用自查契机，将问题反映出的内部管控漏洞一挖到底，健

全内部管控制度，营造依法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屡查屡犯、越藏越深的违法违规问题。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7〕128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及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上来，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强监管、补短板、治乱象、防风险，维护保险业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决定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通过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核查保险资产的真实性及资产质量，全面掌握保险资金运用状况，摸清行业风险底数；坚决防范治理金融产品嵌套、监管套利等金融乱象，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意识和投资管理水平，强化监管制度的刚性约束。针对问题突出的公司，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化解风险，引导公司进一步正确把握保险资金运用内在规律，推动保险资金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二、排查内容

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行为的合规性以及内控管理的有效性,严格落实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和规范市场投资行为。重点核查保险资产质量、真实性和安全性，排查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隐患，查找制度缺陷。聚焦重大股票股权投资、另类及金融产品投资、不动产投资和境外投资等领域，实施穿透式检查，摸清并处置存量风险，严格控制增量风险。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一）合规风险。清查保险资金运用超监管比例投资问题，核查保险机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及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交易对手情况。严格规范重点环节和关键操作行为，核查重大投资的合规性和内控情况，重点检查违规重大股票投资和不动产投资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管套利。清查金融产品嵌套情况，摸清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属性和风险状况；

严格核查利用金融产品嵌套和金融通道业务，改变投资资产属性及类别，超范围、超比例投资，逃避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利用有关业务或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通道等行为。清查金融产品、回购交易及资产抵质押融资情况，查清资金来源和性质，核查违规放大杠杆的投资行为。

（三）利益输送。从严检查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行为，核查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禁采用关联交易、“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向保险机构股东、投资项目的利益相关方输送利益。

（四）资产质量。核查保险资产五级分类情况，重点清查保险机构利用银行存款等资产抵质押、担保情况，摸清保险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五）资产负债错配。核查保险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评估偿付能力保险资产相关指标计算的准确性，掌握流动性风险以及偿付能力风险等。

三、工作安排

（一）公司自查。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摸清自身风险底数，依据填报说明逐项填报报表和排查信息。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各公司应当制定整改计划，认真组织实施，限期完成整改整治工作，切实防范化解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并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自查整改报告、《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提纲》（见附件 1）和《保险资金运用自查工作统计表》（见附件 2）。

（二）现场检查。中国保监会依据风险导向原则，根据公司自查情况，重点关注保险资金运用重大风险领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保险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特别是针对风险状况暴露不充分、自查工作不认真、报告无风险的保险机构，作为现场检查工作重点核查对象；对瞒报、漏报问题的保险机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顶格处罚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公司应当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客观认识自身存在的问题；应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协作，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应当召开董事会等会议专题审议自查报告、相关报表和排查提纲信息。公司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报告、报表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全面性负责，并按要求填写《确认及承诺书》（见附件 3）。

（二）全面排查，突出重点。各公司应当制定自查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特别是对一些重点业务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有针对性开展检查、梳理，对涉及多环节的业务逐项逐条核查。要通过此次检查，查找出公司存在的各类资金

运用风险。

（三）加强纠错，整改到位。各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整改措施落实力度，彻底解决自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整改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和管理水平。

联系人：林俊民 010－66286912
杨汇潮 010－66286626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保监发〔2018〕9号

机关各部门、各保监局、培训中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2017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我会制定了《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8年1月12日

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4 月以来，保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 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始终把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践行“保险业姓保、监管姓监”。围绕“强监管、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服务实体经济”，制定实施“1+4”系列文件，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化解存量风险，稳妥处置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对各类风险苗头和隐患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妥善应对来自行业内外的各种风险挑战。引导行业回归本源，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加强监管队伍正风肃纪，彻底肃清项俊波流毒，重塑从严从实监管氛围。通过保监会系统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行业总体风险可控，全行业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虽然保险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外部环境看，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各种风险和矛盾变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保险业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行业内部看，保险业正处于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期、多年积累深层次矛盾释放期和保险增长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的风险逐步暴露，各类违法违规乱象丛生，特别是少数问题公司风险、公司治理失效风险、资金运用风险、保险风险、资本不足风险、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外部传递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等重大风险因素不容忽视，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保险监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和部署，始终坚持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积极主动防范化解保险业重大风险，坚决筑牢保险业风险“防洪堤”，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 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保监会“1+4”系列文件要求，用三年时间，做好保险业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保险业重点领域和问题公司等突出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存量风险逐步消化，增量风险得到严格控制。保险公司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夯实。保险业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偿付能力状况稳定向好，风险抵御能力明显增强。

——保险监管制度短板持续补齐。“监管姓监”的理念和定位深入践行，保险业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有效建立。监管制度硬约束不断加强，促使保险业高风险商业模式实现根本转变。

——保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保险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受到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的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整治，有利于行业稳健科学发展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保险消费者满意度普遍提高。销售误导、理赔难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保险消费者投诉率明显下降，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保险服务手段更加丰富，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行业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保险业回归本源取得显著进展，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保险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转型升级、民生保障的能力显著提升，对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保险业与实体经济，保险业与金融业其他部门实现良性循环。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以保护保险消费者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强保险消费者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全局思维和抓主要矛盾的工作方法。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切实从全局性、长期性视角研判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准确把握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实现对重大风险全覆盖，确保风险综合防控效果。

——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要循序渐进、科学有序推进保险业风险防控，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补齐制度短板，开正门、堵邪道，建立保险业风险防控长效机制，铲除滋生各种金融风险的土壤，确保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正风肃纪，重塑从严从实监管氛围，切实依法依规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防范风险处置过程中的道德风险。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任务

（一）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

1.防控和处置少数问题公司风险。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处置方案，有序可控化解少数问题公司风险，防止个体风险演变为局部风险、局部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各监管组）。对偿付能力长期不达标、问题久拖不决的外资保险公司采取更有效的监管措施，防范风险扩大蔓延（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2.防控和处置公司治理失效风险。全面排查“三会一层”运行情况，重点解决制衡机制缺乏、授权管理混乱、关键岗位缺位等问题。严厉追究保险公司总经理等高管的责任，着力解决公司内部监督和制衡管理机制形同虚设的问题。全面开展针对股东背景、资质、关联关系的穿透性审查，严查违规代持（发改部）。依法处置陷入治理僵局的保险公司，追究相关股东责任，必要时启动市场退出机制（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3.防控和处置资金运用风险。重点防范保险资金违规投资风险，特别是逃避关联交易监管、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的风险。重点防范非理性并购、炒作股票、通过金融产品嵌套违规开展不动产投资、短钱长投等激进投资风险。重点防范投资失败导致大额损失的风险（资金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4.防控和处置保险业务风险。监测人身险公司业务结构调整过程中的现金流动态，做好政策预案，防控流动性风险。关注和评估部分人身险公司的长期保障型业务由于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利差损风险（人身险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5.防控和处置资本不足风险。监测和识别由于盲目扩张、经营不善、费用失控等导致资本迅速消耗的保险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公司资本不足风险（财险部、人身险部）。强化保险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监管约束力（财会部）。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制定实施差异化竞争发展战略（发改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6.防控和处置新型保险业务风险。关注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的、影响客户信息安全的、互联网借贷相关的各类新型保险业务风险（财险部、人身险部）。关注财险公司、人身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与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开展保险业务的风险隐患（财险部、人身险部、中介部）。采取有效措施汇总并评估各类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以及非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风险。推进互联网专项整治，及时处置业务风险（发改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7.防控和处置外部风险传递与冲击。密切监测货币、财税、外贸、外汇、利率、房地产、股票、社会保障等宏观因素的变化可能给保险业带来的影响，分析评估风险传导机制与传递通道，有效防范风险冲击（财会部）。防范化解保险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案件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重大影响（稽查局）。防范化解保险机构境外投资风险（资金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8.防控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风险。依法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提高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消保局）。加强分析和研判各类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隐患，对风险苗头要抓早、抓小。做好各类风险处置预案，提前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发现群体性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处置，不得瞒报、不得延误，提升舆情应对能力，防控风险扩大蔓延（各保监局）。

【时　限】：3年

【优先级】：★★

（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

1.坚决打击违规出资和违规股权交易行为。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力度，坚决查处保险公司股权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入股资金不实、关联关系不实、股权代持、提供虚假材料等问题，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2.坚决打击违规投资行为。集中整治保险资金运用乱象，严肃查处违规利用保险资金加杠杆、违规开展多层嵌套投资、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违规开展股权投

资、违规开展境外投资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坚决制止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实体经济成本的违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相关机构和责任人（资金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3. 坚决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加大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机制和监测预警机制，密切关注保险从业人员兼职、代销第三方理财等重点领域和新的风险点。对保险机构及保险从业人员组织或参与的非法集资案件，督促公司严格依据制度规定进行问责；对于保险公司因管理失职导致经营场所、销售渠道被非法集资人利用进行非法集资的，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对于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有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稽查局）。

【时　限】：3 年

【优先级】：★★★

4. 坚决打击数据造假行为。严肃查处保险公司统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造假行为（统信部）。严肃查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造假行为（财会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5. 坚决打击销售误导行为和理赔难。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专项行动，综合治理欺骗及隐瞒保险消费者、夸大保险责任或产品收益、以其他金融产品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等销售误导问题，对违规机构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罚。开展理赔服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未按法定时限核赔给付、理赔尺度不一、争议化解不及时等理赔难问题，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追究各级负责人的责任（消保局）。

【时　限】：3 年

【优先级】：★★

（三）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1.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修订《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市场准入管理的工作实施细则（发改部）。修订《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际部）。改革市场准入审核机制，建立健全申请、受理、审查、公示、批筹、开业等工作机制和审批流程，严把准入关口。强化资本金真实性审核，强化增资审核，强化股权转让审核。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监管标准和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2.改进公司治理监管制度。起草《保险公司治理监管办法》，提升公司治理刚性约束，修订完善保险公司“三会一层”监管规则，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体系。建立全覆盖的关联交易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不当利益输送的风险。研究制定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发改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战略风险监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发改部、国际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3.改进保险产品管理制度。规范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管理行为，强化保险公司在保险产品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备案产品事后抽查机制，对问题产品实施退出，加大通报与处罚力度。规范保险产品审批行为，从严掌握新产品试点，确保公平对待各市场主体（财险部、人身险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4.改进资金运用监管制度。结合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从严掌握资金运用试点，确保公平对待各市场主体。加强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投前、投中、投后管理的监管，建立对渎职行为和违规行为的终身追责制度（资金部）。

【时　限】：3年

【优先级】：★★★

5.改进现场检查监管制度。修订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加大全系统现场检查统筹力度，整合现场检查力量，提升现场检查效率。进一步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强化现场检查的公平、公正。完善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办法，规范举报处理流程（稽查局）。

【时　限】：3年

【优先级】：★★★

6.改进保险集团监管制度。修订完善《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有效防范保险集团经营风险。修订完善《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建立健全有效防控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监管制度。严格规范保险集团综合经营试点（发改部）。建立健全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预警工作机制，有效识别、计量集团总体风险状况（财会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7. 改进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深入研究互联网保险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制定互联网创新型保险业务的监管制度。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行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模式，引导新型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发改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8. 改进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加快推进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修订完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偿二代制度执行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监管合作，建立防范跨市场、跨领域、跨地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工作机制。推进建立分工协作、多维立体的风险监测体系，形成科学、高效、全面的决策支持能力。修订完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操作规程（财会部）。

【时　限】：3 年

【优先级】：★★★

五、工作要求

（一）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切实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重大风险防控攻坚战中。党的十九大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今后三年要重点抓好的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保险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2017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任务，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风险防控要求的有力措施，要以抓好党建来统领和促进监管业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各级党委（会机关各部门党支部、党总支）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工作部署落地生根。每项具体工作任务后用括号标注的单位为牵头的责任单位。牵头的责任单位负责统筹拟定三年专项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优先序和责任人；根据工作职责需要会机关有关部门、保监局和会管单位参与的，牵头单位应会商各参与单位，由各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拟订各自的工作方案交牵头单位，统筹形成专项工作方案。专项工作方案任务应细化到年到项，列入保监会年度工作要点，分阶段逐项落实。各单位要根据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的进展和新

形势，在每年年底对工作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办公厅要对保监会年度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定期督促检查。

（三）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力度。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的责任，确保相关任务分工落到实处。牢固树立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责任意识。办公厅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党委巡视办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政治巡视。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传导至保险公司，明确和强化市场主体在防控风险上的主体责任，将风险防范的端口前移。会机关各部门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中，要注重左右协商、上下联动，防止出现政出多门，责任不清；要明确保监局在防范化解风险中应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充分发挥保监局和会管单位的作用。

（二）财会类

关于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行业已从2007年1月1日起统一执行新会计准则，随着上市公司逐步增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体系日渐成熟，为明确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年度报告的编报政策，做好新、旧准则过渡期间的年报编报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公司的报表负担，中国保监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编报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各公司应当以新会计准则为基础编报年度（财务）报告。

1、在境内上市的公司，报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在境外上市的公司，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同时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报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4、非上市的公司，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各保险公司还应当按照《关于加强对保险机构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财务监管若干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06〕701号）的要求，向保监会报送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均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年度内实际经营期不超过3个月的新公司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编制方法

（一）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格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非上市公司（含保险公司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的年度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组成。年度财务报告应采用质地优良的纸张制作，幅面为A4纸。封面应载明公司法定名称、“年度财务报告”字样以及报告期年份，并可以加上公司的外文名称以及公司的标志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精算责任人应分别在年度财务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统一性和可比性，各公司应按照规定的统一格式填报财务

报表，不得随意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名称和口径。

三、报送方式

各公司按照以下形式向中国保监会报送报告：

（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纸质文本(一式两份)；

（二）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

（三）所有财务报表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本；

（四）所属境内非保险类经济实体和境外保险机构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电子文本可用邮寄光盘或发送电子邮件（ac_jgc@circ.gov.cn）的方式报送，不得使用软盘报送。

四、报送时间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将年度报告送达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非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上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客观原因公司确实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报告的，应提前 5 天以书面申请的方式向我会请求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

五、其他报告

（一）公司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除应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质量、负债结构、资产负债匹配、资金运用政策、投资资产及其收益、责任准备金、收入、支出、利源等情况进行分析外，还应专设一部分对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应调整事项（包括公司拒绝调整的分录）也应在管理建议书中单独反映。公司应当在报送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报送管理建议书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对外公开披露中期报告和与财务相关的临时报告的同时，抄报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在境内、外市场同时披露的，应向保监会报送在境内市场披露的文本。

（三）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 号）的规定报送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

（四）经营分红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修订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保监发〔2009〕5 号）的规定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纸质文本（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

六、2006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

（一）2006 年年度报告是最后一份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年报，具体编报要求与 2005 年年报没有差异，继续执行《关于做好 2005 年年度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6〕4 号）的有关要求。

（二）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编制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当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 号）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估责任准备金。

请各公司按照上述要求认真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联系。

联系人：栗利玲、俞华军

联系电话：010-66286183，66286181。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

（财办会〔200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现予印发。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略）

2008 年 4 月 10 日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31 号）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近期，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财办会〔2008〕3 号）（见附件 1），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内容与格式做出具体规定。为切实做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编报财务报表及附注，其他编报要求执行我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13 号）。

二、在向保监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各公司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报补充信息：

（一）补充信息的内容

1、财务监管附表

为加强财务监管，我会制定了财务监管报表（见附件 2、3、4），包括“一对一”签订委托合同、发行债权/股权投资计划、发行“创新投资”试点产品和其他方式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运用情况的报表。其中，除了“一对一”签订委托合同方式以外，以发行债权/股权投资计划、发行“创新投资”试点产品或其他方式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报表应分别每一产品或计划进行单独审计，并同时报送审计报告。

2、受托管理企业年金有关信息

如果公司拥有受托管理企业年金的有关资格，还应当披露获得的资格类型及经营状况有关信息。拥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报告日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资产规模。

3、公司认为有助于说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其他信息。

以上 2 和 3 规定的补充信息可以不经过审计。

（二）补充信息作为年度财务报告的附件报送。

（三）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不包括以上补充信息。

三、考虑到以上特别情况，2007 年年度报告的报送时间可以延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各公司无需另外申请延期。

附件：（略）

1、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通知》（财办会〔2008〕3 号）

2、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

3、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

4、“创新试点”投资产品（或债权/股权投资计划）持有人份额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

（保监发〔201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财会工作管理，规范保险公司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有关规定分别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财会工作管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模、销售渠道和产品特征等情况，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财会工作管理机制和制度，有效降低管控风险，提高财务运行效率。

第四条　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本公司财会工作合规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财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对保险公司财会工作及财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单独的财会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二）负责资金管理；

（三）负责预算管理；

（四）负责税务管理、外汇管理；

（五）负责或者参与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有价单证管理；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保险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一个财会部门集中履行上述职责。设立多个部门履行上述（一）、（二）、（三）、（四）项财会工作职责或者将上述（一）、（二）、（三）、（四）项职能在有关部门之间进行调整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八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规模较小或实行集中化管理的保险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在满足财会管理需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不再设置单独的财会部门。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管理模式、风险状况相适应的一定数量、具有专业资质的财会人员。

第十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财会部门应当配备熟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原理和实务的人员。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统一制定各级财会人员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任职条件、考核办法、轮岗制度、培训制度以及分支机构财会人员管理体制等。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置财务负责人职位。财务负责人行使《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职责、权限，直接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设置财会部门负责人职位。担任保险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

（三）熟悉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会计、财务、投资、精算或者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

（四）具有财会专业学士以上学位，或者国内外会计、财务、投资、精算等相关领域的合法专业资格，或者国内会计或者审计系列高级职称；

（五）具有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六）能够熟练使用中文进行工作；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

（一）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二）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三）受到中国保监会和其它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未逾 2 年；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任命财会部门负责人，应当在做出任职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需要指定临时财会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在做出任职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临时财会部门负责人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保险公司设立多个部门履行本规范第七条规定的财会工作职责的，应当就履行第（一）项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财会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险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履历表（附件）；

（二）保险公司的任职决定；

（三）财会部门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四）离任审计报告；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没有进行离任审计的，由原任职单位做出未进行离任审计的说明。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单位说明材料的，由财会部门负责人做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任命的财会部门负责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将责令公司改正。

第十八条 财会人员调动或离职，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按规定监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属于离任审计范围的，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九条 财会部门负责人调动或离职，应当将有关任免文件同时抄送中国保监会。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财会人员的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财会人员参加后续教育，包括中国保监会组织或认可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实施分支机构财务经理委派制，各级分支机构财务经理的聘任、考核和薪酬应当由上级机构或者总公司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财会部门和人员的指导、监督，定期进行检查，防范分支机构的财务风险。

第三章　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任何公司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会计核算制度，对公司所有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内部会计核算制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计政策；

（二）会计估计；

（三）会计科目；

（四）账务处理；

（五）财务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内部会计核算制度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计量方法、计量假设等具体规则；

（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标准、保单分组、样本选取等具体规则；

（三）分拆核算的收入、费用确认标准等具体规则。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范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保险公司不得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业务、财务、精算、投资等数据的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基础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各类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和流程，准确核算各类金融资产。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精算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量财务报告准备金，对准备金的真实性、公允性负责。

保险公司财会部门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对精算部门提供的责任准备金进行独立分析，重点关注各项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计量假设的合规性以及责任准备金的偏差率、波动性，对发现的不符合准则要求和不合理的情况，应当与精算部门沟通或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或者将资金进行托管时，会计核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方应当明确各方在委托资产会计核算、单证交接、数据传输以及数据核对等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主核算人应当按照委托方的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会计核算采用集中模式的，应完善内部流程，加强对会计核算所依据的原始凭证的管理。采用远程传送影像技术的，应当加强对原始凭证影像、扫描件的审核，确保与原件相符，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编制、审批、报送的内控流程，明确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各项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的流程和职责分工，确保各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及时报送。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电子会计档案的保管、备份、查阅等管理要求，保证电子会计档案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完整保存责任准备金计量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文档记录及相关支持材料，作为重要会计档案保存。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财会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筹措、归集、存放、划拨、支付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当对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各级机构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撤销等相关事项应当报总公司审批或者备案。

保险公司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对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定的账户类型和用途进行资金收付。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专人专岗负责各类资金的划拨、清算，并不得与会计核算、投资交易、筹资交易等岗位兼职。

第三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分支机构保费及其他收入上划总公司，费用及业务支出由总公司拨入。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保费及其他收入的定期或自动上划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资金量的监控，提高资金归集速度和使用效率。

第三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佣金和手续费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集中支付，保险公司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佣金和手续费，省级以下分支机构

不得支付佣金和手续费。

第四十条 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费、支付的赔付金和退保金原则上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集中收付，下列情况除外：

（一）保险公司在营业场所内进行收付；

（二）保险公司委托保险代理机构在保险代理机构营业场所内进行收付；

（三）保险公司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进行收付，依照保险合同单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收付费方式。

第四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规范统一的收付费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收付费的管理流程、作业要求和岗位职责，防止侵占、挪用及违规支付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资金的划拨、清算等内控制度，确保投资决策、交易、资金划拨、清算的相互隔离。保险公司可以根据管控需要，建立资金内部或外部托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险公司财会部门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投资资金划拨、清算，并不得与投资交易等岗位兼职；

（二）保险公司应当通过签订协议、定期检查等方式确保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其自有资金和受托资金、对受托管理的不同委托人的投资资金分设账户，单独管理；

（三）保险公司内部、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保险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应当定期核对投资资金划拨金额；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通过非金融支付机构划转、结算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非金融支付机构应当取得监管机构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二）在非金融支付机构留存的备付金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

上述非金融支付机构不包括经人民银行特别许可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非金融支付机构。

第四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鉴别、审批、报告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资产管理，识别投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满足流动性需求。

第四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以偿付能力充足和流动性充足为条件，制定投资策略，安排投资资产结构。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偿付能力状况、流动性需求等因素，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资产结构。

第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银行存款的管理。总资产在 100 亿元以上的寿险公司、总资产在 20 亿元以上的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一家非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公司银行存款总额的 20%；

（二）在非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公司银行存款总额的 60%；

（三）中国保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建立长期股权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定期分析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对保单质押贷款、应收款项、应收分保准备金等债权资产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房地产资产的管理，严格区分自用房地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进行管理。

保险公司不得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纳入自用房地产管理。保险公司不得将为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重最高不得超过 50%。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损余物资和理赔收回资产的管理，建立此类资产的收取、保管、处置、清查等内控流程。

第六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责任准备金负债、金融负债、资本性负债等负债管理制度，并对制度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确保制度有效运行。

第五十六条 保险公司财务报告准备金负债计量由公司董事会负总责。准备金计量涉及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由管理层对准备金计量工作负总责。

第五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制定财务报告准备金负债评估工作流程和内控体系，确保准备金提取真实、公允，有效防范准备金计量的随意性。准备金负债评估的工作流程和内控体系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识别保险风险和投资风险，对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险合同负债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合同负债区别管理。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定期分析资产负债在利率、期限、币种等方面存在的匹配风险，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赔款、保险金和退保金。

第六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证券回购、拆入资金、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的管理，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监测防范融资风险。

第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债券资产余额的 50%。

第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或有负债等表外负债的管理，定期监测和分析，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第六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次级债等资本性负债的管理制度，专户管理资本性负债融入资金，按时归还到期债务，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

第七章 预算管理

第六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实行预算管理，根据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偿付能力等编制预算，确定科学、合理、明确的预算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第六十五条 保险公司预算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合理分配财务、实物及人力等各项资源。

第六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以偿付能力充足为前提条件，编制收入、费用、利润、融资、投资、机构设立等各项预算。

第六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编制资本预算，预计公司资本需求，安排资本补充，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第六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险种、产品、销售渠道、费用性质等因素，编制各项费用预算。

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严格预算执行，控制费用支出和预算偏差，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

第七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控、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预算有效执行。

第八章 会计监督

第七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财会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职责分工明确的内部会计监督机制。

第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保证财会部门、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会部门、财会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七十四条 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十五条 保险公司监事会应当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财务活动。

第七十六条 保险公司各级财会部门和财会人员应当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对本单位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符合财经法规以及各项收支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七十七条 保险公司财会人员发现公司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直至上级机构和监管部门报告：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数据弄虚作假、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私设“小金库”；

（三）总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要求财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事项的；

（四）虚假承保、虚假批退、虚列费用、虚假理赔、虚假挂单等账实不符行为；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行为。

保险公司财会人员履行了上述制止、纠正和报告义务的，可以免除或减轻其行政责任。

第七十八条 保险公司业务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的真实性负责。业务部门存在虚构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虚假票据、未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业务事项资料等情形，导致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应当依法追究业务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财务信息系统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符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的财务信息系统，制定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规范财务信息系统的统筹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事项，提高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八十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满足日常会计核算需要，可生成各类财务报表，包括分红保险财务报表、交强险财务报表等；

（二）满足偿付能力评估需要，可生成各类偿付能力报表；

（三）满足财务分析需要；

（四）与单证系统、业务系统、再保系统、精算系统等对接，实现系统间数据自动交换；

（五）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单证管理等内控流程内嵌于信息系统；

（六）总公司可实时查询、管理各级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改造应当由总公司统一负责，各级分支机构不得随意开发和修改。

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财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并进行异地备份。

第八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账户管理和权限管理，明确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的权限和职责。

第八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对财务信息系统的内设公式、逻辑关系、权限设置等进行检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准确。

第十章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八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声誉进行评估，选择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模式等相匹配的资源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第八十七条 保险公司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于做出聘请决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开展情况、主要服务内容、主要客户等；

（三）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简历；

（四）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八条 保险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于做出解聘决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二）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三）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审计轮换制度。

国有及国有控股保险公司聘请、轮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0〕169 号）的规定。

其他保险公司至少每 5 年轮换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或者同一注册会计师连续签字的年限已经达到或者超过 5 年的，最长可延缓 2 年更换，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九十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对保险公司进行抽查，复核保险公司报送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关报告。如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重大工作疏漏或失误等，将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可要求保险公司终止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委托。

第十一章 集团化经营模式下的财会管理

第九十一条 本规范第二章到第十章的规定适用于保险集团公司。

第九十二条 保险集团的财会工作，应当切实防范财务和资金集中风险、内部传染

风险等风险。

第九十三条 实行财务集中化管理的保险集团，其所属保险子公司可以将部分核算职能委托集团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代理记账。受托代理记账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代理记账许可证；

（二）注册地和住所地在中国境内；

（三）与委托方签有明确的委托代理记账协议。

受托代理记账机构的负责人应当符合本规范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并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九十四条 保险集团公司可以通过内设部门，集中处理所属保险子公司的账务。负责集中核算的部门负责人，应当符合本规范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并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九十五条 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应制定和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如果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应当制定转换方法及审批流程。

第九十六条 对同一审计事项，集团内各公司原则上应当委托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十七条 保险集团应当在各子公司间建立资金的防火墙制度，不得将子公司资金混用或变相混用。

第九十八条 保险集团内各子公司的保险资金委托集团公司统一管理、投资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分设账户，单独管理；

（二）以各子公司的名义持有和交易投资资产。

第九十九条 保险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相互融资、担保、租赁、销售产品、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法规，不得以集团内不同行业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方式，逃避或变相逃避保险、银行和证券业务的监管；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禁止违规转移利益；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和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条 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建立长期资本规划，定期对集团和各子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进行预测分析，及时补充资本，确保集团和各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的保险公司申请开业时，应当设有独立的财

会部门，财会人员、财会制度、内控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等应当符合本规范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范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保险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1999〕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保险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履历表（略）

关于清理规范保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财会〔2014〕81 号）

各保险公司：

为加强偿付能力监管，防范房地产投资风险，保监会决定对保险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进行清理和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直接持有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二）保险公司通过设立或入股项目公司间接持有的、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二、工作要求

持有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保险公司，应当于 6 月 5 日前向保监会报送下列材料：

（一）《保险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详见附件）。

（二）每项投资性房地产持有目的和意图的证明文件（如董事会决议、公司投资委员会决议等）。

（三）每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包括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证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

（四）已经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合同。

（五）通过项目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报送项目公司的有关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情况、经营情况、上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三、保监会将对保险公司报送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审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和偿付能力监管规定的，将责令公司调整会计报表账面价值和偿付能力报表认可价值，并区分问题性质确定是否对以前各期偿付能力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四、保监会正在修订投资性房地产的偿付能力资产认可标准，目前此项工作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在新的认可标准发布实施和本次清理工作完成前，各保险公司应暂停执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政策，具体要求为：

（一）已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基准，不得再确认新的评估增值。

（二）采用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改用公允价值计量。

联系人：王浩

电　话：010－66286011

附件：保险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略）

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五、信息披露

（一）一般规定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行为的通知

保监发〔2002〕127 号

各保险公司：

近年来，保险公司为加强宣传，提升公司形象，经常在各种媒体上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但各公司公布的资金运用收益信息计算口径不统一、表述也欠严谨，随意与其他公司比较，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消费者，扰乱了市场秩序。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信息公布行为，避免误导投保人和不正当竞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并可自主选择公布的起迄时间，但一经确定，必须连续公布。

二、公布的形式包括在公开媒体上发布新闻、广告，公司和公司在职人员接受采访以及公司网站公布信息等。

三、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应采取以下公式计算：

资金运用收益率=（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各项投资减值准备）/MAX（资金运用平均余额，各项责任准备金平均余额）

其中，MAX（）为取括弧中较大的一项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年初资金运用余额与至 N 季末的各季资金运用余额之和）/（N+1）

资金运用余额为保险监管报表《资金运用表》中的资金运用总额

各项责任准备金平均余额＝（年初各项责任准备金余额与至 N 季末的各季各项责任准备金余额之和）/（N＋1）

各项责任准备金应采取法定标准计算

各项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应符合《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且与所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的期间相一致。

以上数据应与保险公司上报保监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运用表等监管报表

一致。

保险公司在公布收益率时，应对数据来源进行说明。

四、公布收益的起迄时间最小为季，从年初算起，公布季末累计数。不足一年的不得折算为年收益率。

五、保险公司只能公布本公司信息，不得公布其他公司数据，不得与其他公司相比较。公布信息的标题中不得出现具体数据，标题和正文中不得出现“第一”、“名列前茅”等比较性词句。

六、保险公司公布以上信息所用数据必须是公司全系统汇总数据。不得公布部分资产或某一账户的收益率。分红产品、投资连结产品的信息公布，按此类产品信息公布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保险公司公布资金运用收益信息时，应提示保单持有人不可根据资金运用收益率及可运用资金收益率推断分红类产品的分红水平。

八、违反以上规定的，中国保监会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52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三）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转移或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捐赠、抵押等导致公司财产或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二、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报告和披露内容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关联法人名称、企业类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五）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它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分类合并披露，包括：

（一）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三）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四）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

四、分类合并披露应当每季度进行一次，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明细表应列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保险公司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险公司按照本通知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保险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未设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应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七、保险公司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可根据相关情况，采取调整分类监管评价、调整公司治理评级等监管措施。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通知要求的，中国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将其违规行为记入履职记录，进行行业通报；

（四）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九、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调整为:“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1%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除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报告和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增加报告和披露内容。

十、保险公司按本通知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十一、统一交易协议签订和续签情况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可按季度合并披露。

十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按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有关规定执行，但应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十三、本通知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十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6〕62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落实《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决策程序，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议案概述及表决情况等；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上市保险公司披露到5%以上的股东）等；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保险公司应在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有关申请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决策程序；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包括转让方、受让方、股份数（出资金额）、股权比例等；

（三）资金来源声明；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关于新设保险公司筹建申请的有关情况，由中国保监会在官方网站或指定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

四、投资人和保险公司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办法披露要求的有关行为，经查实后，中国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保险公司应当在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时提供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证明。

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保险公司管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XX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XX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3.关于拟设立 XX 公司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XX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1.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2.表决情况。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1.包括增（减）资规模、各股东增（减）资金额、有无新增股东。

2.新增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增资金额）、持股比例。

3.增（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上市保险公司披露到 5%以上的股东）。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均适用）

股东就增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为自有资金，股东作出以下承诺。如为非自有资金，说明详细情况和依据。

XX 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 XX 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增资的股东适用）

XX 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有关联关系）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如无关联关系）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附件 2

XX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股东决议情况（如有）

1.变更股东决议议案概述。

2.表决情况。

二、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

1.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现有股东或者新增股东）

2.转让的股份数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3.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

4.发生分立、合并等其他情形。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股权受让方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为自有资金，需作出以下承诺。如为非自有资金，说明详细情况和依据。

XX 公司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 XX 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参与投资的股东适用）

XX 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有关联关系）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如无关联关系）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以上股东）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附件 3

关于拟设立 XX 公司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拟设立 XX 公司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拟设立 XX 公司的筹建方案

1.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营业场所）和业务范围等情况。

2.股权结构、各投资人持股数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各投资人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如为自有资金，需作出以下承诺。如为非自有资金，说明详细情况和依据。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 XX 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三、关联关系声明

我公司声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有关联关系）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如无关联关系）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股权结构披露情况（上溯一级，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述 XX 公司设立申请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我筹备组及各投资人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保险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其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尽可能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基础上披露更多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办法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存在其他因披露将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八）重大事项信息；

（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公司概况、公司治理概要和产品基本信息。

第九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概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注册资本；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四）成立时间；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六）法定代表人；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第十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公司治理概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三）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四）董事和监事简历；

（五）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六）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审批或者备案的保险产品目录、条款；

（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说明书；

（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产品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应当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以及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中存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保险公司还应当就此作出说明。

实际经营期未超过 3 个月的保险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提供以下说明：未来现金流假设、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等。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准备金的类别列示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

保险公司披露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风险管理状况信息应当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评估，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敞口及其简要说明，以及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简要说明；

（二）风险控制，包括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人身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第十六条 财产保险公司披露的产品经营信息是指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包括险种名称、保险金额、原保险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准备金、承保利润。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上一年度偿付能力信息是指经审计的第四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至少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和计算，应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九）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十）发生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涉及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支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赔付，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十一）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

（十二）发生对公司净资产和实际营运造成重要影响或者裁决公司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仲裁事项；

（十三）保险公司或者其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十四）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十五）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时间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作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内容。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按照事项发生的顺序进行编号并且标注披露时间，报告应当包含事项发生的时间、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披露的期限届满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并且在公司网站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网站应当保留最近5年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以外披露信息的，其内容不得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内容相冲突，且不得早于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的披露时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五）责任追究制度。

保险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后，应当在修订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在豁免披露事项通过公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原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此前豁免披露的原因和公司审核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设董事会的保险公司，应当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承办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的联系方式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情况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主页置顶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名称为“公开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都应当在该专栏下分类设置子栏目列示，一级子栏目名称分别为“基本信息”“年度信息”“重大事项”和“专项信息”等。其中，“专项信息”栏目下设“关联交易”“股东股权”“偿付能力”“互联网保险”“资金运用”“新型产品”“交强险”等二级子栏目。

上市保险公司可以在“投资者关系”栏目下披露本办法要求披露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公司网站建设，维护公司网站安全，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信息。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使用中文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披露外文文本的，中、外文文本内容应当保持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

（三）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信息披露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产品经营信息和其他信息的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下列保险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二）再保险公司；

（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四）相互保险组织；

（五）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保险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已经披露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的，可免予重复披露。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保险公司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等信息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免于重复披露。

对于上述免于重复披露的内容，上市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介上披露链接网址及其简要说明。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201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统信〔2010〕604 号）同时废止。

（二）信息披露准则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

（保监发〔2014〕4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关联方，是指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下列保险资金运用行为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准则：

（一）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业务；

（二）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三）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六）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或其他相关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准则规定的有关信息的，可免予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信息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

第八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第三条所列关联交易行为，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或以关联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 1 号：关联交易

附件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 1 号：关联交易

XXX 公司关于 XXX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 XXX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四）……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审议方式包括现场审议表决、通讯审议表决及其他审议表决方式；审议过程指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和主要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

（保监发〔2015〕4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风险责任人，是指按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

第三条 保险公司开展下列资金运用活动，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一）备案投资能力；

（二）转移投资能力；

（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开展境外投资；

（五）变更风险责任人；

（六）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格式要求披露下列信息：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二）公司确定风险责任人的文件；

（三）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风险责任人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函；

（四）风险责任人签署的职责知晓函；

（五）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风险责任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险公司已经确定的风险责任人，保险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

月内，通过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生本准则有关情形，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公司名称]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公司名称]关于报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承诺函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 1

[公司名称]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公司名称]关于报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职务（董事长或总经理）][姓名]为[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姓名]具有[职称]。[行政责任人姓名]和[专业责任人姓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姓名]与专业责任人[姓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　期：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姓名]，是[公司名称]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姓名]，是[公司名称]的[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保监发〔2015〕121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保险公司持有或者与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及之后每增持达到 5%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3 日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的行为。

第三条 保险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被举牌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代码、上市公司公告日期及达到举牌标准的交易日期（以下简称交易日）。

（二）保险公司、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截至交易日，保险公司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四）保险公司举牌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发、协议转让及其他方式）、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交易日，该账户和产品投资该股票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平均持有期，以及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来源于其他资金的，应当说明资金具体来源、投资该股票余额、资金成本、资金期限等。

（五）保险公司对该股票投资的管理方式（股票或者股权）；按照规定符合纳入股权管理条件的，应当说明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相关材料情况，列明公司报文的文件标题、文号和报送日期。

（六）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上市公司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露。

第六条 保险公司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投资股票，发生举牌行为的，由保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举牌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本准则。保险公司投资境外市场上市公司股票，达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举牌标准的，参照适用本准则。

第八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附件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格式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

XXX 公司关于举牌 XXX 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举牌 XXX 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1.股票名称和代码

2.交易日

3.上市公司公告日期

二、主体信息

1.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2.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与保险公司关系

（2）一致行动人名称，一致行动相关约定

三、金额和比例

1.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四、交易方式

五、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2.保险责任准备金

	投资该股票余额	可运用资金余额	平均持有期	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	最近 4 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
账户和产品 1					
账户和产品 2					
……					

3.其他资金

	资金来源	投资该股票余额	资金成本	资金期限
资金 1				
资金 2				
……				

六、管理安排

1.管理方式

2.向保监会报告情况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

（保监发〔2016〕36 号）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保险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直接投资境内外单一未上市企业股权金额累计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行为。

第四条 按照本准则要求需要披露信息的大额不动产投资，是指直接投资境内不动产和以物权方式投资境外的单项不动产金额累计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者以股权方式投资境外单项不动产，权益投资金额累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一）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项目名称及预计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的，还应说明首次投资日期和截至本次投资协议签署日，已完成投资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

（二）预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或者项目投资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所属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投资完成后的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

（三）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的，说明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四）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五）中国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险公司实际出资 10 个工作日内，还应继续披露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应当按照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该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资金来源于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说明资金来源和金额。

第六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不动产投资，除披露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不动产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

（二）投资方式（物权或者股权）。

（三）以股权方式投资的，说明项目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主要业务范围和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

第七条 保险公司按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要素在后续操作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应当于相关要素变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披露变动情况。

第八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险公司开展多项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应当逐项编制信息披露公告，分别披露信息。

第九条 上市保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信息名称及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应当定期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将于何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拟投资企业或者项目涉及上市公司需要依规披露的，由上市公司依规办理。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达到本准则要求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已经按照《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披露本准则规定有关信息的，可以免于重复披露，但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注明重复信息名称及披露的具体地点（网站、报刊、媒体等）。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开展重大股权投资，按规定需要核准且达到本准则规定大额标准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可以在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按照本准则要求披露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依法不得公开披露的，应当于签署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依法不予披

露。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内统一投资平台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由保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接受中国保监会监管的保险公司非保险子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4号准则披露格式－1

2.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4号准则披露格式－2

3.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4号准则披露格式－3

附件 1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1
XXX 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
（签署协议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披露方式选择

1.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 适用

2.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3.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出填写拟于何报告披露相关信息。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4.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但已按《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 1 号：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协议日期；

2.标的名称；

3.投资金额；

4.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

二、保险公司情况

1.投资比例；

若涉及境外投资，应披露该项投资完成后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还应当说明保险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等层面，所有外部融资或其他资金的金额和来源安排。

2.偿付能力充足率。

三、共同投资情况

1.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2.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2：
XXX 公司关于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协议签署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大额不动产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披露方式选择

1.本次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要求，本准则规定的信息将完整地披露于本公告。□ 适用

2.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且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3.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但应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出填写拟于何报告披露相关信息。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4.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但已按《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 1 号：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拟投资不动产名称；

2.所在城市、区位及建设进展情况；

3.预计投资金额；

4.首次投资日期；

若本次投资为追加投资，披露本项目首次投资日期。

5.完成本次投资后的投资成本及投资余额。

二、投资方式；

物权投资或以股权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三、保险公司情况

1.投资比例；

投资完成后，该不动产累计投资资金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情况。

若涉及境外投资，应披露外部融资来源及金额，及该项投资完成后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

2.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共同投资情况

1.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2.关联交易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第 4 号准则披露格式－3：

XXX 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

（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资金来源

按自有资金、保险责任准备金、其他资金等种类说明投资资金来源。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若来源为责任准备金的，按保险账户和产品，分别说明截至上季末，该账户和产品出资余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四、外部融资情况

若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和其他方式的，披露资金来源及金额。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六、关联交易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发〔2007〕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监管。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保险公司关联方主要分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第七条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一）保险公司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二）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三）保险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四）保险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

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第八条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

（一）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其他关联方是指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但是能够对保险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不按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与保险公司进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交易活动：

（一）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二）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

（三）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四）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五）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

（六）担保、债权债务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交易额时，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以及该关联方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方的报告、识别、确认和信息管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定价方式，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计监督和违规处理等内容。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制定统一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集团（控股）公司内部以及集团（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保险公司股东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保险公司报告本办法规定的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保险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审查程序，可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由公司依照本办法的原则要求，在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东。

第十五条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意见，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保险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查。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前款规定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重新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为其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监管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报告内容包括：

（一）交易协议；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七）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备案或者报告的，中国保监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保险公司造成损失的，保险公司及其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保险公司、其他法人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重大影响，是指对保险公司、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08〕88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更好地指导各公司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在执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交易额的计算方式

《办法》第 11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1、保险公司（包括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下同）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或保险代理业务，以收取的管理费或代理费计算交易额。保险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以委托管理资金额或代收保费计算交易额。

2、保险业务以保费计算关联交易额，提供担保或对外赠与以担保的债权额或赠与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额。

3、保险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多次关联交易的，不适用《办法》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交易双方单独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额。

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

1、根据《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统一交易协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可以不再按照《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但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予以说明。

2、海事担保重大关联交易可以不适用《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内部授权程序严格审查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三、关于关联交易报告

1、《办法》第 22 条规定的发生日是指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日。

2、保险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一方或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双方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的，双方可以约定其中一方或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报告应当全面说明该交易对交易双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先已根据相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核准的，交易发生后可以不再按照《办法》第22条的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四、关于企业年金相关业务

保险公司与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业务、账户管理业务，严格按照企业年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的，不适用《办法》的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有关事宜的复函

（保监发改〔2010〕1199 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有关事宜的请示》（中再发〔2010〕159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达到《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管理。

在达到上述标准之后，保险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再次进行新的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办法》第十一条标准，可不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如新交易累计金额再次达到《办法》第十一条标准，则应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再次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向保监会报告。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加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监控，强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防范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5〕36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保险公司关联方。

二、以下情形属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

（一）保险公司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存款除外）业务；

（二）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三）保险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

（四）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50%。

（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5%二者孰高。

（三）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

在计算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总资产时，其高现金价值产品对应的资产按 50%折算。

四、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

事 2/3 以上通过。

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

五、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保险公司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对 2013 年至 2015 年 1 季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排查，并向保监会上报关联交易总体报告及统计表。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类关联交易。自 2015 年 2 季度起，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六、对于保险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保监会可以结合相关情况，调整该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类别。

对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未能履行勤勉义务的，保监会可以对其进行监管谈话，并计入履职记录。监管谈话超过三次的，保监会可以限制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对于保险公司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保险公司利益的，保监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52 条规定，采取限制股东权利、责令改正、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措施。

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未能如实反映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等情形的，保监会可以设立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保监会可以通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三年内不得与其从事相关业务，并商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适用本通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

附件：1.关联交易报告模板

2.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模板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公司关联交易报告范本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2013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

报告人：XXXXXXXX 公司

报告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发生情况。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附件：1、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略）

2、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略）

附件 2

公司关联交易季报范本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报告

报告人：XXXXXXXX 公司

报送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本季度发生情况；

2、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附件：1、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略）

2、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季度统计表（略）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7〕52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效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风险，维护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

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公司指定一名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人，成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等管理层有关人员。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程序审批，最终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保险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应当清晰留痕并存档。

三、保监会基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

（一）保险公司关联方追溯至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穿透至实际权益持有人认定关联关系。

（二）保险公司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金融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包含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方资产的，构成关联交易。

（三）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所形成的关联方（已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机构除外）与保险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并向保监会及时报告关联交易有关情况，保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四）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行为。

四、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业务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资金投资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查并向保监会报告。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为保险机构的，应当就审查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约定不清的，双方均为关联交易识别和报告的责任单位。

五、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统一交易协议的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报送，在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中一并报送；

（二）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无明确期限或者期限超过三年的统一交易协议应当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的一年内重新签订；

（三）对于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资金运用行为，在底层基础资产涉及保险公司关联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并报告。

六、基于已经报告的特定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出摊入保费等交易行为，不计入关联交易总额，也无需再次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险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中应当说明关联方最初的购买成本。保险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的，关联交易报告中应当说明最初的购买成本。

保险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档案。

七、对于保险资金运用、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等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业务行为，若该行为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保险公司应当在申请、备案或报告材料后附关联交易报告一并提交，不得单独报送。

对于固定资产的买卖、借款、租赁等不需要批准或备案的关联交易，按照现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报告。

向保监会指定机构（如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报送的业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同时向保监会报送。

八、保监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质询函；

（二）责令修改交易结构；

（三）责令停止或撤销关联交易；

（四）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五）视情况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九、未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报告或者在关联交易内部审查环节未能勤勉尽职的有关责任人员，保监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开谴责，记入履职记录；

（二）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均有责任的，一并处理。

十、保险公司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由保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本通知所称保险公司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公司参照适用。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保监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七、运营与信息统计

（一）信息系统安全

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指引(试行)

（保监发〔2009〕133 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促进信息化工作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提高保险业信息化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化工作，是指计算机、通信、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保险公司业务处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包括相应的信息化组织架构建立、制度建设，以及基础环境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　各公司应把信息化工作纳入公司全面发展框架进行统筹考虑，建立有效的信息化治理机制，明确信息化工作决策权归属，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确保信息化工作与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实现信息化工作集中管理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集团（控股）公司为单位对信息化工作统筹规划执行。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信息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组织管理与规划

第六条　各公司是信息化工作规划、建设、管理和安全的责任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此负有最终责任。

第七条　各公司应建立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定期或根

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对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研判，并提交公司最高决策层批准实施。

第八条 信息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组成人员应包括信息技术、业务、财务、人事、发展规划和风险控制等部门的负责人。有条件的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参加。

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应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和协调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具体事宜。办公室原则上应设置在信息技术部门。

第九条 各公司应设立首席信息官或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应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其任职条件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各公司应建立组织结构合理、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的信息技术部门。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化工作相关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公司应结合信息化工作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明确信息化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及各级分支机构的职责，加强对分支机构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将信息化工作相关的权利和责任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各公司应制定明确的信息化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流程，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更新、发布。

第十三条 各公司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制订明确的信息化工作规划。规划应具有开放性和前瞻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确保信息化建设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规划应经过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审批，并提交公司最高决策层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各公司应建立信息化规划定期审查、评估和修订机制，规划的审查、评估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修订后的规划应经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审批，并提交公司最高决策层批准实施。

三、基础环境与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五条 各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及信息化工作中涉及的数据信息,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监管部门要求。

第十六条 各公司应实现数据信息集中管控，建立健全数据管理的有效机制，提高数据资产价值的利用能力和水平。

第十七条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根据业务管理、风险管控等需要，对下属各

子公司信息化建设统筹协调管理，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实现信息化工作集中管理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应确保集团内各法人机构之间的信息系统及相关硬件、网络等有效安全隔离，并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各公司应按照有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的原则，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功能、性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做出规定并按规定实施，至少保证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要求。

第十九条 各公司应根据信息化发展需要，建设相应的计算机中心机房和灾备机房，自建、共建或租用第三方的机房建设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监管部门要求。

第二十条 各公司应全面梳理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系统间的集成与整合，实现财务、业务等核心系统的无缝对接，提高系统的协同工作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公司应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建设，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各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人为操控因素。

第二十二条 新开发的系统或经过重大改造的系统在上线运行前，应对功能与性能进行严格测试，并通过安全评测。经过一般性改造的系统在上线运行前应遵循审慎原则，做好相关测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公司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严禁侵权盗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产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信息化工作成果。

四、安全保障与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各公司应加强信息安全与信息系统的同步规划和同步建设，构建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通过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保证重要信息的可用、保密、完整及真实，保障业务活动的连续性。

第二十五条 各公司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息安全各相关方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各公司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和报告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加强信息安全的监控和预警，提高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第二十七条 各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划

分，按照安全等级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公司应制订重要数据的备份制度和策略，实施有效的数据备份措施，并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推进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建设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公司应建立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明确启动机制、责任人员、处置流程、具体方案和外部资源，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和定期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第三十条 各公司应建立外联网络接入标准和安全规范，明确审批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及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外联网络的接入管理。对门户网站、电子商务等互联网系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相应信息系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公司应加强信息化工作外包服务管理，不得将信息化管理责任外包。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外包服务实际需要，制订外包服务的基本规范，确保对信息系统安全的控制能力。

五、发展环境

第三十二条 各公司应结合信息化工作规划实施的需要，制定信息化工作经费预算，并保障信息化工作经费预算的执行，确保信息化建设的正常有效开展。

第三十三条 各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并结合信息化工作的特点，合理配备信息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息化人力资源政策，鼓励建立信息技术专业职级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各公司应积极探索、建立并实施信息化工作投入产出的评价体系，完善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五条 各公司应加强信息化工作相关研究，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鼓励科技创新。有条件的公司可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基金。

第三十六条 各公司应将全体员工信息化培训列入培训计划，培训至少每两年一次。新员工上岗前，应经过信息化相关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各公司应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每年开展信息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公司应积极参与行业信息技术交流活动，提高行业信息化工作水平。

第三十九条 各公司应支持行业信息标准化工作，确保行业信息标准的贯彻落实。

六、审计与备案

第四十条 各公司应建立信息化工作的风险评估机制和信息系统审计制度，由独立于信息技术部门的有关部门负责审计工作，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应在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报保监会备案。

鼓励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况下，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机构进行外部审计和风险评估。

第四十一条 各公司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保监会报送信息化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度信息化工作情况与本年度信息化工作计划。

第四十二条 各公司应按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向保监会报告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

七、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

（保监发〔2011〕68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化解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完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系统安全，是指利用信息安全技术及管理手段，保护信息在采集、传输、交换、处理和存储等过程中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条 信息系统安全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公司应通过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业务活动的连续性。

实现信息化工作集中管理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可以集团（控股）公司为单位对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统筹规划执行。

第五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安全管理总体要求

第六条 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应按照“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原则，与自身业务及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构建完备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第七条 各公司是信息系统安全的责任主体。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信息系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之下应设立信息安全专业工作机构，全面统筹协调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事项的研判决策，并应指定公司级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安全专业工作机构，作为信息系统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各公司应履行以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二）组织公司信息系统安全规划与建设工作，制订相关管理规定。

（三）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并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检查、评估、审计、改进、监控等工作。

（四）对信息系统安全事件进行管理、处置和上报。

（五）组织公司员工信息系统安全教育与培训。

（六）开展与信息系统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建立覆盖物理环境、网络、主机系统、桌面系统、数据、存储、灾备、安全事件管理及应用等各层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修订。

第十一条 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的各层面、各环节，结合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建立职责明确的授权机制、审批流程以及完备有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审批文档和内部控制过程进行及时记录。

第十二条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信息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明确信息系统安全相关人员角色和职责，建立必要的岗位分离和职责权限制约机制，实行最小授权，避免单一人员权限过于集中引发风险，重要岗位应设定候补员工及工作接替计划。

第十三条 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与治理相关培训，对参与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操作使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考核。加强岗位管理，明确上岗与离岗要求，重要岗位须签署相关岗位协议。对涉密岗位工作人员应特别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安全规范、技术标准及等级保护管理要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按等级安全要求进行备案并定期测评和整改。

第十五条 制定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管理信息采集、传输、交换、存储、备份、恢复和销毁等环节，加强重要数据信息控制和保护，保障信息的合法、合规使用。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监管部门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要求、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进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建设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

第十七条 对信息系统安全事件进行等级划分和事件分类，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响应处理程序等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评审和修订。遇有重大信息系统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按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十八条 建立有效可靠的安全信息获取渠道，获取与公司信息系统运营相关的外部安全预警信息，汇总、整理公司内部安全信息，及时提交公司信息安全专业工作机构，并按相关流程发布实施。

第十九条 设立独立于信息技术部门的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岗位，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制度制订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与审计。至少每年对信息安全控制策略和措施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审计，并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审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

鼓励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机构进行外部审计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加强信息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和推进正版化工作，禁止复制、传播或使用非授权软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司应按国家及监管部门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选择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机构进行认证，并与认证机构签订安全和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条 在信息系统可能对客户服务造成较大影响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和规范地披露信息系统风险状况，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

三、基础设施与网络设备环境

第二十三条 根据信息化发展需要，建设相应的中心机房和灾备机房（以下统称“机房”）。机房应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机房建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监管部门要求。将机房外包托管的公司，应保证受托方机房符合上述标准，主机托管应具有独立的操作空间和严格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机房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机房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物理访问控制，对出入机房人员进行审查、登记，确保对机房实施 7×24 小时实时监控。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息系统资产安全管理制度，编制资产清单，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与人员，规范资产分配、使用、存储、维护和销毁等各种行为，定期对资产清单进行一致性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

第二十六条 根据设备功能及软件应用等性质设立物理安全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预防、检测和恢复控制措施。重要保护区域前应设置交付或过渡区域,重要设备或主要部

件应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标记。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及信息安全级别，将网络与信息系统划分成不同的逻辑安全区域，在网络各区域之间以及网络边界建立访问控制措施，部署监控手段，控制数据流向安全。

第二十八条 建立较为完备的网络体系，具有合理的网络结构，重要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应具有冗余备份，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九条 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网络结构、安全配置、日志保存、安全控制软件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文件备份和外部连接等方面的授权批准与变更审核，保障安全策略的有效执行。

第三十条 内部网络与互联网、外联单位网络等连接时，应明确网络外联种类方式，采用可靠连接策略及技术手段，实现彼此有效隔离，并对跨网络流量、网络用户行为等进行记录和定期审计，同时确保审计记录不被删除、修改或覆盖。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移动式设备接入、无线接入和远程接入等网络接入行为，明确接入方式、访问控制等措施要求，形成网络接入日志并定期审计，确保未经审查通过的设备无法接入。

第三十二条 加强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安全管理，确保配置标准落实。对入侵行为、恶意代码、病毒等风险即进行防范部署，严格控制信息系统身份访问、资源访问，监控主机系统的资源使用情况，并在服务水平降低到设定阈值时发出报警。

第三十三条 分类对计算机终端的安全提出要求，制订终端网络准入、安全策略、软件安装等管理规范。

第三十四条 规范化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硬件设备，规范设备选型、购置、登记、保养、维修、报废等相关流程，实时动态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定期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三十五条 制定介质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介质存储内容与重要性明确存储介质类型、存放技术指标、保存期限等，并定期检查介质中存储的信息是否完整可用。重要备份介质应进行异地存放。介质送出维修或销毁时，应保证介质信息预先得到审查并妥善处理。对于存储客户隐私等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严格依据国家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保存与销毁等管理。

四、应用系统与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完备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确保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过程独立、人员分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系统应与开发、测试系统有效隔离，确保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八条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过程应明确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保存相关文档和记录。制定信息系统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规范开发人员对源代码访问权限的管理，有效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涉及公司核心或机密数据的信息系统，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确保其开发实施安全，不得使用敏感生产数据用于开发、测试环境。

第三十九条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应对系统进行功能、性能与安全性测试与验收，经相关流程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条 制定有效的信息系统变更管理流程，控制系统变更过程，分析变更影响，确保生产环境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紧急变更在内的所有变更都应记入日志，并做好系统变更前准备。

第四十一条 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负责，保持运行维护控制力。加强安全入侵检测监控，进行风险评估与安全扫描，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事件。

第四十二条 建立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问题管理流程。建立系统身份鉴别机制，严格帐号权限控制管理，规范权限分配和回收流程，保存审计记录，及时进行分析处理。确保全面的追踪、分析和解决信息系统问题，并对问题记录、分类和索引。

在遇有系统及数据升级、存档、存储、迁移、消除等需要系统终止运行情况，应妥善处理，保证系统及数据安全。

第四十三条 根据内部控制与审计的要求，保存信息系统相关日志，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日志内容不被删除、修改或覆盖。

第四十四条 对主机系统进行审计，妥善管理并及时分析处理审计记录。对重要用户行为、异常操作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应进行重点审计。

第四十五条 建立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机制。根据数据及系统的重要性，明确数据及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策略。

第四十六条 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数据通信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涉密信息应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不被泄露或篡改。

与外部相关单位信息交换时要保证信息交换协议、策略、密钥等开发运维安全管理，采用国家和行业相关数据交换标准，保障数据交换过程安全可控。

第四十七条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密码设备管理制度，加强密码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要求和信息加密强度要求的加密技术和产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设计和建设。

第四十八条 加强互联网门户网站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严格信息发布审批制度，严格控制网站内容发布权限，对网站系统进行安全评估，确保网站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交易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应具备相应管理规范，明确各交易环节或过程安全要求，采取必要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和客户敏感商业信息，保留交易相关日志，确保交易行为安全可靠。

第五十条 加强信息系统病毒防护工作，集中进行防病毒产品的选型测试和部署实施，及时更新防病毒软件和病毒代码，发现病毒或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建立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制度，并部署防恶意代码软件，对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定期汇报等做出明确规定，采取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具备主动发现和有效阻止恶意代码传播的能力。

五、信息化工作外包与采购服务

第五十一条 实施信息化工作外包的公司，应制定完备的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将外包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理审慎实施外包。

不得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外包。对涉及国家及本公司商业秘密和客户隐私等敏感信息系统内容进行外包时，应遵守国家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与要求，并经过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第五十二条 根据国家与监管部门有关外包与采购规定，结合风险控制和实际需要，建立有效的外包和采购内部评估审核流程与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十三条 实施数据中心、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等重要外包应格外谨慎，在准备实施重要外包时应以书面材料正式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外包承包方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对承包方财务状况、技术实力、安全资质、风险控制水平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查、评估与考核，确保其设施和能力满足外包要求。公司应优先选用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

第五十五条 与外包承包方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范围、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业务连续性要求、争端解决机制、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

违约责任等条款，且承包方须承诺配合保险公司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第五十六条 严格控制外包承包方的再转包行为。对于确有第三方外包供应商参与实施的项目，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外包服务质量和安全不受影响和不衰减。

第五十七条 与外包承包方建立有效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确保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对于人员的必要流动，应要求外包承包方承诺确保外包服务的连续性与安全性。

第五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需要对外包活动进行现场检查，采集外包活动过程中数据信息和相关资料，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外包情形，可以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问责。

六、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六十条 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范围请参考《关于加强保险业信息化工作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发〔2007〕8 号）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保险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

（保监发〔2010〕57 号）

各保监局，保监会机关各部门，国有保险公司监事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标委）制定了《保险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规范》（标准编号为 JR/T0058－2010），并通过了审查，按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联 系 人：崔秀　王冠

电　　话：010－66286711，010－66290355

传　　真：010－66288109，010－66290335

电子邮件：xiu_cui@circ.gov.cn，wangguan@iachina.cn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二）信息统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

（保监发〔2010〕85号）

一、适用范围

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二、实施时间

各公司应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

三、报送内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资金来源和受托保险资金运用等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保险资金来源及运用的填报口径为独立账户、非独立账户的汇总数据。

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报送方式

各公司应按照“全科目、大集中”的方式，通过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向我会报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数据。

五、报送频度和报送层级

各公司应按照附件二中标注的报送频度和报送层级，分别向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统计指标。

六、测试要求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各公司可登陆我会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测试库，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的相关统计信息进行数据测试。测试通知另行发布。

七、报送要求

各公司应高度重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实施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修改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的对接系统。

各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送统计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批准，不得迟报统计信息。

各公司要加强资金运用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并按季度撰写资金运用分析报告，分析

报告对象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送时间为下一季度前 12 日内，报告电子版发至上述联系人邮箱。

八、其他说明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统计比照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执行。

本制度未特别说明的事项，按现行统计规定执行。

附件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业务分类及统计指标框架图（略）

附件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统计指标 0630（略）

附件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修订情况及口径说明 0628（略）

附件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统计指标校验关系 0629（略）

附件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统计制度统计报表取值关系 0921（略）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

（保监发〔2010〕86号）

一、适用范围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各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统计比照本制度执行。

二、实施时间

各公司应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

三、报送内容

根据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要求，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指标分为独立账户统计指标和非独立账户统计指标。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报送方式

各公司应按照“全科目、大集中”的方式，通过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向我会报送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数据。

五、报送频度和报送层级

各公司应按照附件二中标注的报送频度和报送层级，分别向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统计指标。

六、测试要求

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各公司可登陆我会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测试库，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的相关统计信息进行数据测试。测试通知另行发布。

七、报送要求

各公司应高度重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实施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修改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的对接系统。

各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报送统计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批准，不得迟报统计信息。

八、其他说明

本制度未特别说明的事项，按现行统计规定执行。

附件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业务分类及统计指标框架图 0628（略）

附件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统计指标 0921（略）

附件三、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修订情况及口径说明 0628（略）

附件四、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统计指标校验关系 0921（略）

附件五、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统计制度报表取值关系 0921（略）

关于保险机构填报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的通知

（保监资金〔2011〕284 号）

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非现场监管，提升全行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我会开发了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拟于 2011 年 3 月起启动运行，各保险机构应当做好监管信息填报工作:

一、报送内容

按照《监管系统基础信息填报说明》（见附件 1）、《监管系统基础数据填报说明》（见附件 2）和《监管系统报表填报说明》（见附件 3）的格式和要求，报送以下信息和数据：

（一） 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信息；

（二） 保险产品和证券账户信息；

（三） 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及投资信息；

（四） 交易和财务持仓等基础数据;

（五） 负债匹配、投资结构、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报表。

以上信息涉及机构参与人代码、市场代码及数据属性，可按系统编码与数据字典（见附件 4）填列。本通知所列附件，可在监管系统信息下载栏目中下载。

二、报送步骤

（一）登录监管系统

登录监管系统前，应当按照我会要求，提前做好网络链接调试工作（见附件 5）。已通过“保险统计信息系统”与我会链接的机构，可通过该线路登录监管系统，不再单独建立网络链接。

本通知下发前，已参加监管系统运行的机构（见附件 6），可登录监管系统生产环境。新参加的机构，可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4 月 30 日期间，登录监管系统测试环境；并在 2011 年 5 月以后，登录监管系统生产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的初始用户名称和密码相同，可向我会联系人索取，登录地址见附件 5。

初次登录测试系统和生产系统后，应当及时修改密码，并按照《监管系统用户手册》（见附件 7）的要求，规范操作使用方法，及时完成保险产品、资产委托关系和上报报表

范围设置等工作。

（二）准备数据

严格按照填报要求，在本地完成数据报送校验和组织，并打包生成压缩文件。

（三）报送数据

先登录监管系统，再将报送数据压缩文件，通过 Web 页面导入监管系统；或以在线填写方式提交报送（见附件 7）。

三、报送期限

（一）基础信息

已参加机构，没有完整填报公司治理、人员管理、保险产品、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及投资等基础信息的，应当及时补齐。新参加机构，应当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以上基础信息报送工作。所有机构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二）报表和基础数据

已参加机构，应在每月开始报送后 8 个工作日内和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上报上月报表和基础数据。新参加机构，应在 2011 年 3 月和 4 月开始报送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上月报表和基础数据，并从 2011 年 5 月起，与已参加机构按照相同时间报送报表和基础数据。2010 年全年和 2011 年 1 月的报表和基础数据，应当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填报。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风险控制、估值核算和绩效考核等流程，建立统一数据平台，实现前中后台信息系统一体化，确保与监管系统有效对接。

（二）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和完整，不得发生漏报、迟报、错报、虚报、拒报数据等问题。

（三）要提供联系人姓名与通讯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及时与我会联系，妥善处理填报遇到的问题。

（四）要加强与托管银行的沟通，做好投资资产分类与数据核对工作。

（五）按本通知要求，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报送原有的《保险资金投资监测表》和《保险公司基金投资月报表》，切实做好有关衔接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

张燕 010－66286673 yan_zhang_01@circ.gov.cn

宋娜 010－66286859 na_song@circ.gov.cn

保监会统计信息部

王晓鹏 010－66286602 xiaopeng_wang@circ.gov.cn

软件开发人员

张廓 010－66288398 zhangkuo@neusoft.com

全立 010－66288398 quanl@neusoft.com

附件：1、《监管系统基础信息填报说明》（略）

2、《监管系统基础数据填报说明》（略）

3、《监管系统报表填报说明》（略）

4、《系统编码与数据字典》（略）

5、《监管系统网络连接方案》（略）

6、《已参加试运行机构名单》（略）

7、《监管系统用户手册》（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实施保险统计工作，加强保险统计监督管理，保障保险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对保险业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为实施保险监管、促进保险业发展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保险统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统一、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保险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保险统计工作；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授权，负责监督和管理辖区内保险统计工作。

保险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保险统计工作，管理本机构保险统计信息。

第五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保险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统计是指下列活动：

（一）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反映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意见，实施保险统计监督和管理；

（二）保险机构依法对反映本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意见，并对本机构保险统计工作进行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统计信息是指反映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报表、报告和文件，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统计资料。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九条 中国保监会履行下列统计工作职责：

（一）制定保险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保险统计指标体系；

（二）负责保险监管统计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管理和升级，建立保险行业统计信息数据库；

（三）制定和实施保险统计工作规划，组织、协调、管理保险行业统计工作；

（四）采集、审核、汇总、分析保险统计信息，编制保险业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对外公布有关保险统计信息；

（五）管理保险统计信息，维护保险行业统计信息数据库；

（六）组织和实施保险行业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七）组织保险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辖区内履行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职责。

第十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设立统计部门，负责监督和归口管理保险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下列统计工作：

（一）管理本机构保险统计工作；

（二）制定本机构保险统计制度；

（三）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本机构保险统计信息，依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统计信息；

（四）完成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

（五）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六）组织本机构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统计质量检查；

（七）组织保险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八）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其支公司以上分支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险统计负责人。

保险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的保险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及其支公司以上分支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统计工作，设置统计岗位，并配备相应数量的统计人员。

负责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为统计联系部门，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保险统计联系

人。

第十四条 保险统计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完成保险统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指定或者变更保险统计负责人、保险统计联系人后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保险公司支公司以上分支机构应当在指定或者变更保险统计负责人、保险统计联系人后 10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

第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监管需要，对保险机构进行统计调查。统计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配备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第十七条 保险统计信息可以采用调查表、调查问卷、统计指标等形式，通过邮件、传真、网络等方式进行采集和报送。

第十八条 保险统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从每年的 1 月 1 日 0 时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第十九条 保险统计信息的报送频度分为：月度快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年度决算报和不定期报。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改变保险统计信息的报送频度。

第二十条 保险统计信息的报送时间为：月度快报为下月的前 2 个工作日内；月报为下月的前 10 日内；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分别为下一季度、下半年及次年的前 12 日内；年度决算报为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不定期报告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时间报送。

月报、季报的报送时间，遇国庆、春节等法定长假可以顺延 3 日。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改变统计信息报送时间。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统计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虚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信息，报送的统计信息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保险机构对其报送的统计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收集、整理的统计信息，不得要求统计部门、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信息或者编造虚假统计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报送的统计信息应当由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

保险机构报送的下级分支机构的统计信息，应当经下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相关统计信息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共享。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保险机构报送的统计信息存在错误的，有权责令改正并且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保险市场和宏观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就其对保险业发展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本机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报告。

第四章 统计信息管理与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管理制度，规范统计信息的审核、整理、保存、查询、使用和公布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定期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公布全国保险行业的原保险保费收入、赔付支出和资产总额等统计信息。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公布辖区内保险行业的原保险保费收入、赔付支出和资产总额等统计信息。

保险行业统计数据，以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八条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公布的保险统计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本辖区以外未经公布的保险统计信息；

（二）与前项保险统计信息比较分析的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管理制度，规范统计信息的审核、签署、交接、报送、保存、查询、使用和披露等事项。

统计信息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统计信息。

保险机构披露统计信息不得损害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利益。

第五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机构的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或者非现场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险统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统计工作管理情况；

（二）相关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统计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统计岗位的设立及统计人员的配备情况；

（四）统计信息的管理及披露情况；

（五）统计信息质量；

（六）统计信息系统完备性和安全性；

（七）其他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保险统计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对保险机构报送统计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及其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四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履行保险统计监督检查职责时，保险机构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调查表等资料。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保险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五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保险机构定期对本机构统计工作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报送相关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口径等报送或者提供统计信息的；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予以处罚：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统计信息的；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规定，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依法对该保险机构

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统计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报、伪造、篡改保险统计信息的；

（二）违反国家保密制度或者超越权限公布保险统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统计管理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下列机构的保险统计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保监会没有其他规定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一）保险集团公司；

（二）保险控股公司；

（三）政策性保险公司；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五）保险中介机构。

第四十一条 境外保险公司分公司的保险统计工作，适用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制定的实施细则，应当在公布前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11 号）同时废止。

中国保监会关于启用保险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的通知

（保监统信〔2015〕193 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保险统计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对保险创新业务监管的统计需求，我会开发了“中国保监会保险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创新系统），并于 2015 年初在部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试运行。从前期运行情况看，系统运行平稳，各项功能达到了设计目标。根据工作需要，我会决定即日起全面启用创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系统的统计内容

综合考虑监管需求和保险统计制度体系现状，创新系统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统计内容主要为满足对保险创新业务的监管而产生的数据统计需求，比如为满足对住房反向抵押、养老社区业务发展，以及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等创新业务的监管而产生的统计需求。创新系统的统计内容原则上与“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不重复，是对“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的补充和完善。

二、创新系统的账号申请

创新系统的访问地址为：http://10.254.1.67。目前尚未申请该系统账号的公司，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写《“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相关业务申请表》（详见附件 1），报中国保监会统计信息部申请创新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各公司在初次登录系统后，务必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

创新系统的操作手册和培训视频等帮助文档可在登录创新系统后下载。

三、创新系统的使用管理

为确保创新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从即日起，各公司对创新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统一由各公司在我会报备的统计联系部门负责，责任人员为各公司在我会报备的保险统计联系人。各公司统计联系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系统管理员对创新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管理维护，防止非法使用系统和破坏系统安全的情况发生。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已经申请创新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的公司，如果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部门不是在我会报备的统计联系部门，应当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用户名

和密码的管理权限移交统计联系部门。

四、其他要求

创新系统是保险监管统计部门在“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之外开发建设的第二套数据采集系统，是保险监管统计工作的一次制度创新，各公司要充分认识创新系统使用管理的重要性，根据我会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统计信息报送工作顺利进行。

创新系统系统管理员：孙思

联系电话：010－66286832

电子邮箱：si_sun@circ.gov.cn

创新系统技术管理员：刘文立　范晋琨

联系电话：010－66286110　010－66288379

附件：1.“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相关业务申请表（略）

2.创新系统现有用户情况表（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保监发〔2015〕104 号）

各人身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全面反映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情况，满足对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的监管需求，我会对《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按本制度要求报送一季度数据。2015 年年度数据仍需按原要求报送。《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试行）》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业务联系人：朴雅琳　010－66286568

创新系统管理员：孙思　010－66286832

创新系统技术服务：刘文立　010－66286110

翟保兴　010－66288379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

一、总体说明

（一）统计内容

本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是保险机构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开展的信托型企业年金业务统计，统计范围包括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账户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等方面。此外，统计内容还包括保险机构开展的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具体包括13张报表。其中，表1至表12为企业年金业务统计报表，表13为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统计报表。具体填报内容如下：

表1：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统计表（按计划类型），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的数量、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参与计划员工及其变动情况。

表2：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统计表（按计划类型），主要反映不同计划类型受托管理业务的首年缴费和后续缴费情况(不考虑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转移支出等资产变动因素)。

表3：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统计表（按地区），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

表4：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统计表（按地区），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的地区分布情况（不考虑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转移支出等资产变动因素）。

表5：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统计表（按行业），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参与企业及人员的行业分布情况。

表6：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统计表（按行业），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缴费的行业分布情况（不考虑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转移支出等资产变动因素）。

表7：受托管理业务统计表（按参与企业控股类型），主要反映受托管理业务在不同控股类型参与企业的分布情况。

表8：账户管理业务统计表，主要反映账户管理业务企业及个人账户变动情况，包括企业账户数、个人账户数及本期待遇支付。

表9：投资管理业务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投资管理业务的组合及缴费情况。

表10：管理费收入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受托管理费收入、账户管理费收

入和投资管理费收入情况。

表 11：管理资产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受托管理资产、投资管理资产情况。

表 12：投资收益统计表，主要反映不同类型计划投资管理业务收益情况。

表 13：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统计表，主要反映除企业年金业务外，具有委托管理性质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其他委托管理业务。

（二）报送单位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包括养老保险公司、除养老保险公司以外的人身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向我会报送上述报表。

未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无需报送。

（三）报送频度和报送时间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报表报送频度为季报。保险机构应于季后 15 个自然日内报送报表，遇国庆、春节等法定长假可顺延 3 个自然日。

（四）报送方式

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报表通过“中国保监会保险创新业务统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创新系统）报送。

创新系统访问地址：http://10.254.1.67。创新系统的操作手册和培训视频等帮助文档可在登录创新系统后下载。

（五）测试要求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已开展企业年金业务的保险机构可登录创新系统进行数据测试。

（六）报送要求

各有关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工作，协调处理好托管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等机构的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各有关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企业年金业务经营状况的分析研究，按季度撰写企业年金业务预计利润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连同电子报表一并报送保监会。

二、填报口径

1.计划类型：指企业年金计划的类型，分为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其他计划。其中，单一计划指仅为一个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指同时为多个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企业年金计划；其他计划指不属于单一计划或集合计划的企业年金计划,包括过渡计划等。

2.计划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其中，年初数，指年初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期末数，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年金计划累计数。

3.企业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累计数，按法人数填列。其中，年初数，指年初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累计数;期末数，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建立个人账户、资金归集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累计数。

4.参加计划员工数：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且首次缴费已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员工数。其中，年初数，指年初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且首次缴费已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员工数；期末数，指截至报告期期末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且首次缴费已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企业员工数。

5.首年缴费：指本年新增企业首个会计年度已缴纳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缴费金额合计值。

6.续期缴费：指除首年缴费以外，企业已缴纳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后续缴费金额合计值。

7.缴费合计：指企业已缴纳到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的缴费金额合计值，包括首年缴费与续期缴费。

8.地区：企业数、参加计划员工数和缴费等项目的地区归属，以委托人的注册地为准。委托人的注册地为境外地区的，归属于其他地区。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的数据分别不含大连、宁波、厦门、青岛和深圳。

9.行业：企业数、参加计划员工数和缴费等项目归属的行业分类标准，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10.参与企业控股类型：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及其他。具体分类标准参见《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05〕79 号）。

11.企业账户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并在企业年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建账的企业累计数。

12.个人账户数：指已获得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并在企业年金账户管理系统正式建账

的个人账户数。

13.本期待遇支付：指报告期内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实际支付情况，下设领取人数和领取金额两个指标。

14.领取人数：领取人数分为一次性和分期两类。一次性，指报告期内一次性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个人账户累计数；分期，指报告期内分期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个人账户数。分期，只统计发生首次支付的账户个数，多次支付的不重复计算。

15.领取金额：领取金额分为一次性和分期两类。一次性，指报告期内一次性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金额累计数；分期，指报告期内分期实际支付的符合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的金额累计数。

16.投资组合数：指保险机构实际投资运作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累计数。

17.投资管理业务缴费：指保险机构接受企业年金委托方委托，进行投资管理的资金流入总体规模。

18.受托管理费收入：根据受托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并实际计提的受托管理费金额。

19.账户管理费收入：指根据账户管理合同约定缴纳并实际计提的账户管理费金额。

20.投资管理费收入：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从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中扣除并实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金额（含风险准备金）。

21.受托管理资产余额：指保险机构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22.自留投资管理资产余额：指受托管理资产中公司留存由自己进行投资管理的那部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23.投资管理资产余额：指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的全部（含自留部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

24.投资收益：指根据会计准则确认、并按投资管理资产会计账目上记录的全部 “投资收益”科目和“利息收入”科目的对应余额之和。

2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指按照估值日确定的投资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期初（或年初）账面价值的差额。

26.其他收益：指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外的资金运用收益余额，不扣除费用部分。

27.投资管理资产平均余额：指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各月末投资管理资产账面余额的算术平均数，如：1 月投资管理资产平均余额＝（去年年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1 月末投

资管理资产余额）/2，2 月投资管理资产平均余额＝（去年年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1 月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2 月末投资管理资产余额）/3，依次类推。

28.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根据我会制定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指养老保险公司作为管理人，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的委托，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管理服务，包括方案设计、薪酬递延、福利计划、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事项。

29.其他委托管理业务：指保险机构经营的除企业年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以外的委托管理业务,如第三方资金委托管理（含政策性业务）以及外部投资管理人或外部受托人配置的养老金产品等业务。

三、填报表式（见附件）

附件：保险机构企业年金业务统计制度填报表式（略）